

广西壮族自治区消防救援总队“自然灾害应急能力
提升工程”装备配备项目（结余资金）（三）

货物类政府采购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GXXF-2024GZ（JY）-003

采购单位：广西壮族自治区消防救援总队

代理机构：华新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月

目 录

| | |
|---------------------|-----|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3 |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 |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正文 | 34 |
| 第四章 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 | 49 |
| 第五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 128 |
|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 149 |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173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广西壮族自治区消防救援总队“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装备配备项目（结余资金）（三）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广西壮族自治区消防救援总队“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装备配备项目（结余资金）（三）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华新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南宁市中柬路9号利海亚洲国际领峰A座910室）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11月8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XXF-2024GZ（JY）-003

项目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消防救援总队“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装备配备项目（结余资金）（三）

预算金额：5761.5538万元（人民币）

最高限价（如有）：5761.5538万元（人民币）

采购需求：

| 标包 | 装备名称 | 采购数量 | 计量单位 | 预算单价（万元） | 预算总价（万元） |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
|----|-------------|------|------|----------|----------|-----------------|
| 1 | 全包裹超轻担架 | 56 | 个 | 0.4000 | 22.4000 | 如需进一步了解，详见招标文件。 |
| | 船型担架 | 69 | 个 | 0.3600 | 24.8400 | |
| | 救援三角架 | 44 | 套 | 1.1000 | 48.4000 | |
| | 复杂地形组合式救援支架 | 36 | 套 | 11.0000 | 396.0000 | |
| 2 | 肢体固定气囊 | 39 | 组 | 0.2200 | 8.5800 | |

| 标包 | 装备名称 | 采购数量 | 计量单位 | 预算单价(万元) | 预算总价(万元) | 简要技术要求或服务要求 |
|----|---------------|------|------|----------|----------|-------------|
| | 躯体固定气囊 | 42 | 组 | 0.2200 | 9.2400 | |
| | 全身安全吊带 | 310 | 副 | 0.2300 | 71.3000 | |
| | 全身吊带 | 162 | 副 | 0.2300 | 37.2600 | |
| | 绳索救援套装 | 61 | 套 | 2.5000 | 152.5000 | |
| 3 | 静力绳(200米) | 263 | 根 | 0.4000 | 105.2000 | |
| | 水面漂浮救生绳(200米) | 47 | 根 | 0.4800 | 22.5600 | |
| 4 | 挂钩套装 | 491 | 套 | 0.2000 | 98.2000 | |
| | 消防用防坠落装备 | 63 | 套 | 0.6000 | 37.8000 | |
| | 游动止坠器及专用附件 | 305 | 套 | 0.3000 | 91.5000 | |
| | 自制停式单凸轮下降器 | 278 | 个 | 0.3000 | 83.4000 | |
| 5 | 自动锁定下降器 | 140 | 个 | 0.3000 | 42.0000 | |
| | 自动止坠器 | 143 | 个 | 0.2500 | 35.7500 | |
| | 单向止坠器 | 165 | 个 | 0.2500 | 41.2500 | |
| | 横渡大直径滑轮 | 70 | 个 | 0.4890 | 34.2300 | |
| | 护绳关节/护轮 | 123 | 个 | 0.3000 | 36.9000 | |
| | 滑轮套装 | 210 | 套 | 0.2400 | 50.4000 | |
| | 索道滑轮 | 47 | 个 | 0.3500 | 16.4500 | |
| | 万向单(双)滑轮 | 259 | 套 | 0.3500 | 90.6500 | |
| 6 | 工作定位挽索 | 244 | 套 | 0.4600 | 112.2400 | |
| | 提拉套装 | 102 | 套 | 0.3100 | 31.6200 | |
| | 锚固装备套装 | 62 | 套 | 1.4300 | 88.6600 | |
| 7 | 有毒气体探测仪 | 64 | 个 | 0.3000 | 19.2000 | |

| 标包 | 装备名称 | 采购数量 | 计量单位 | 预算单价(万元) | 预算总价(万元) | 简要技术要求或服务要求 |
|----|--------------------------|------|------|----------|----------|-------------|
| | 热成像仪 | 108 | 个 | 6.2500 | 675.0000 | |
| 8 | 雷达生命探测仪 | 5 | 个 | 21.0000 | 105.0000 | |
| | 视频生命探测仪 | 7 | 个 | 5.1700 | 36.1900 | |
| | 音频生命探测仪 | 7 | 个 | 6.5000 | 45.5000 | |
| 9 | 位移监测仪 | 16 | 个 | 7.8000 | 124.8000 | |
| | 余震监测仪 | 13 | 个 | 7.8000 | 101.4000 | |
| 10 | 单兵携行包(箱) | 551 | 套 | 0.2900 | 159.7900 | |
| 11 | AED除颤仪 | 126 | 套 | 2.1600 | 272.1600 | |
| 12 | 网架帐篷(40m ²) | 18 | 顶 | 1.6980 | 30.5640 | |
| | 网架帐篷(60m ²) | 18 | 顶 | 2.0250 | 36.4500 | |
| | 充气帐篷(100m ²) | 18 | 顶 | 4.7300 | 85.1400 | |
| | 充气帐篷(40m ²) | 35 | 顶 | 1.8000 | 63.0000 | |
| | 充气帐篷(60m ²) | 27 | 顶 | 2.9040 | 78.4080 | |
| 13 | 便携式推车 | 146 | 个 | 0.6800 | 99.2800 | |
| | 航空运输箱 | 725 | 个 | 0.1650 | 119.6250 | |
| 14 | 便携指挥箱 | 7 | 个 | 30.0000 | 210.0000 | |
| 15 | 防水定位对讲机 | 293 | 个 | 0.3780 | 110.7540 | |
| 16 | 公网集群对讲机 | 672 | 个 | 0.4500 | 302.4000 | |
| 17 | 人员跟踪管理套装 | 37 | 套 | 17.0000 | 629.0000 | |
| 18 | 骨传导通话装置 | 281 | 个 | 0.1408 | 39.5648 | |
| | 手持电台 | 1327 | 个 | 0.4740 | 628.9980 | |

合同履行期限：交货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45日历日内完成交货，并交付招标人验收。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包 1、标包 2、标包 3、标包 7、标包 9、标包 10、标包 12、标包 13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大型、中型企业投标无效；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标包 11所投货物属于医疗器械管理范畴，按照国家《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应符合以下条件：①投标人为所投货物的制造商，其所投货物若属于第二类或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应提供相应货物的有效《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②投标人非所投货物的制造商，其所投货物若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须提供相应货物的有效《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③投标货物属于《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的第二类或第三类医疗器械产品应提供该货物的有效《医疗器械注册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 年 10 月 18 日至 2024 年 10 月 24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2:00，下午 14:30 至 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华新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南宁市中柬路 9 号利海亚洲国际领峰 A 座 910 室）。

方式（二选一）：

①现场报名：投标人于获取招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持相关材料到我公司办理招标文件获取业务。

②网上报名：投标人必须于获取招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相关材料及汇款凭

据发送邮件至我公司邮箱（1851911966@qq.com），邮件需填写《招标文件申请表》。如未能提供准确的联系方式而造成无法联系供应商或招标文件无法送达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文件工本费于获取招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到达招标代理机构指定账户（户名：华新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南宁分公司，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江南支行，银行账号：20019101040024676），投标人须在汇款凭据附言栏中写明项目编号及用途（公司名称+项目编号+标包）；代理机构收到邮件资料并确认报名后，以邮件的方式发送招标文件。

报名所需材料：法定代表人凭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非法定代表人携带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购买。（复印件均需加盖公章）

售价：各投标人报名一个或多个标包的，招标文件工本费收取 200 元，售后不退。如需邮寄招标文件的，需另加邮购款（含手续费）50.00 元。

购买文件联系人：林玲珍

联系电话：0771-5502082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 年 11 月 8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2024 年 11 月 8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广西南宁市良庆区银海大道 1219 号新良港大酒店（具体以现场工作人员安排为准）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采购意向公开链接：

<http://cgymx.ccgp.gov.cn/cgymx/pub/details?groupId=cbfb38d6-491f-4316-985a-8a5485d5ced2>

2. 网上查询地址：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3.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5）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4.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7. 请各投标人在报名结束至开标前随时关注以上网站的公告栏。你所关注的项目有可能进行时间或内容上的调整。调整内容只以公告或书面形式公示，不再以其他方式通知。如因自身原因未及时关注招标公告或变更公告从而导致投标失

败，其后果自行承担。

8. 本项目不接受未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投标。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消防救援总队

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良庆区那黄大道 119 号

联系方式：王主任、陈助理、赵助理；0771-322908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华新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南宁市中柬路 9 号利海亚洲国际领峰 A 座 910 室

联系方式：石彦霓

联系电话：0771-550208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石彦霓

电话：0771-5502082

采购代理机构：华新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4 年 10 月 17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本招标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 序号 | 条目 | 内容 |
|----|--------|---|
| 1 | 采购项目信息 | 项目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消防救援总队“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装备配备项目（结余资金）（三） 交货期限：详见《第四章 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 交货地点：详见《第四章 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 质保期：详见《第四章 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 |
| 2 | 项目属性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货物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 |
| 3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 |
| 4 | 采购预算 | 各标包采购预算详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采购需求的“预算总价”。 |
| 5 | 最高限价 | 各标包最高单价限价详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采购需求的“预算单价”。 |
| 6 | 采购人 | 采购人：广西壮族自治区消防救援总队 联系人：王主任、陈助理、赵助理 地 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良庆区那黄大道 119 号 电 话：0771-3229082 |

| | | |
|----|-------------|--|
| 7 | 代理 机构 | <p>采购代理机构：华新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p> <p>地址：南宁市中柬路9号利海亚洲国际领峰A座910室</p> <p>项目负责人：石彦霓</p> <p>电话：0771-5502082</p> <p>邮箱：1851911966@qq.com</p> |
| 8 | 投标人资格 要求 |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包 1、标包 2、标包 3、标包 7、标包 9、标包 10、标包 12、标包 13 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中型、大型企业投标无效；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标包 11 所投货物属于医疗器械管理范畴，按照国家《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应符合以下条件：①投标人为所投货物的制造商，其所投货物若属于第二类或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应提供相应货物的有效《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②投标人非所投货物的制造商，其所投货物若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须提供相应货物的有效《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③投标货物属于《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的第二类或第三类医疗器械产品应提供该货物的有效《医疗器械注册证》。</p> |
| 9 | 进口 产品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否 |
| 10 |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专门面向小微企业的标包： 标包 1、标包 2、标包 3、标包 7、标包 9、标包 10、标包 12、标包 13。 |

| | | |
|----|-----------|--|
| | | <p>注：1. 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标包，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未出具或未按规定填写不完整的（如产品制造商不全等），视为未提供；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标包，小微企业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扶持政策。</p> <p>2. 非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的标包，依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执行，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的，对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3.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提供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单位应提供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
| 11 | 所属行业 | <p>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本项目所有标包的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
| 12 |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 否 |
| 13 | 联合体资格 | / |

| | 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4 | 是否属于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 | 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5 | 报价方式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总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单价 <input type="checkbox"/> 费率 <input type="checkbox"/> 折扣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6 | 保证金缴纳方式 | <p>1. 投标保证金：</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标包</th> <th>投标保证金（万元）</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4.00</td> </tr> <tr> <td>2</td> <td>2.50</td> </tr> <tr> <td>3</td> <td>1.00</td> </tr> <tr> <td>4</td> <td>3.00</td> </tr> <tr> <td>5</td> <td>3.00</td> </tr> <tr> <td>6</td> <td>2.00</td> </tr> <tr> <td>7</td> <td>6.50</td> </tr> <tr> <td>8</td> <td>1.50</td> </tr> <tr> <td>9</td> <td>2.20</td> </tr> <tr> <td>10</td> <td>1.30</td> </tr> </tbody> </table> | 标包 | 投标保证金（万元） | 1 | 4.00 | 2 | 2.50 | 3 | 1.00 | 4 | 3.00 | 5 | 3.00 | 6 | 2.00 | 7 | 6.50 | 8 | 1.50 | 9 | 2.20 | 10 | 1.30 |
| 标包 | 投标保证金（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4.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 | 2.5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 | 1.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 | 3.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 | 3.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6 | 2.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7 | 6.5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8 | 1.5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9 | 2.2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0 | 1.3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1 | 2.60 |
| 12 | 2.60 |
| 13 | 2.10 |
| 14 | 2.00 |
| 15 | 1.10 |
| 16 | 2.90 |
| 17 | 6.00 |
| 18 | 6.10 |

2. 缴纳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缴纳到账

3. 投标保证金缴纳至：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江南支行

户 名：华新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南宁分公司

账 号：20019101040024676

4. 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投标保证金应当以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含电子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注：（1）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基本银行账户转出，如从非投标人户名支付，将被拒绝，视为自动放弃投标权利；以保函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保函扫描成清晰的 PDF 文件，发送至指定电子邮箱（1851911966@qq.com），邮件命名：

项目编号+标包，并将保函原件密封，随投标文件一同递交至开标地点，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附保函复印件。保函必须由具有开具投标保证金资格的单位开具，若投标人违约，开具保函单位承担连带责任。

(2) 投标保证金的交纳金额、时间、缴纳方式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保函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不一致或低于投标有效期，投标无效。

(3) 投标保证金以采购代理机构到账凭证为准。

(4) 其他相关要求：

1) 投标人参与多个标包投标的，可按标包规定金额分别提交；采用合并方式一次性提交保证金的，如实缴金额合计数少于应缴金额合计数的，不能确定其所投标包保证金金额的，其所投标包均作投标无效处理。

2) 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者不按规定交纳方式交纳的，或者未足额交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3) 投标人采用现钞方式或者从个人账户（自然人投标除外）转出的投标保证金，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4) 支票、汇票或者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5) 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 | | |
|----|----------------------|--|
| 17 | 投标保证金 退还 | <p>1.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p> <p>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须将合同原件扫描后（PDF 格式）发送至指定电子邮箱（1851911966@qq.com），邮件名称及合同电子版名称为：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标包]，但因中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p> |
| 18 | 投标保证金 不予退还的 情形 |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p> <p>（1）投标人串通投标或有视为串通投标情形之一的；</p> <p>（2）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p> <p>（3）投标人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p> <p>（4）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p> <p>（5）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p> <p>a. 除不可抗力外，因中标人自身原因未在中标通知书要求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p> <p>b. 未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约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提交履约保证金。</p> <p>（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p> <p>注：若上述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则投标人还要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p> |
| 19 | 信用记录审 查 | <p>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规定，开标结束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p> |

| | | <p>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投标人截止投标截止时间的信用记录进行审查，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其投标将被拒绝。</p> <p>本次查询的信用记录仅限于本项目使用，查询结果将留存在采购档案中。</p> <p>在上述指定网站不能查询信用信息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加盖公章）。</p>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0 | 现场考察或 标前答疑会 | <p>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input type="checkbox"/>是，组织<input type="checkbox"/>现场考察 或者 <input type="checkbox"/>召开答疑会相关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1 | 样品或其他 材料要求 | <p>1. 是否需要提供样品或其他材料：</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标包</th> <th>装备名称</th> <th>是否递交实物样品</th> <th>数量</th> <th>计量单位</th> <th>递交内容及要求</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4">1</td> <td>全包裹超轻担架</td> <td>否</td> <td>/</td> <td>个</td> <td rowspan="4">产品演示视频、产品检验（测）报告及产品合格证</td> </tr> <tr> <td>船型担架</td> <td>否</td> <td>/</td> <td>个</td> </tr> <tr> <td>救援三角架</td> <td>否</td> <td>/</td> <td>套</td> </tr> <tr> <td>复杂地形组合式救援支架</td> <td>否</td> <td>/</td> <td>套</td> </tr> <tr> <td rowspan="4">2</td> <td>肢体固定气囊</td> <td>否</td> <td>/</td> <td>组</td> <td rowspan="4">产品演示视频、产品检验（测）报告及产品合格证</td> </tr> <tr> <td>躯体固定气囊</td> <td>否</td> <td>/</td> <td>组</td> </tr> <tr> <td>全身安全吊带</td> <td>否</td> <td>/</td> <td>副</td> </tr> <tr> <td>全身吊带</td> <td>否</td> <td>/</td> <td>副</td> </tr> </tbody> </table> | 标包 | 装备名称 | 是否递交实物样品 | 数量 | 计量单位 | 递交内容及要求 | 1 | 全包裹超轻担架 | 否 | / | 个 | 产品演示视频、产品检验（测）报告及产品合格证 | 船型担架 | 否 | / | 个 | 救援三角架 | 否 | / | 套 | 复杂地形组合式救援支架 | 否 | / | 套 | 2 | 肢体固定气囊 | 否 | / | 组 | 产品演示视频、产品检验（测）报告及产品合格证 | 躯体固定气囊 | 否 | / | 组 | 全身安全吊带 | 否 | / | 副 | 全身吊带 | 否 | / | 副 |
| 标包 | 装备名称 | 是否递交实物样品 | 数量 | 计量单位 | 递交内容及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全包裹超轻担架 | 否 | / | 个 | 产品演示视频、产品检验（测）报告及产品合格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船型担架 | 否 | / | 个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救援三角架 | 否 | / | 套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复杂地形组合式救援支架 | 否 | / | 套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 | 肢体固定气囊 | 否 | / | 组 | 产品演示视频、产品检验（测）报告及产品合格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躯体固定气囊 | 否 | / | 组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全身安全吊带 | 否 | / | 副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全身吊带 | 否 | / | 副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绳索救援套装 | 否 | / | 套 | |
| | 3 | | 静力绳（200米） | 否 | / | 根 | 产品演示视频、产品检验（测）报告及产品合格证 |
| | | | 水面漂浮救生绳（200米） | 否 | / | 根 | |
| | 4 | | 挂钩套装 | 否 | / | 套 | 产品演示视频、产品检验（测）报告及产品合格证 |
| | | | 消防用防坠落装备 | 否 | / | 套 | |
| | | | 游动止坠器及专用附件 | 否 | / | 套 | |
| | | | 自制停式单凸轮下降器 | 否 | / | 个 | |
| | 5 | | 自动锁定下降器 | 否 | / | 个 | 产品演示视频、产品检验（测）报告及产品合格证 |
| | | | 自动止坠器 | 否 | / | 个 | |
| | | | 单向止坠器 | 否 | / | 个 | |
| | | | 横渡大直径滑轮 | 否 | / | 个 | |
| | | | 护绳关节/护轮 | 否 | / | 个 | |
| | | | 滑轮套装 | 否 | / | 套 | |
| | | | 索道滑轮 | 否 | / | 个 | |
| | 6 | | 工作定位挽索 | 否 | / | 套 | 产品演示视频、产品检验（测）报告及产品合格证 |
| | | | 提拉套装 | 否 | / | 套 | |
| | | | 锚固装备套装 | 否 | / | 套 | |
| | 7 | | 有毒气体探测仪 | 否 | / | 个 | 产品演示视频、产品检验（测）报告及产品合格证 |
| | | | 热成像仪 | 否 | / | 个 | |
| | 8 | | 雷达生命探测仪 | 否 | / | 个 | 产品演示视频、产品检验（测）报告 |
| | | | 视频生命探测仪 | 否 | / | 个 | |

| | | | | | | | |
|--|----|--|--------------------------|---|---|---|---------------------------|
| | | | 音频生命探测仪 | 否 | / | 个 | 及产品合格证 |
| | 9 | | 位移监测仪 | 否 | / | 个 | 产品演示视频、产品检验（测）报告及产品合格证 |
| | | | 余震监测仪 | 否 | / | 个 | |
| | 10 | | 单兵携行包（箱） | 否 | / | 套 | |
| | 11 | | AED 除颤仪 | 是 | 1 | 套 | 实物样品、演示视频、产品检验（测）报告及产品合格证 |
| | 12 | | 网架帐篷（40m ² ） | 否 | / | 顶 | 产品演示视频、产品检验（测）报告及产品合格证 |
| | | | 网架帐篷（60m ² ） | 否 | / | 顶 | |
| | | | 充气帐篷（100m ² ） | 否 | / | 顶 | |
| | | | 充气帐篷（40m ² ） | 否 | / | 顶 | |
| | | | 充气帐篷（60m ² ） | 否 | / | 顶 | |
| | 13 | | 便携式推车 | 否 | / | 个 | 产品演示视频、产品检验（测）报告及产品合格证 |
| | | | 航空运输箱 | 否 | / | 个 | |
| | 14 | | 便携指挥箱 | 否 | / | 个 | 产品演示视频、产品检验（测）报告及产品合格证 |
| | 15 | | 防水定位对讲机 | 是 | 1 | 个 | 实物样品、演示视频、产品检验（测）报告及产品合格证 |
| | 16 | | 公网集群对讲机 | 是 | 1 | 个 | 实物样品、演示视频、产品检验（测）报告及产品合格证 |
| | 17 | | 人员跟踪管理套装 | 是 | 1 | 套 | 实物样品、演示视频、产品检验（测）报告及产品合格证 |
| | 18 | | 骨传导通话装置 | 是 | 1 | 个 | 实物样品、演示视频、产品检验（测）报告及产品合格证 |
| | | | 手持电台 | 是 | 1 | 个 | |

2. 密封要求:

(1) 所有样品须密封包装提供, 样品实物须带有能识别投标人的标签、标志, 在样品外包装上标明所投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包号及投标人名称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演示视频存储的 U 盘、产品检验(测)报告及产品合格证复印件密封在一个文件袋里, 文件袋外注明所投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包号、器材名称及投标人名称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 如投标人同时参加多个标包的投标, 须按标包对样品、演示视频及产品检验(测)报告及产品合格分别独立密封包装并单独提交。

3. 样品递交方式、递交时间及地点: 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

产品检验(测)报告及产品合格证复印件、演示视频存储的 U 盘随投标文件一同递交。

4. 其他要求:

(1) 提供样品、演示视频、产品检验(测)报告及产品合格证复印所产生的全部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样品进行评审, 样品由此产生损耗的费用投标人自行承担;

(3) 提交样品的品牌、型号应与投标产品品牌、型号一致, 否则样品将不得分。样品的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详见《第五章 评标办法和标准》。

5. 样品退还:

| | | |
|----|--------|---|
| | | <p>招标结束后，中标人所交样品由采购代理机构交由采购人封存作为验收依据，待中标人供货验收完毕后，采购人通知中标人领回；未中标投标人所交样品自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后办理样品清退手续[投标人亲自领取的，接通知后 48 小时内办理清退交接手续，逾期领取所造成的丢失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为防冒领，领取人须出示原递交样品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原递交样品单位的授权书复印件、领取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领取样品授权书；样品邮寄领回的须在递交样品时候提供样品邮寄退回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邮费及邮寄过程中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逾期未来办理清退手续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不再负保管责任，按无主货物处理，所造成的丢失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的演示视频、产品检验（测）报告及产品合格证复印件均不予退还。</p> |
| 22 | 投标文件组成 | <p>投标文件包括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p> <p>1. 资格证明文件主要包括的文件和资料：</p> <p>(1) ★投标人基本情况（格式见《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投标人如为自然人，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p> <p>(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3 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无财务状况报告的，可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如供应商为投标当年新成立公司的，应提供于公司成立之日后的财务状况报告。上述财务状况报告包括：投标人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p> |

及其附注（以下称“四表一注”）；投标人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以下称“三表一注”）；投标人执行《政府会计制度》的，提供资产负债表、收入费用表和净资产变动表及其附注。

(3) ★依法缴纳税收：提供投标截止之日前半年内投标人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不包括个人所得税）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如依法免税或无需纳税的，应提供由投标人所在地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复印件）；投标人未提供缴纳税收相关材料的，可提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良好记录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4)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提供投标截止之日前半年内投标人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如依法无需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由投标人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复印件）；投标人未提供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相关材料的，可提供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良好记录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或承诺函（格式见《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见《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

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声明》，格式见《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8) ★特定资质要求：标包 11 所投货物属于医疗器械管理范畴，按照国家《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应符合以下条件：①投标人为所投货物的制造商，其所投货物若属于第二类或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应提供相应货物的有效《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②投标人非所投货物的制造商，其所投货物若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须提供相应货物的有效《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③投标货物属于《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的第二类或第三类医疗器械产品应提供该货物的有效《医疗器械注册证》。

2. 商务技术文件主要包括的文件及资料：

- (1) ★授权委托书（格式见《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2) ★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3)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见《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4) ★投标人对《消防器材技术需求通用要求》的承诺函（格式见《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5) ★技术条款偏离表（格式见《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6) ★货物说明一览表（格式见《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提供所投标包所有产品的产品照片或三视图或主要设计示意图或三维立体图等（格式自拟）；
- (8) ★制造商的主要生产设备的图片或照片等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 (9) ★制作 RFID 数字管理标签承诺函（格式见《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

| | | |
|----|-------------------|--|
| | | <p>式》)；</p> <p>(10) 投标人售后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p> <p>(11) 业绩案例一览表 (格式参考《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p> <p>(12) 政策功能情况 (如有, 格式见《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p> <p>(13)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说明和资料。</p> <p>3. 报价文件主要包括的文件及资料:</p> <p>(1) ★开标一览表 (格式见《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p> <p>(2) 附表: 备品备件价格表 (如有, 格式见《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p> <p>(3)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投标的, 应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印发)《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详见本章节附件)如实填写并提交此函] (如有, 格式见《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p> <p>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投标的, 应提交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证明文件]；</p> <p>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的, 应提交此函) (如有, 格式见《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p> <p>(4)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报价说明和资料。</p> |
| 23 | <p>投标 有效期</p> | <p>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p> |
| 24 | <p>投标文件制</p> | <p>1. 投标文件书写要求及数量: 投标人应编制投标文件一式七份, 其</p> |

| | | |
|----|---------------|---|
| | 作要求 | <p>中正本一份和副本六份，其中电子版一份（U 盘储存，word 版及带有公章的 PDF 版各一份，单独用小信封密封递交，用标签注明所投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包号及投标人名称）。</p> <p>2. 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但封面必须加盖公章并加盖骑缝章。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p> <p>3. 招标文件中已明确投标人需盖章签名处，均须由投标人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经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p> |
| 25 | 投标文件装订及密封 | <p>投标文件必须密封递交。对封装材料及样式不作特别规定，但投标人应当保证其封装的可靠性，不致因搬运、堆放等原因散开。</p> <p>1. 报价文件密封要求：按所投标包单独编制成册，并按标包单独密封提交。</p> <p>2. 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密封要求：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按所投标包单独编制成册并按标包单独密封提交。</p> |
| 26 |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地点 | <p>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4 年 11 月 8 日 10 时 00 分</p> <p>投标文件提交地点：广西南宁市良庆区银海大道 1219 号新良港大酒店（具体以现场工作人员安排为准）。</p> |
| 27 | 开标时间、地点 | <p>开标时间：2024 年 11 月 8 日 10 时 00 分</p> <p>开标地点：广西南宁市良庆区银海大道 1219 号新良港大酒店（具体以现场工作人员安排为准）。</p> |
| 28 | 核心 | <p>本项目第 10、11、14、15、16、17 标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故所</p> |

产品

有采购标的均为核心产品；产品种类较多的标包，核心产品进一步细分如下：

| 标包 | 核心产品 |
|----|--------------------------|
| 1 | 复杂地形组合式救援支架 |
| 2 | 绳索救援套装 |
| 3 | 静力绳（200米） |
| 4 | 挂钩套装 |
| 5 | 万向单（双）滑轮 |
| 6 | 工作定位挽索 |
| 7 | 热成像仪 |
| 8 | 雷达生命探测仪 |
| 9 | 位移监测仪 |
| 12 | 充气帐篷（100m ² ） |
| 13 | 便携式推车 |
| 18 | 手持电台 |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 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 | | |
|----|-----------|--|
| | |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技术因素评分高的优先、商务因素评分高的优先、交货期限短优先、质保期长优先、售后服务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如以上方式均不能确定中标人，由评标委员会采用不记名投票产生），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p> |
| 29 |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 30 | 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 每标包 3 家 |
| 31 | 定标原则 | <p>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否</p> <p>定标原则：采购人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p> <p>各标包中标人数量：1 名</p> |
| 32 | 评标委员会 | 评标委员会由 7 人组成，其中评审专家 5 人（评审专家从专家库内随机抽取），采购人代表 2 人。 |
| 33 | 履约保证金 | <p>是否提交履约保证金：是</p> <p>履约保证金金额：各标包合同总价的 <u>5</u> %（取整到元），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视为违约。提交方式为转账、电汇、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采用转账、电汇方式的，由中标人在合</p> |

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按规定的金额从中标人银行账户直接缴入采购人账户。

自验收合格之次日起满一年无任何质量问题及违约扣款，全额无息退回履约保证金（函），中标人应提供履约保证金返还申请、合同（或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合同约定的其他资料，涉及验收的，应同时提交采购人需求部门出具的项目终验意见或质量保证期（服务期）内服务意见。

采购人账户：广西壮族自治区消防救援总队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广西自贸区南宁片区支行

银行账号：626278712335

注：

1. 以电汇方式递交履约保证金须在电汇凭据附言栏中写明采购编号、标包及用途（履约保证金）。
2. 履约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或者不按规定提交方式提交的，或者保函有效期低于合同履行期限（即合同中规定的当事人履行自己的义务，如交付标的物、价款或者报酬，履行劳务、完成工作的时间界限等）的，视为违约。
3. 采用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视为违约。保函需载明：（1）见索即付；（2）收到采购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书面索赔通知后即应不争论、不挑剔、不可撤销地向采购人支付索赔款，直至最高担保金额。

| 34 | 代理服务费 | <p>代理费用：</p> <p>(1) 本项目代理费用由<u>中标人</u>支付。</p> <p>(2)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p> <p>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改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规定。</p> <p>采购代理服务费标准费率</p>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table border="1" data-bbox="453 779 1485 1534"> <thead> <tr> <th>费率 中标金额</th> <th>货物招标</th> <th>服务招标</th> <th>工程招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 万元以下</td> <td>1.5%</td> <td>1.5%</td> <td>1.0%</td> </tr> <tr> <td>100~500 万元</td> <td>1.1%</td> <td>0.8%</td> <td>0.7%</td> </tr> <tr> <td>500~1000 万元</td> <td>0.8%</td> <td>0.45%</td> <td>0.55%</td> </tr> <tr> <td>1000~5000 万元</td> <td>0.5%</td> <td>0.25%</td> <td>0.35%</td> </tr> <tr> <td>5000 万元~1 亿元</td> <td>0.25%</td> <td>0.1%</td> <td>0.2%</td> </tr> <tr> <td>1~5 亿元</td> <td>0.05%</td> <td>0.05%</td> <td>0.05%</td> </tr> <tr> <td>5~10 亿元</td> <td>0.035%</td> <td>0.035%</td> <td>0.035%</td> </tr> </tbody> </table> <p>注：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p> <p>例如：某工程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 600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p> <p>100 万元×1.0%=1 万元</p> <p>(500-100) 万元×0.7%=2.8 万元</p> <p>(1000-500) 万元×0.55%=2.75 万元</p> | 费率 中标金额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100 万元以下 | 1.5% | 1.5% | 1.0% | 100~500 万元 | 1.1% | 0.8% | 0.7% | 500~1000 万元 | 0.8% | 0.45% | 0.55% | 1000~5000 万元 | 0.5% | 0.25% | 0.35% | 5000 万元~1 亿元 | 0.25% | 0.1% | 0.2% | 1~5 亿元 | 0.05% | 0.05% | 0.05% | 5~10 亿元 | 0.035% |
| 费率 中标金额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00 万元以下 | 1.5% | 1.5% | 1.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00~500 万元 | 1.1% | 0.8% | 0.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00~1000 万元 | 0.8% | 0.45% | 0.5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000~5000 万元 | 0.5% | 0.25% | 0.3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000 万元~1 亿元 | 0.25% | 0.1% | 0.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5 亿元 | 0.05% | 0.05% | 0.0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10 亿元 | 0.035% | 0.035% | 0.03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p>(5000-1000) 万元×0.35%=14 万元</p> <p>(6000-5000) 万元×0.2%=2 万元</p> <p>合计收费（标准费率）=1+2.8+2.75+14+2=22.55（万元）</p> <p>（2）代理费用汇到如下指定账户：</p> <p>开户银行：<u>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江南支行</u></p> <p>户 名：<u>华新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南宁分公司</u></p> <p>账 号：<u>20019101040024676</u></p> |
| 35 | 询问或质疑 | <p>询问或质疑送达形式：书面形式，将询问函或质疑函发送至1409774081@qq.com。</p> <p>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p> <p>联系单位：<u>华新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u></p> <p>联系电话：<u>0771-5502082</u></p> <p>递交地址：<u>南宁市中柬路9号利海亚洲国际领峰A座910室</u></p> <p>注：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提交，质疑函须提交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p> |
| 36 | 合同签订 | <p>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及公告：</p> <p>①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合同；</p> <p>②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国家规定平台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p> |

| 37 | 其他补充事项 | <p>(1)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p> <p>(2)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人亲自在招标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p> <p>(3) 中标人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p> <p>(4)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p>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8 |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量 | <p>各标包商务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p> <p>各标包技术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详见下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16 1442 1497 2031"> <thead> <tr> <th>标包</th> <th>装备名称</th> <th>标注“▲”的重要技术指标条款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th> <th>一般技术指标条款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4">1</td> <td>全包裹超轻担架</td> <td>2</td> <td>2</td> </tr> <tr> <td>船型担架</td> <td>2</td> <td>2</td> </tr> <tr> <td>救援三角架</td> <td>1</td> <td>4</td> </tr> <tr> <td>复杂地形组合式救援支架</td> <td>2</td> <td>2</td> </tr> <tr> <td rowspan="2">2</td> <td>肢体固定气囊</td> <td>2</td> <td>3</td> </tr> <tr> <td>躯体固定气囊</td> <td>2</td> <td>3</td> </tr> </tbody> </table> | 标包 | 装备名称 | 标注“▲”的重要技术指标条款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 | 一般技术指标条款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 | 1 | 全包裹超轻担架 | 2 | 2 | 船型担架 | 2 | 2 | 救援三角架 | 1 | 4 | 复杂地形组合式救援支架 | 2 | 2 | 2 | 肢体固定气囊 | 2 | 3 | 躯体固定气囊 | 2 | 3 |
| 标包 | 装备名称 | 标注“▲”的重要技术指标条款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 | 一般技术指标条款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全包裹超轻担架 | 2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船型担架 | 2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救援三角架 | 1 | 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复杂地形组合式救援支架 | 2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 | 肢体固定气囊 | 2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躯体固定气囊 | 2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全身安全吊带 | 1 | 3 |
| | | | 全身吊带 | 1 | 3 |
| | | | 绳索救援套装 | 3 | 3 |
| | 3 | | 静力绳（200米） | 3 | 3 |
| | | | 水面漂浮救生绳（200米） | 0 | 2 |
| | 4 | | 挂钩套装 | 2 | 2 |
| | | | 消防用防坠落装备 | 2 | 2 |
| | | | 游动止坠器及专用附件 | 0 | 2 |
| | | | 自制停式单凸轮下降器 | 1 | 1 |
| | 5 | | 自动锁定下降器 | 1 | 1 |
| | | | 自动止坠器 | 1 | 2 |
| | | | 单向止坠器 | 1 | 2 |
| | | | 横渡大直径滑轮 | 1 | 2 |
| | | | 护绳关节/护轮 | 1 | 2 |
| | | | 滑轮套装 | 2 | 2 |
| | | | 索道滑轮 | 1 | 2 |
| | | | 万向单（双）滑轮 | 1 | 2 |
| | 6 | | 工作定位挽索 | 1 | 2 |
| | | | 提拉套装 | 1 | 2 |
| | | | 锚固装备套装 | 2 | 2 |
| | 7 | | 有毒气体探测仪 | 3 | 4 |
| | | | 热成像仪 | 3 | 4 |
| | 8 | | 雷达生命探测仪 | 3 | 3 |
| | | | 视频生命探测仪 | 2 | 2 |
| | | | 音频生命探测仪 | 2 | 2 |

| | | | | | |
|--|--|---|--------------------------|---|---|
| | | 9 | 位移监测仪 | 3 | 4 |
| | | | 余震监测仪 | 3 | 4 |
| | | 10 | 单兵携行包（箱） | 3 | 5 |
| | | 11 | AED 除颤仪 | 2 | 3 |
| | | 12 | 网架帐篷（40m ² ） | 1 | 2 |
| | | | 网架帐篷（60m ² ） | 1 | 2 |
| | | | 充气帐篷（100m ² ） | 2 | 2 |
| | | | 充气帐篷（40m ² ） | 2 | 2 |
| | | | 充气帐篷（60m ² ） | 2 | 2 |
| | | 13 | 便携式推车 | 1 | 3 |
| | | | 航空运输箱 | 2 | 2 |
| | | 14 | 便携指挥箱 | 0 | 4 |
| | | 15 | 防水定位对讲机 | 0 | 2 |
| | | 16 | 公网集群对讲机 | 0 | 4 |
| | | 17 | 人员跟踪管理套装 | 0 | 4 |
| | | 18 | 骨传导通话装置 | 0 | 3 |
| | | | 手持电台 | 0 | 5 |
| | | 注：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规定项数的，符合性审查不通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 |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预算资金及来源

1.1 本项目已经广西壮族自治区消防救援总队批准立项。

1.2 本项目预算资金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已列入广西壮族自治区消防救援总队预算。

2. 合格的产品和服务

2.1 本项目所涉及的所有产品和服务均应来自中国境内（指关境内），合同金额的支付也仅限于这些产品和服务。

2.2 合格的产品和服务即**采购需求**详见**招标文件**。

2.3 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及服务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及使用权）的请求及起诉。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一般规定

3.1.1 投标人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及有关政府采购的规定，同时还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强制性规定。

3.1.2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3 资格条件中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3.1.4 信用记录要求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等渠道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并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 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 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 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 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3.2 联合体

3.2.1 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则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 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3.2.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 联合体各方应按第二章要求提供资格条件材料。

3.2.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 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3.2.4 联合体应当提交联合协议, 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3.2.5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2.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3 禁止规定

3.3.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标包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投标均无效。**

3.3.2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无效。**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编写、提交投标文件有关费用，不论招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构成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投标人须知正文
- (4) 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
- (5) 评标办法和标准
- (6) 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 (7) 投标文件格式

6. 招标文件询问、澄清或修改

6.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如有必要，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6.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

6.3 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并通知所有获取

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6.4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6.5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文件

7. 投标文件编制

7.1 投标文件的编制

7.1.1 投标人应先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再进行投标文件的编制。

7.1.2 投标文件应满足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并保证其所提交的全部资料是不可割离且真实、有效、准确、完整和不具有任何误导性的，否则造成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责任。

7.2 投标文件的语言

7.2.1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并使用中文简化字，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简化字文本为准。

7.2.2 投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属于非中文描述的，应同时提供中文简化字译本。

7.2.3 除在招标文件的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 投标文件的组成

8.1 投标文件包括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

8.2 投标文件中资格证明文件主要包括的文件和资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3 投标文件中商务技术文件主要包括的文件及资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4 投标文件中报价文件主要包括的文件及资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5 证明资料如标明有效期的，必须在有效期内。

9. 报价要求

9.1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9.2 本项目不接受任何形式的赠送、“零”报价和折扣报价。

9.3 本项目以投标报价为依据计算价格分。投标报价应包括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承担所有工作内容的全部费用。

9.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9.5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10. 投标文件的书写、密封、签署、盖章

10.1 书写

10.1.1 投标文件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料或墨水打印、书写。

10.1.2 投标文件内容应没有涂改或行间插字。若有前述改动，在改动处应由单位负责人（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

10.2 密封

10.2.1 投标文件应胶装或装订成册，避免材料散装、脱落。

10.2.2 投标文件应使用不透明的牛皮纸或档案袋等材料密封包装，并在外包装封面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所投标包、投标人名称、日期等信息，避免投标文件被误拆或提前拆封。投标文件正本应按上述要求制作。副本可按上述要求制作，也可用正本的完整复印件，并与正本保持一致（若不一致，以正本为准）

10.3 签署、盖章

10.3.1 投标文件中要求签字处应由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投标人代表）签字。

10.3.2 投标文件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给出文件格式的签署要求进行签署。

10.3.3投标人在“**投标声明**”“**授权委托书**”上应当按格式要求加盖与投标人名称全称一致的标准公章，并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的相应格式文件要求签署全名。

10.3.4投标文件中的“盖章”指加盖投标人的“公章”，而非“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等其他非公章。

11. 投标有效期

11.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投标文件对投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以保证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足够的时间完成评标、定标以及签订合同。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否则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1.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征得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

四、投标文件递交

12. 投标文件递交

12.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载明方式提交投标文件。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3. 投标文件补充、修改或撤回

13.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3.2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不得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作任何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五、开标与评标

14. 开标

14.1 开标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进行。开标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投标人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14.3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14.4 开标过程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4.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14.6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包括评标委员会的组成人员）与其他投标

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15. 投标资格审查

15.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15.1.1 审查投标人按照8.2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15.1.2 信用记录审查。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2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

15.3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16.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16.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17. 投标符合性审查

17.1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17.2 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

17.3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应予以废标。

18. 投标文件的澄清

18.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18.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

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8.3 关于投标描述（即投标文件中描述的内容）

（1）投标描述前后不一致且不涉及证明材料的：按照本节第 18.1 条规定执行。

（2）投标描述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或多份证明材料之间不一致的：

①评标委员会将要求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无法澄清的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评标。

②投标人按照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以澄清内容为准进行验收；投标人未按照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以投标描述或证明材料中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进行验收。投标人应对证明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承担责任。

（3）若中标人的投标描述存在前后不一致、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或多份证明材料之间不一致情形之一但在评标中未能发现，则采购人将以投标描述或证明材料中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进行验收，中标人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风险及费用。

18.4 除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做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以外，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的任何询问、说明、更改及文件。

18.5 投标人的澄清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

19. 核价原则

19.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总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总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 18.2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0. 投标无效

20.1 投标人及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在资格审查时按照投标无效处理：

- (1)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2) 投标文件组成中“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供或无效的；
- (3) 未通过信用记录审查或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

20.2 投标人及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在符合性审查时按照投标无效处理：

- (1) 投标文件组成中除“资格证明文件”外，“★”条款相关文件及资料未提供或提供无效的；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负偏离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20.3 除 20.1 及 20.2 情形外，投标人及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

按照投标无效处理：

- (1) 提供虚假投标文件材料的；
- (2) 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 (3) 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且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4)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1. 比较与评价

21.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报价、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1.2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21.3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得出每个投标人的评审得分。

21.4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价格及技术部分得分均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采用不记名投票产生。

21.5 评标方法及标准详见招标文件 第五章。

21.6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2. 废标

22.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2.2 废标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六、中标和合同

23. 中标

23.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3.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招标公告**规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3.3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同时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23.4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23.5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4. 签订合同

24.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合同。

24.2 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4.3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4.4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 履约保证金

25.1 需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项目，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七、询问、质疑和投诉

26. 询问

26.1 潜在投标人、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7. 质疑和投诉

27.1 潜在投标人、投标人（统称质疑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联系部门、联系电话、通讯地址、电子邮箱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7.2 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27.3 质疑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7.4 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27.5 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7.6 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投诉。

27.7 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八、其他

28. 保密

28.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28.2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参与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9. 知识产权与规避专利、版权纠纷

29.1 知识产权

29.1.1 项目系统的版权属于采购人所有，中标人应向采购人开放并提供涉及本项目软件开发、升级完善、运行维护等工作的全部源代码（含保证期内的后续升级版本）。由本项目系统形成的技术和成果的专利申请权、专利权、技术秘密的所有权、使用权、转让权等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

29.2 规避专利、版权纠纷

29.2.1 投标人应保证其投标方案中的有关软件、文件、图纸等没有违反有关专利和版权等知识产权的规定。

29.2.2 中标人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本项目成果任何一部分、

或接受乙方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索赔或起诉。

29.2.3 如果采购人在使用本项目任何一部分时被任何第三方诉称侵犯了第三方知识产权或任何其他权利，中标人应负责处理这一指控并应以中标人的名义自负费用向起诉方提出抗辩。由此可能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均由中标人承担。

29.2.4 如果采购人发现任何第三方在采购人未被许可的范围内非法使用采购人获得的知识产权，采购人应通知中标人。中标人应在收到采购人通知后14天内采取行动制止非法使用行为，否则由中标人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四章 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

注：

1.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 标注“▲”的条款为重要技术指标。无任何标记的条款则为一般技术指标。

3. 采购需求中以“ \geq XXX”表达的技术参数要求意味“XXX”为技术指标的最低要求，如果投标响应能够达到“ $>$ XXX”的情况，则应视为一项正偏离；以“ \leq XXX”表达的技术参数要求意味“XXX”为技术指标的最低要求，如果投标响应能够达到“ $<$ XXX”的情况，则将视为一项正偏离。

4. 投标人应根据所投货物的实际参数进行响应，不得将采购文件需求直接复制作为投标文件应答内容，采购文件中未明确的参数（如 \geq 、 \leq 等范围值的参数），投标人的应答内容必须明确，未明确的视为负偏离。

5. 本需求中出现的工艺、材料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等仅起说明作用，不作为限制性条款。投标人在投标中可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货物要实质上优于或相当于所提供的技术规格要求。

6. 本项目所有标包的标的所属行业：工业。

一、采购标的及预算金额

| 标包 | 装备名称 | 采购数量 | 计量单位 | 预算单价(万元) | 预算总价(万元) |
|----|---------|------|------|----------|----------|
| 1 | 全包裹超轻担架 | 56 | 个 | 0.4000 | 22.4000 |
| | 船型担架 | 69 | 个 | 0.3600 | 24.8400 |
| | 救援三角架 | 44 | 套 | 1.1000 | 48.4000 |

| 标包 | 装备名称 | 采购数量 | 计量单位 | 预算单价(万元) | 预算总价(万元) |
|----|-------------------|------|------|----------|----------|
| | 复杂地形组合式救援 支架 | 36 | 套 | 11.0000 | 396.0000 |
| 2 | 肢体固定气囊 | 39 | 组 | 0.2200 | 8.5800 |
| | 躯体固定气囊 | 42 | 组 | 0.2200 | 9.2400 |
| | 全身安全吊带 | 310 | 副 | 0.2300 | 71.3000 |
| | 全身吊带 | 162 | 副 | 0.2300 | 37.2600 |
| | 绳索救援套装 | 61 | 套 | 2.5000 | 152.5000 |
| 3 | 静力绳(200米) | 263 | 根 | 0.4000 | 105.2000 |
| | 水面漂浮救生绳(200 米) | 47 | 根 | 0.4800 | 22.5600 |
| 4 | 挂钩套装 | 491 | 套 | 0.2000 | 98.2000 |
| | 消防用防坠落装备 | 63 | 套 | 0.6000 | 37.8000 |
| | 游动止坠器及专用附 件 | 305 | 套 | 0.3000 | 91.5000 |
| | 自制停式单凸轮下降 器 | 278 | 个 | 0.3000 | 83.4000 |
| 5 | 自动锁定下降器 | 140 | 个 | 0.3000 | 42.0000 |
| | 自动止坠器 | 143 | 个 | 0.2500 | 35.7500 |
| | 单向止坠器 | 165 | 个 | 0.2500 | 41.2500 |
| | 横渡大直径滑轮 | 70 | 个 | 0.4890 | 34.2300 |
| | 护绳关节/护轮 | 123 | 个 | 0.3000 | 36.9000 |
| | 滑轮套装 | 210 | 套 | 0.2400 | 50.4000 |
| | 索道滑轮 | 47 | 个 | 0.3500 | 16.4500 |
| 6 | 万向单(双)滑轮 | 259 | 套 | 0.3500 | 90.6500 |
| | 工作定位挽索 | 244 | 套 | 0.4600 | 112.2400 |

| 标包 | 装备名称 | 采购数量 | 计量单位 | 预算单价(万元) | 预算总价(万元) |
|----|--------------------------|------|------|----------|----------|
| | 提拉套装 | 102 | 套 | 0.3100 | 31.6200 |
| | 锚固装备套装 | 62 | 套 | 1.4300 | 88.6600 |
| 7 | 有毒气体检测仪 | 64 | 个 | 0.3000 | 19.2000 |
| | 热成像仪 | 108 | 个 | 6.2500 | 675.0000 |
| 8 | 雷达生命探测仪 | 5 | 个 | 21.0000 | 105.0000 |
| | 视频生命探测仪 | 7 | 个 | 5.1700 | 36.1900 |
| | 音频生命探测仪 | 7 | 个 | 6.5000 | 45.5000 |
| 9 | 位移监测仪 | 16 | 个 | 7.8000 | 124.8000 |
| | 余震监测仪 | 13 | 个 | 7.8000 | 101.4000 |
| 10 | 单兵携行包(箱) | 551 | 套 | 0.2900 | 159.7900 |
| 11 | AED除颤仪 | 126 | 套 | 2.1600 | 272.1600 |
| 12 | 网架帐篷(40m ²) | 18 | 顶 | 1.6980 | 30.5640 |
| | 网架帐篷(60m ²) | 18 | 顶 | 2.0250 | 36.4500 |
| | 充气帐篷(100m ²) | 18 | 顶 | 4.7300 | 85.1400 |
| | 充气帐篷(40m ²) | 35 | 顶 | 1.8000 | 63.0000 |
| | 充气帐篷(60m ²) | 27 | 顶 | 2.9040 | 78.4080 |
| 13 | 便携式推车 | 146 | 个 | 0.6800 | 99.2800 |
| | 航空运输箱 | 725 | 个 | 0.1650 | 119.6250 |
| 14 | 便携指挥箱 | 7 | 个 | 30.0000 | 210.0000 |
| 15 | 防水定位对讲机 | 293 | 个 | 0.3780 | 110.7540 |
| 16 | 公网集群对讲机 | 672 | 个 | 0.4500 | 302.4000 |
| 17 | 人员跟踪管理套装 | 37 | 套 | 17.0000 | 629.0000 |
| 18 | 骨传导通话装置 | 281 | 个 | 0.1408 | 39.5648 |
| | 手持电台 | 1327 | 个 | 0.4740 | 628.9980 |

★二、商务要求（适用各标包）

1. 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45日历日内完成交货并交付采购人验收。

2. 本项目中注明的核心产品，投标人应在《开标一览表》中清晰列明该核心产品的“标的名称、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3. 本项目投标产品须为本国产品。

4. 付款方式：

分期付款：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递交的履约保证金（函）及请款函且经审批通过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金额 50%的价款。双方签订合同 20 个日历日内，中标人供货量达到合同总货量的 20%或提供中标产品主要原材料采购合同（代理商提供主要产品的采购合同）等，经采购人核准后可付至合同总款的 90%。中标人按照合同约定交货、安装、调试，并经采购人对合同中所有装备到货验收合格后（甲方签署到货验收合格报告），中标人提供请款函、等额有效发票及采购人签署验收合格报告等材料，采购人在收到以上材料并完成结算审计后 30 天内向中标人支付至结算审定金额的 100%。

5. 包装和运输：须满足《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的要求。车辆（如有）、装备由总队统一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由中标人运输至各使用单位（广西区内各地市），关于车辆（如有）、装备的二次运输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中标人负责，运输途中的风险由中标人承担。

6. 售后服务：

（1）供应商保证其自身具有销售、供货资格，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销售

资质的情况，包括不限于地区独家销售权，产品独家销售权等，且货物是通过合法渠道进货、全新且未使用过的，所有权没有任何瑕疵的（即不存在资产抵押或其他可能影响货物所有权的事宜），其质量、规格及技术特征应符合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的要求。

（2）供应商应于验收后向采购人提供项目各项详细验收报告和技术文件。技术文件包括完整的软、硬件技术资料（含纸介质和光电介质）。

（3）质保期要求：

①标包 1 至标包 10：质保期详见各标包“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质保期自采购人、中标人双方代表在货物交付后的验收合格报告书上签字之日起计算；若厂家原有的质保期超过此年限的按厂家规定执行；

②标包 11 至标包 18：质保期不少于 3 年，质保期自采购人、中标人双方代表在货物交付后的验收合格报告书上签字之日起计算；若厂家原有的质保期超过此年限的按厂家规定执行。

质保期内，投标人须开通 24 小时服务热线，提供 7*24 小时技术服务；采购人上报产品问题后 2 小时内响应、48 小时内上门服务，并在 7 天内修复，否则必须提供备用产品给采购人使用。同一产品、同一质量问题，连续两次维修仍无法正常使用，投标人必须予以更换同品牌、同型号全新产品，采购人不再支付额外任何费用。

质保期内，供应商负责对其提供的全部货物进行上门维修和维护，该费用包含在报价中，不得向采购人收取任何费用。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内至少提供一次上门首保服务，该费用包含在报价中，不得向采购人另行收取任何费用。质保期内非采购人的人为原因而出现货物质量及安装问题，由供应商负责包修、包换

或包退，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包修、包换或包退的零部件等设备，从修、换后且验收合格之日起重新起算质保期。

质保期内，投标人负责对其提供的系统及全部产品进行维修和软件维护、升级，不再向采购人及产品使用单位收取费用，但人为因素、自然因素（如火灾、雷击等）造成的故障除外。

（4）保修期：质保期后，由供应商提供不少于 3 年的保修服务，该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在维修过程中供应商只收取材料成本费，不再收取额外服务费及其相关费用。如有下列情况之一则不属于以上约定的保修服务范围：

- ①采购人不按照供应商提供的正确方法使用而引致货物故障损坏；
- ②采购人擅自改装货物；
- ③各种人为因素或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损坏。

（5）终身维护期：货物交付使用后中标人须以书面形式承诺维修服务，实行设备正常服役期内终身维护，继续提供维修、零配件供应等服务，提供终身维护期内的周转备品保障服务，人工保修费用计入合同总价，中标人只收取材料成本费。供应商必须提供 7*24 小时电话服务热线，保证在接到采购人故障报告电话后 48 小时内到达现场维修。如供应商未能及时响应，应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标准：2000 元/次，累计计算），且采购人有权委托第三方处理，第三方处理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遇不可抗力，不能按规定到达维修地点的，应及时通知采购人并说明原因。终身维护期内，供应商应负责货物运行的稳定性。

（6）保修期内，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全寿命周期的主要耗损件、易损件及更换总成的目录和当年度价格清单，且保证供应价格符合市场价标准，如采购人向供应商单独订购零配件，供应商应给予采购人一定的优惠，零整比不得高于

1.5。国产零配件的供应时间不得长于 10 天，进口零配件供应时间不得长于 60 天。

(7) 供应商应建立缺陷产品召回制度，因货物发生质量问题需要成批召回维修的，供应商应及时通知采购人并积极协助办理有关手续，一切费用由供应商承担。如有重大质量问题，必须按照国内相关法律规定程序进行退货、更换等，并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召回整改期限为：消防车辆自召回之日起 100 日历日；消防器材自召回之日起 60 日历日。

(8) 依据法律规定或直观观察等日常生活经验能够直接确认的事实，可以直接作为判断是否有质量问题的依据，无需鉴定；确需鉴定的，优先选择国家消防装备质量检验检测中心进行质量鉴定，国家消防装备质量检验检测中心无法鉴定的，经采购人、投标人双方同意，可委托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用由采购人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用由投标人承担。检验报告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采购人有权追究供应商的责任。供应商拒绝送检的，采购人可判定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不予通过验收并追究供应商责任。

(9) 本合同签订后，供应商为采购人的联勤联动单位，应提供应急救援装备物资存储、应急供应、售后响应和技术保障等服务。可建立公路、水路、铁路和航空等应急调运与配送机制。遇有重大灾害事故处置，要快速响应，选派素质好、业务精的人员进行应急供应、技术保障，提供技术支持、现场抢修等应急服务，采购人仅承担上述行动中产生的灭火药剂的费用以及消防装备器材损耗（如有）的维修费用。

(10) 技术成果归属：采购人与供应商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新的技术成

果的（双方先应根据惯例常识判断是否为新产生，不能对判断结果达成一致的，则按照未获得相应知识产权权利证书的即为新产生的标准适用），其相应的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供应商不得在未征求采购人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使用或者授权他人使用该技术成果及相关信息，否则相关收益归采购人所有，供应商应另向采购人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采购人全部损失（包括且不限于采购人因供应商的违约行为致使需对第三方承担的不利责任等，以及采购人的相关维权费用，包括且不限于律师费（具体金额不超过采购人住所地律师收费指导标准的2倍）、诉讼费、保全费、担保费、鉴定费、交通费、公证费、误工费等）。

7. 违约责任和解决方式：

（1）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经中标人书面催告后20个工作日内仍拒收货物的，每逾期1日，采购人向中标人偿付拒收货物价格的万分之五的违约金，违约金合计不超过合同总价5%。采购人无正当理由逾期60日或以上拒绝验收货物，视为验收合格。

（2）中标人未能在交货期内交货，逾期不超过60日（含本数）的，以每逾期1日向采购人偿付未交付货物总价万分之五的标准计算违约金；中标人超过本合同约定的交货期45日（不含本数）仍未交货的，采购人有权视情况选择接受中标人交付的货物或选择解除合同，采购人选择接受中标人交付的货物的，中标人按前述标准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上限为未交付货物总价的5%；采购人选择解除合同的，中标人须在接到采购人解除合同通知（通知方式包括不限于书面、电话、微信、短信、邮件等）之日起10日内退回预付款，并支付合同未交付货物总价5%的违约金。逾期未付（包括退回款项及支付违约金）的，应承担利息（以LPR一年期利率的四倍计算）。如果上述赔偿金额仍不足以补偿采购人

因中标人违约造成的损失，采购人有权进一步向中标人提出索赔。

(3) 中标人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采购人有权拒收并要求中标人整改，整改后货物符合合同要求，采购人予以验收通过，整改导致超出合同约定交货期限的，由中标人按照本条中的第(2)项承担逾期交货责任。中标人拒绝整改或整改后的产品仍不符合要求，未能通过验收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时间以通知发出为准，通知方式包括不限于书面、电话、微信、短信、邮件等）中标人须在接到采购人解除合同通知之日起 10 日内退回预付款，并支付合同未交付货物总价 5%的违约金。逾期未付（包括退回款项及支付违约金）的，应承担利息（以 LPR 一年期利率的四倍计算）。如果上述赔偿金额仍不足以补偿采购人因中标人违约造成的损失，采购人有权进一步向中标人提出索赔。

(4)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采购人发现中标人在采购过程中存在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串通投标等违法行为时，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中标人应退还采购人已支付的费用，同时提请财政部门将中标人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

(5) 如果因采购人原因，包括但不限于国家政策的变化、采购关联单位政策的调整等，导致中标人不能按时交货的，中标人实际交货时间应扣除因采购人原因所延误的时间，中标人的相关违约责任按扣除后的交货时间计算。

(6)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付款时间为采购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支付申请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查的时间，如因政府财政支付流程导致的支付延期，采购人不承担责任，若采购人无正当理由延迟支付款项，经中标人书面催告后 30 个工作日仍不支付的，以应付未付款项为计算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为利率，计算逾期付款利息，逾期付款利息可以在中标人应承担的违约

金或赔偿款中予以对冲抵扣，采购人逾期付款利息不超过本合同总金额的 5%。

(7) 中标人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义务或转包、分包给任何第三方（含中标人关联企业），否则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中标人应退还采购人已支付的费用，同时中标人赔偿合同总金额 5%的违约金给采购人。

(8) 对于因采购人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应当依照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等价补偿。

(9) 中标人应按照本合同内约定的内容执行，如没有特别约定或约定未详尽，相应的违约责任或补充违约责任均为：采购人和中标人可协商解除合同，未支付的费用不予支付；中标人承担一切经济损失，同时另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 5%的违约金。

(10) 履行本合同及组成部分（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补充协议等）过程中，发生中标人承担违约责任，应向采购人支付款项（包括但不限于退回预付款、支付违约金、承担利息等）情形，均为采购人有权在未付款项中扣除，或要求中标人另行支付。

(11) 合同所称经济损失包括且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合同顺利履行时可得预期利益、因对方的违约行为致使需对第三方承担的不利责任以及因维权而支出的律师费（具体金额不超过采购人住所地律师收费指导标准的 2 倍）、诉讼费、保全费、担保费、鉴定费、交通费、公证费、误工费等相关费用。

8. 培训及技术服务要求

(1) 交货后，中标人为采购人提供操作及维护培训直至采购人掌握相应的技能为止，主要内容为货物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原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普通器材培训不少

于 0.5 天，新型器材、特种器材培训时间不少于 1 天。培训地点主要在货物安装现场或按双方协商安排。培训后形成培训记录，记录应包括培训项目和参加人员等信息，并由双方签字存档。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2) 中标人应建立质量跟踪档案，每半年不少于一次向采购人进行现场（或电话）回访，质保期内每年不少于一次巡检和培训，以保证货物的正常高效使用，并保存售后服务情况记录及采购人使用单位的反馈意见。

9. 其他要求：

(1) 投标人提供所投标包所有产品的产品照片或三视图或主要设计示意图或三维立体图等。

(2) 所投产品制造商应具备加工设备和生产能力，投标时提供主要生产设备的图片或照片等证明材料。代理商投标的包组，投标时应提供制造商的主要生产设备的图片或照片等证明材料。

(3) 本次采购货物使用定位模块的，均使用北斗卫星定位系统（单模）。

(4) 部分产品要求满足 EN 标准的，如供应商在投标中应答满足，后续将在中标结果公示期间一并公示应答情况。

10. 报价要求

(1) 投标总报价包括货物的全部价款、税费、包装、运输（含二次运输）、装卸、安装、调试、邀请采购人实地考察生产进度及出厂前验收、技术、指导、培训、咨询、服务、检测、保险的一切费用、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以及技术和售后服务等其他各项有关费用。采购人不再另向中标人支付投标总报价之外的任何费用。

11. 合同签订

本项目由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办理款项支付并跟踪合同履行情况。签订合同时发现投标文件中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情况，按有利于采购项目实施的原则。

12. 验收

12.1 验收时投标人须提供投标时的所有检验(测)报告原件以验证参数的真实性。

12.2 验收办法及标准，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其他强制性标准及规范、《广西消防救援总队灭火救援装备验收暂行规定》（详见本章节附件）、投标文件承诺、采购文件要求。

（1）验收方式主要为到货验收、节点验收、抽样送检等方式。

（2）验收内容包括商务验收、技术验收。

（3）商务要求履约情况是对照合同文本以及投标商务响应逐条核查评定。

商务验收是对采购合同、投标文件约定的装备到货时间、规格、型号、配置、售后服务等信息进行核查评定。

（4）技术要求履约情况是对照投标技术响应以及检验报告原件开展资料验收、一致性验收和质量性能验收。

资料验收是对到货装备的检验报告、票据、合格证等资料是否齐全，与采购合同、投标文件约定的信息是否一致、完整和真实有效进行核查评定。

一致性验收是对到货装备的名称、厂牌型号、数量规模、尺寸大小、性能参数等信息与采购合同、投标文件约定的信息是否一致，组成部件和相关资料是否齐全进行核查评定。

质量性能验收是对到货装备的功能及性能指标与投标文件、检验报告等技术

文本的要求进行核查评定，通过现场测量测试、检验报告佐证、抽样送检等方式开展。

(5) 水力性能测试核对装备的流量、压力、真空度、温度、转速等性能指标（本项目货物若涉及则执行）。

(6) 批量采购的个人防护装备验收时组织抽样送有资质的机构检测（本项目货物若涉及则执行）。

抽样时，按留样封存数量和送检数量 1:1 的比例进行抽样，产品送第三方机构检测。

(7) 采购人可委托相关单位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外部专家组等单位开展验收。

第三方验收由被委托机构和委托单位共同制定验收方案实施。

(8) 商务要求履约情况和技术要求履约情况等均合格的方可综合评定为合格。

(9) 商务要求履约情况经投标商务响应核查通过方可评定为合格。

(10) 技术要求履约情况经资料核查、一致性核查、质量性能核查通过的方可评定为合格。

(11) 装备的功率、角度、尺寸、质量、容量等重要性能指标偏差不超过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规定误差范围的判定为合格。

(12) 对照投标文件的实际响应情况，验收中有 1 项指标（含本数）以上不合格的，综合评定为不合格。

送检样品技术指标不符合要求的，综合评定为不合格。

水力性能测试不合格的，综合评定为不合格（本项目货物若涉及则执行）。

(13) 综合评定不合格的装备，供应商整改完毕后应及时申请复验，复验程序参照初验程序进行。

(14) 装备交货期限前，确因国家政策调整或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造成逾期交货的，供应商应提供佐证材料报广西壮族自治区消防救援总队。

(15) 装备验收过程中，采购人发现设备验收不合格的，中标人按采购人下达的整改通知进行整改，整改期不超过 20 个日历日，规定时间内无法完成整改或一次整改后仍未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要求，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追究供应商违约责任。

三、技术要求

★（一）消防器材技术需求通用要求（适用各标包）

（投标时提供承诺函，格式见《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 |
|---|---|
| 1 | 必须在器材显著位置标注生产厂家名称、品牌名称、型号规格、生产日期等产品信息铭牌（国产器材标识信息须为中文），且不易脱落。 |
| 2 | 器材必须符合人性化设计，不能出现人员操作不便或不能发挥器材正常作用等情况。 |
| 3 | 器材电气线路、电气接地装置、各类接口（含油、水、电、气接口）必须符合中国标准，操作说明等字体全部采用中文。 |
| 4 | 涉及配置燃油箱的器材，必须配置燃油箱滤网，燃油有特殊要求的，必须在燃油箱显著位置用中文标注说明。 |
| 5 | 器材各类仪表单位必须采用国际单位。 |
| 6 | 交货时随器材一起提供一份完整的配件目录中文手册、使用操作说明书、操作维修手册（中文）、产品质量保修卡、出厂合格证、检验报告彩色复印件、消防器材跟踪服务卡（内含售后服务电话）。 |
| 7 | 个别功能配件可能在技术参数详细表中未列出，但投标人不得以此作为拒配理由。交货验收时，器材功能配件（如接口、开关、扳手等）必须齐全，确保采购人无需另行增加任何功能配件即可正常使用。 |
| 8 | “专用技术需求”中明确要求提供检测（检验、试验）报告的必须提供，且品牌型号必须与所投产品完全一致。 本项目所有检测（检验、试验）报告是指中国境内国家认可的、具有相应 |

| | |
|----|---|
| | 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完整的检测报告或检验（试验）报告（需求中另有要求的除外）。 |
| 9 | 本项目执行与所采购产品相对应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规范，“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中如有低于标准要求的，以标准为准。 |
| 10 | 根据消防救援局发布的新版装备管理系统要求，中标人须在交货前自行登录装备基础信息采集子系统，按照系统内各类交货装备信息维护要求及赋码标准，录入相关装备信息，生成装备的专属二维码和RFID码。交货时须将生成的二维码标签和RFID 码标签制作成标签固定安装在每件（套）装备上（赋码要求：二维码和 RFID 实现二合一（即在一个标签上体现）），实现单件（套）装备的扫码登记功能。注：装备基础信息采集子系统为免费注册应用，系统网址 http://xfzb.119.gov.cn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制作RFID数字管理标签承诺函》（格式见《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二) 专用技术需求

| 分包 | 装备名称 | 数量 | 单位 | 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 |
|----|---------|----|----|---|
| 1 | 全包裹超轻担架 | 56 | 个 | <p>▲1. 整体要求 产品符合相关标准要求，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与所投产品型号一致、完整有效的检测报告。</p> <p>2. 性能要求 2.1 采用特殊的复合塑料制成，可在-20℃~45℃温度下工作不发生硬化或软化。可通过配件增强底部抗弯折性能。 2.2 可单人操作，可水平或垂直吊运，可在光滑地面拖拉（通过演示视频或操作说明书体现）。</p> <p>▲2.3 载重≥120 kg。 2.4 使用耐用安全带卡扣或不锈钢卡扣。 2.5 尺寸（长×宽）≥2500×900mm。</p> <p>3. 其他要求 3.1 铭牌及包装要求：产品应有中文铭牌，铭牌内容应符合该产品标准要求，无标准产品至少应包含产品名称、供应商、生产日期和重要参数等信息。 3.2 提供配套的产品包装箱或包装袋，包装箱（袋）表面标注产品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名称、供应厂商等。 3.3 信息码要求：设置于器材合适位置，采用标签缝制或激光刻印二维码、条形码或优于，扫码后显示产品说明书（非图片）和操作视频，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用途、结构、原理、操作方法、注意事项、维护保养等信息。 3.4 资料要求：产品交付时提供相关检查报告、纸质中文使用说明书，电子版可编辑产品说明书或操作演示 U 盘。 ★3.5 质保期不低于 1 年。</p> |
| | 船型担架 | 69 | 个 | <p>▲1. 整体要求 产品符合相关标准要求，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与所投产品型号一致、完整有效的检测报告。</p> <p>2. 性能要求 2.1 担架应配有安全带和垫子。 2.2 规格（长×宽×高）：220x70x25cm（±5cm）。</p> <p>▲2.3 重量≤20kg。 ▲2.4 承重≥150kg。</p> <p>3. 其他要求 3.1 铭牌及包装要求：产品应有中文铭牌，铭牌内容应符合该产品标</p> |

| 分包 | 装备名称 | 数量 | 单位 | 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 |
|----|-------|----|----|---|
| | | | | <p>准要求，无标准产品至少应包含产品名称、供应商、生产日期和重要参数等信息。</p> <p>3.2 二维码信息要求：设置于器材合适位置，采用标签缝制二维码或优于，扫码后显示产品说明书（非图片）和操作视频，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用途、结构、原理、操作方法、注意事项、维护保养等信息。</p> <p>★3.3 质保期不低于2年。</p> |
| | 救援三角架 | 44 | 套 | <p>1. 整体要求</p> <p>★1.1 符合 XF3009-2020《救援三脚架》要求，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与所投产品型号一致、完整有效的检测报告。</p> <p>1.2 本装备为救援三角架（套装），每套包含：救援三角架及配件、安全钩2个、1个电动绞盘及1个手动绞盘。</p> <p>2. 性能要求</p> <p>2.1 三脚架支腿的长度和角度可调节。</p> <p>2.2 材质为高强度铝合金材质，整体无毛刺现象，配备合金锻造平支脚，支腿管的厚度$\geq 5\text{mm}$。</p> <p>2.3 展开高度：$\geq 2\text{m}$，收拢长度$\leq 1.6\text{m}$。</p> <p>▲2.4 钢丝绳直径：$\geq 4\text{mm}$，钢丝绳长度：$\geq 30\text{m}$。</p> <p>2.5 三角架重量：$\geq 30\text{kg}$且$\leq 50\text{kg}$（含卷扬机）。</p> <p>2.6 安全载重：$\geq 200\text{kg}$，极限载重：$\geq 320\text{kg}$。是否可以提升载重。</p> <p>2.7 安全载重情况下，电动上升时速度：$\geq 0.2\text{m/s}$，手动上升时速度：$\geq 0.1\text{m/s}$。</p> <p>★2.8 绞盘具有自动锁止功能。</p> <p>2.9 救援三脚架经可靠性试验后，各部件应无明显变形及损坏，配有电动绞盘的救援三脚架的电动机温升$\leq 30^{\circ}\text{C}$。</p> <p>2.10 配置1个连接头，3个可伸缩支腿、支腿固定收紧带或收紧链1根，三角架头部安装钢丝绳部位全手工操作，不需要任何工具。</p> <p>★2.11 D型钩为通用型安全钩，破断力$\geq 25\text{kn}$，具备自锁功能，横向破断力$\geq 8\text{kn}$，锁门未锁闭破断力$\geq 7\text{kn}$。</p> <p>3. 其他要求</p> <p>3.1 铭牌及包装要求：产品应有中文铭牌，铭牌内容应符合该产品标准要求，无标准产品至少应包含产品名称、供应商、生产日期和重要参数等信息。</p> <p>3.2 提供配套的产品包装箱或包装袋，包装箱（袋）表面标注产品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名称、供应厂商等。</p> <p>3.3 信息码要求：设置于器材合适位置，采用标签缝制或激光刻印二维码、条形码或优于，扫码后显示产品说明书（非图片）和操作视</p> |

| 分包 | 装备名称 | 数量 | 单位 | 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 |
|----|------------------------------|-----------|----------|---|
| | | | | <p>频，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用途、结构、原理、操作方法、注意事项、维护保养等信息。</p> <p>3.4 资料要求：产品交付时提供相关检查报告、纸质中文使用说明书，电子版可编辑产品说明书或操作演示 U 盘。</p> <p>★3.5 质保期不低于 1 年。</p> |
| | <p>复杂地形 组合式救 援支架</p> | <p>36</p> | <p>套</p> | <p>★1. 整体要求 符合《救援三脚架》（XF 3009-2020）标准要求，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与所投产品型号一致、完整有效的检测报告。</p> <p>2. 性能要求</p> <p>2.1 分体式设计，支架可多段组合使用，长度可调节，所有组件均可收纳至便携式运输包中，携带轻便，便于在山地、坡道等特殊环境下携带。所有组件可通过快拆式定位插销组合使用，可根据救援需要选择部分组件架设使用，坚固稳定。</p> <p>2.2 可 1 个支撑脚单独架设形成独脚支架使用，高度可调。</p> <p>2.3 可 2 个支撑脚组合架设形成 A 型支架使用，高度可调。</p> <p>2.4 可 3 个支撑脚组合架设形成三脚支架使用，高度可调。</p> <p>2.5 材质：高强度铝合金或更优材质，无缝工艺制造，表面氧化防腐蚀处理，光滑无毛刺，不易导致划痕。</p> <p>★2.6 整体破断强度$\geq 36\text{kN}$。</p> <p>2.7 基座具备固定连接功能，固定连接点强度$\geq 8\text{kN}$。</p> <p>▲2.8 支架净空高$\geq 2.5\text{m}$，支撑脚长$\geq 3\text{m}$。</p> <p>▲2.9 整套系统重量$\leq 70\text{kg}$。</p> <p>3. 其他要求</p> <p>3.1 铭牌及包装要求：产品应有中文铭牌，铭牌内容应符合该产品标准要求，无标准产品至少应包含产品名称、供应商、生产日期和重要参数等信息。</p> <p>3.2 提供配套的产品包装箱或包装袋，包装箱（袋）表面标注产品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名称、供应厂商等。</p> <p>3.3 信息码要求：设置于器材合适位置，采用标签缝制或激光刻印二维码、条形码或优于，扫码后显示产品说明书（非图片）和操作视频，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用途、结构、原理、操作方法、注意事项、维护保养等信息。</p> <p>3.4 资料要求：产品交付时提供相关检查报告、纸质中文使用说明书，电子版可编辑产品说明书或操作演示 U 盘。</p> <p>★3.5 质保期不低于 1 年。</p> |

| 分包 | 装备名称 | 数量 | 单位 | 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 |
|----|--------|----|----|--|
| 2 | 肢体固定气囊 | 39 | 组 | <p>▲1. 整体要求 产品符合相关标准要求，并提供由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与所投产品型号一致、完整有效的检测报告。</p> <p>2. 性能要求</p> <p>▲2.1 分体式，负压原理快速定型，与人肢体形状相符并紧贴，在真空状态可把伤员肢体骨折或脱臼部位进行固定保护，避免二次伤害。可直接适用 X 光、CT、MRI 检查。</p> <p>2.2 PVC 或同等性能材料，具备阻燃特性。</p> <p>▲2.3 真空状态持续时间≥70 小时，固定器表面破损，保持真空状态≥10 小时。</p> <p>▲2.4 包括但不限于头部、颈部、胸部、脊部、臀部、盆骨及上下肢等部位固定气囊。</p> <p>▲2.5 真空抽吸泵 1 台，备用充气接口 2 个，装备包 1 个。</p> <p>3. 其他要求</p> <p>3.1 铭牌及包装要求：产品应有中文铭牌，铭牌内容应符合该产品标准要求，无标准产品至少应包含产品名称、供应商、生产日期和重要参数等信息。</p> <p>3.2 提供配套的产品包装箱或包装袋，包装箱（袋）表面标注产品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名称、供应厂商等。</p> <p>3.3 信息码要求：设置于器材合适位置，采用标签缝制或激光刻印二维码、条形码或优于，扫码后显示产品说明书（非图片）和操作视频，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用途、结构、原理、操作方法、注意事项、维护保养等信息。</p> <p>3.4 资料要求：产品交付时提供相关检查报告、纸质中文使用说明书，电子版可编辑产品说明书或操作演示 U 盘。</p> <p>★3.5 质保期不低于 1 年。</p> |
| | 躯体固定气囊 | 42 | 组 | <p>1. 整体要求</p> <p>▲1.1 产品符合相关标准要求，并提供由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与所投产品型号一致、完整有效的检测报告。</p> <p>★1.2 真空抽吸泵 1 台，备用充气接口 2 个，装备包 1 个。</p> <p>★1.3 应适应伤员各种形态变化，可直接适用 X 光、CT、MRI 检查。</p> <p>2. 性能要求</p> <p>2.1 全身式、负压原理快速定型，与人躯体形状相符并紧贴，在真空状态可把伤员躯体骨折或受伤部位进行固定保护，避免二次伤害。</p> <p>2.2 PVC 或同等性能材料，具备阻燃特性。</p> <p>▲2.3 真空状态持续时间≥48 小时，固定器表面破损，保持真空状</p> |

| 分包 | 装备名称 | 数量 | 单位 | 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 |
|----|--------|-----|----|---|
| | | | | <p>态≥10 小时。</p> <p>2.4 展开尺寸：长≥210cm，宽≥100cm，高≥6cm。</p> <p>2.5 承重≥150kg。</p> <p>2.6 净重≤6kg。</p> <p>3. 其他要求</p> <p>3.1 铭牌及包装要求：产品应有中文铭牌，铭牌内容应符合该产品标准要求，无标准产品至少应包含产品名称、供应商、生产日期和重要参数等信息。</p> <p>3.2 提供配套的产品包装箱或包装袋，包装箱（袋）表面标注产品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名称、供应厂商等。</p> <p>3.3 信息码要求：设置于器材合适位置，采用标签缝制或激光刻印二维码、条形码或优于，扫码后显示产品说明书（非图片）和操作视频，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用途、结构、原理、操作方法、注意事项、维护保养等信息。</p> <p>3.4 资料要求：产品交付时提供相关检查报告、纸质中文使用说明书，电子版可编辑产品说明书或操作演示 U 盘。</p> <p>★3.5 质保期不低于 1 年。</p> |
| | 全身安全吊带 | 310 | 副 | <p>★1. 整体要求</p> <p>1.1 产品需符合 EN361 或 XF494 相应标准，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与所投产品型号一致、完整有效的检测报告。</p> <p>1.2 安全带须自带胸式上升器。</p> <p>2. 性能要求</p> <p>2.1 具备腹侧、横向连接点，胸骨、背部、腰带附件点。</p> <p>▲2.2 具备不同尺码型号适合不同体型穿戴，中标供应商须主动咨询需求单位规格型号和尺码大小，并且完全满足所有用户单位对规格、尺寸等方面的要求。</p> <p>2.3 胸、腹、背及两侧（定位）防坠挂件强度≥15kN。</p> <p>2.4 工具挂接点不少于 4 个。</p> <p>▲2.5 腰带、腿环加厚处理，可调节，方便长时间穿戴。</p> <p>3. 其他要求</p> <p>3.1 铭牌及包装要求：产品应有中文铭牌，铭牌内容应符合该产品标准要求。</p> <p>3.2 提供配套的产品包装箱或包装袋，包装箱（袋）表面标注产品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名称、供应厂商等。</p> <p>3.3 信息码要求：设置于器材合适位置，采用标签缝制或激光刻印二维码、条形码或优于，扫码后显示产品说明书（非图片）和操作视</p> |

| 分包 | 装备名称 | 数量 | 单位 | 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 |
|----|--------|-----|----|--|
| | | | | <p>频，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用途、结构、原理、操作方法、注意事项、维护保养等信息。</p> <p>3.4 资料要求：产品交付时提供相关检查报告、纸质中文使用说明书，电子版可编辑产品说明书或操作演示 U 盘。</p> <p>★3.5 质保期不低于 1 年。</p> |
| | 全身吊带 | 162 | 副 | <p>★1. 整体要求</p> <p>1.1 产品需符合 EN361 或 XF494 相应标准，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与所投产品型号一致、完整有效的检测报告。</p> <p>1.2 安全带须自带胸式上升器。</p> <p>2. 性能要求</p> <p>2.1 具备腹侧、横向连接点，胸骨、背部、腰带附件点。</p> <p>▲2.2 具备不同尺码型号适合不同体型穿戴，中标供应商须主动咨询需求单位规格型号和尺码大小，并且完全满足所有用户单位对规格、尺寸等方面的要求。</p> <p>2.3 胸、腹、背及两侧（定位）防坠挂件强度≥15kN。</p> <p>2.4 工具挂接点不少于 4 个。</p> <p>▲2.5 腰带、腿环加厚处理，可调节，方便长时间穿戴。</p> <p>3. 其他要求</p> <p>3.1 铭牌及包装要求：产品应有中文铭牌，铭牌内容应符合该产品标准要求。</p> <p>3.2 提供配套的产品包装箱或包装袋，包装箱（袋）表面标注产品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名称、供应厂商等。</p> <p>3.3 信息码要求：设置于器材合适位置，采用标签缝制或激光刻印二维码、条形码或优于，扫码后显示产品说明书（非图片）和操作视频，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用途、结构、原理、操作方法、注意事项、维护保养等信息。</p> <p>3.4 资料要求：产品交付时提供相关检查报告、纸质中文使用说明书，电子版可编辑产品说明书或操作演示 U 盘。</p> <p>★3.5 质保期不低于 1 年。</p> |
| | 绳索救援套装 | 61 | 套 | <p>★1. 整体要求</p> <p>1.1 整套装备由 O 型铝合金锁 10 把、D 型安全钩 10 把、手式上升器 2 个、胸式上升器 1 个、脚式上升器 2 个(分左右脚各一个)、全身安全带 1 套、高空救援头盔 1 顶、下降器 1 个、抓绳器 2 个、脚踏带 2 条、游动止坠器（含双人用势能吸收包）2 套、分力板 1 个、绳索保护器 1 套、牛尾绳 2 条、辅绳（长度 4m、10m 各 1 条）、扁带（包</p> |

| 分包 | 装备名称 | 数量 | 单位 | 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 |
|----|------|----|----|---|
| | | | | <p>含 120cm 双层缝合扁带 2 条；固定连接带 2 条；10-30cm 长度成型救援小扁带 2 条）、钢缆锚点 2 条、器材包 1 个等组成。</p> <p>1.2 套装中高空救援头盔、安全钩、上升器、全身安全带、下降器、抓绳器、游动止坠器、牛尾绳、辅绳、扁带、钢缆锚点均需符合 GB（国家标准）或 EN（欧盟标准）或 XF494 相应标准，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与所投产品型号一致、完整有效的检测报告。</p> <p>2 性能要求</p> <p>2.1 安全钩：产品需符合 EN362 或 EN12275 或 XF494 相应标准，破断强度$\geq 25\text{KN}$，采用三段开锁功能，质量$\leq 100\text{g}$。</p> <p>2.2 上升器：产品需符合 EN12841-B 或 XF494 相应标准，适用绳索直径 8-13mm。</p> <p>2.3 高空救援头盔：产品须符合 EN12492 或 EN361 或 XF633 标准，可调节尺寸适配不同头围。</p> <p>2.4 全身安全带</p> <p>★2.4.1 产品须符合 EN361 或 XF494 相应标准，自带胸式上升器。</p> <p>2.4.2 具备腹侧、横向连接点，胸骨、背部、腰带附件点。</p> <p>▲2.4.3 工具挂接点不少于 4 个。</p> <p>▲2.4.4 胸、腹、背及两侧（定位）防坠挂件强度$\geq 15\text{kN}$。</p> <p>▲2.4.5 腰带、腿环加厚处理，可调节，方便长时间穿戴。</p> <p>▲2.4.6 具备不同尺寸型号适合不同体型穿戴，中标供应商须主动咨询需求单位规格型号和尺码大小，并且完全满足所有用户单位对规格、尺寸等方面的要求。</p> <p>▲2.5 下降器（自制停式单凸轮下降器）：产品须符合 EN12841-C 或 EN341 或 XF494 相应标准，具有防慌乱下降器保护，适合绳索直径 9-12mm。</p> <p>2.6 抓绳器：产品须符合 EN567 或 XF494 相应标准，适用绳索直径单绳(9.5-11mm)双绳(9-11mm)，凸轮式。</p> <p>2.7 脚踏带：超高分子聚乙烯材质的细绳，可快速调节。</p> <p>▲2.8 游动止坠器（含势能吸收包）：产品需符合 EN12841-A 或 EN353-2 或 XF494 相应标准，带有锁定功能,兼容 10-13mm 绳；势能吸收包须与止坠器连用，最大允许长度$\leq 45\text{cm}$，最大负重：$\geq 250\text{kg}$。</p> <p>2.9 牛尾绳：产品须符合 EN358 或 EN892 或 GB/T23268.1-2009 或 XF494 相应标准，$0.3\text{m} \leq \text{长度} \leq 1.8\text{m}$。</p> <p>2.10 辅绳：产品需符合 EN564 或 XF494 相应标准，直径 6-8mm；破断强度$\geq 7.2\text{kN}$。</p> <p>2.11 扁带：产品须符合 EN565 或 EN566 或 XF494 相应标准，断裂拉</p> |

| 分包 | 装备名称 | 数量 | 单位 | 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 |
|----|----------------|-----|----|---|
| | | | | <p>力$\geq 22\text{kN}$。</p> <p>2.12 分力板：铝合金材质，挂点数≥ 8孔；强度$\geq 45\text{kN}$。</p> <p>2.13 钢缆锚点：产品须符合 EN354 或 EN795-B 或 GB30862-B 或 XF494 相应标准；破断强度$\geq 25\text{kN}$，长度$\geq 1\text{m}$；直径$\geq 6\text{mm}$；钢缆外层需配有全包裹 PVC 保护套。</p> <p>2.14 绳索保护器：适用于建筑物的棱角、墙角、岩石等粗糙尖锐突起部分预防磨损绳，4角设置有系辅绳固定用挂点。</p> <p>2.15 器材包：耐磨，可桶装，可平铺展开，有背负衬垫，加强腰带和肩带的舒适性，适合长距离承重背负。</p> <p>3. 其他要求</p> <p>3.1 铭牌及包装要求：产品应有中文铭牌，铭牌内容应符合该产品标准要求，无标准产品至少应包含产品名称、供应商、生产日期和重要参数等信息。</p> <p>3.2 提供配套的产品包装箱或包装袋，包装箱（袋）表面标注产品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名称、供应厂商等。</p> <p>3.3 信息码要求：设置于器材合适位置，采用标签缝制或激光刻印二维码、条形码或优于，扫码后显示产品说明书（非图片）和操作视频，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用途、结构、原理、操作方法、注意事项、维护保养等信息。</p> <p>3.4 资料要求：产品交付时提供相关检查报告、纸质中文使用说明书，电子版可编辑产品说明书或操作演示 U 盘。</p> <p>★3.5 质保期不低于 1 年。</p> |
| 3 | 静力绳 (200 米) | 263 | 根 | <p>★1. 整体要求</p> <p>产品需符合 GB/T23268.1-2009 或 XF494 国家标准或 EN1891-A 欧盟标准，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与所投产品型号一致、完整有效的检测报告。</p> <p>2. 性能要求</p> <p>▲2.1 直径 10.5mm($\pm 0.5\text{mm}$)（不设置正偏移值，差值越大负偏移越高）。</p> <p>2.2 材质：绳皮涤纶或优于，绳芯尼龙或优于。</p> <p>★2.3 断裂负荷$\geq 22\text{kN}$，结后拉力（以双股 8 字结为准）$\geq 15\text{kN}$。</p> <p>2.4 测量峰值力（100KG 重物从 600mm 高度自由落体）$\leq 6\text{kN}$，且试样必须能承受至少 5 次上述跌落测试（在检测报告中体现）。</p> <p>2.5 静态延展率$\leq 5\%$。</p> <p>▲2.6 缩水率$\leq 1.5\%$。</p> <p>▲2.7 绳皮滑动率$\leq 1\%$。</p> |

| 分包 | 装备名称 | 数量 | 单位 | 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 |
|----|----------------|----|----|--|
| | | | | <p>2.8 重量：≤80 克/米。</p> <p>2.9 多色选择，便于工作上区分使用。</p> <p>3. 其他要求</p> <p>3.1 铭牌及包装要求：产品应有中文铭牌，铭牌内容应符合该产品标准要求，无标准产品至少应包含产品名称、供应商、生产日期和重要参数等信息。</p> <p>3.2 提供配套的产品包装箱或包装袋，包装箱（袋）表面标注产品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名称、供应厂商等。</p> <p>3.3 信息码要求：设置于器材合适位置，采用标签缝制二维码、条形码或优于，扫码后显示产品说明书（非图片）和操作视频，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用途、结构、原理、操作方法、注意事项、维护保养等信息。</p> <p>3.4 资料要求：产品交付时提供相关检查报告、纸质中文使用说明书，电子版可编辑产品说明书或操作演示 U 盘。</p> <p>3.5 签订合同前需根据甲方要求提供 4 种颜色的样品进行预验收，检测报告原件备查。</p> <p>★3.6 质保期不低于 1 年。</p> |
| | 水面漂浮救生绳（200 米） | 47 | 根 | <p>★1. 整体要求</p> <p>1.1 产品包含水面漂浮绳 2 捆（每捆 200m）。</p> <p>1.2 绳子符合 GB/T8834-2016 绳索有关物理和机械性能的测定, 救生绳线密度测试按 GB/T8834-2016 规定的方法进行测量，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与所投产品型号一致、完整有效的检测报告。</p> <p>1.3 绳子采用不吸水材质制作而成。</p> <p>2. 性能要求</p> <p>★2.1 直径：ø12mm±0.5mm。</p> <p>★2.2 水面漂浮 48h 不下沉。</p> <p>2.3 破断强度：≥18kN。</p> <p>2.4 水面漂浮绳索材料：高强聚乙烯+抗老化剂，水面漂浮绳具有自动发光、反光的功能。</p> <p>2.5 配防水绳包、手环、金属挂钩。</p> <p>3. 其他要求</p> <p>3.1 铭牌及包装要求：产品应有中文铭牌，铭牌内容应符合该产品标准要求。</p> <p>3.2 提供配套的产品包装箱或包装袋，包装箱（袋）表面标注产品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名称、供应厂商等。</p> <p>3.3 信息码要求：设置于器材合适位置，采用标签缝制二维码、条形</p> |

| 分包 | 装备名称 | 数量 | 单位 | 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 |
|----|------|-----|----|--|
| | | | | <p>码或优于，扫码后显示产品说明书（非图片）和操作视频，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用途、结构、原理、操作方法、注意事项、维护保养等信息。</p> <p>3.4 资料要求：产品交付时提供相关检查报告、纸质中文使用说明书，电子版可编辑产品说明书或操作演示 U 盘。</p> <p>★3.5 质保期不低于 1 年。</p> |
| 4 | 挂钩套装 | 491 | 套 | <p>★1. 整体要求</p> <p>1.1 挂钩需符合 EN362 或 EN12275 或符合 XF494 标准要求，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与所投产品型号一致、完整有效的检测报告。</p> <p>1.2 套装包含且不限于 O 型钩 3 个、D 型钩 3 个、梨形钩 2 个。</p> <p>2. 性能要求</p> <p>2.1 O 型钩</p> <p>2.1.1 椭圆形状轻型锁扣，材质为铝合金或更优材质，具有自动锁门功能。</p> <p>★2.1.2 纵向拉力$\geq 25\text{kN}$，横向拉力$\geq 8\text{kN}$，开口拉力$\geq 7\text{kN}$。</p> <p>▲2.1.3 开口尺寸$\geq 20\text{mm}$，重量$\leq 80\text{g}$。</p> <p>2.2 D 型钩</p> <p>2.2.1 材质：热锻铝镁合金或更优材质，具有自动锁门功能。</p> <p>★2.2.2 纵向拉力$\geq 25\text{kN}$，横向拉力$\geq 10\text{kN}$，开口拉力$\geq 7\text{kN}$。</p> <p>▲2.2.3 长度$\leq 120\text{mm}$。开口尺寸$\geq 25\text{mm}$，重量$\leq 150\text{g}$。</p> <p>2.3 梨形钩</p> <p>2.3.1 材质：铝合金或更优材质，具有自动锁门功能。</p> <p>★2.3.2 纵向拉力$\geq 22\text{kN}$，横向拉力$\geq 8\text{kN}$，开口拉力$\geq 7\text{kN}$。</p> <p>▲2.3.3 开口尺寸$\geq 23\text{mm}$，重量$\leq 100\text{g}$。</p> <p>2.4 专用器材包。</p> <p>2.4.1 材质：尼龙防水布、锦纶或 PVC 夹网布。</p> <p>2.4.2 袋口卷式收口，带有提手或背带。</p> <p>3. 其他要求</p> <p>3.1 铭牌及包装要求：产品应有中文铭牌，铭牌内容应符合该产品标准要求，无标准产品至少应包含产品名称、供应商、生产日期和重要参数等信息。</p> <p>3.2 提供配套的产品包装箱或包装袋，包装箱（袋）表面标注产品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名称、供应厂商等。</p> <p>3.3 信息码要求：设置于器材合适位置，采用标签缝制或激光刻印二维码、条形码或优于，扫码后显示产品说明书（非图片）和操作视频，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用途、结构、原理、操作方法、注意事项、</p> |

| 分包 | 装备名称 | 数量 | 单位 | 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 |
|----|----------|----|----|--|
| | | | | <p>维护保养等信息。</p> <p>3.4 资料要求：产品交付时提供相关检查报告、纸质中文使用说明书，电子版可编辑产品说明书或操作演示 U 盘。</p> <p>★3.5 质保期不低于 3 年。</p> |
| | 消防用防坠落装备 | 63 | 套 | <p>★1. 整体要求</p> <p>产品套装包含全身安全带 1 套、下降器 1 个、手式上升器 1 个、挽索 2 条、铝制 D 型钩 2 个、脚踏绳 1 条、专用器材包（圆筒双肩背包）1 个。</p> <p>2. 性能要求</p> <p>2.1 全身安全带</p> <p>★2.1.1 需符合 EN361 或 XF494 相应标准，自带胸式上升器。</p> <p>2.1.2 具备腹侧、横向连接点，胸骨、背部、腰带附件点，胸、腹、背及两侧（定位）防坠挂件强度$\geq 15\text{kN}$。</p> <p>2.1.3 工具挂接点不少于 4 个。</p> <p>▲2.1.4 腰带、腿环加厚处理，可调节，方便长时间穿戴。</p> <p>▲2.1.5 具备不同尺码型号适合不同体型穿戴，中标供应商须主动咨询需求单位规格型号和尺码大小，并且完全满足所有用户单位对规格、尺寸等方面的要求。</p> <p>★2.2 下降器（产品须符合 EN12841 或 EN341 或 XF494 相应标准）。</p> <p>2.2.1 适用绳径：适用直径 9-13 毫米的绳索。</p> <p>2.2.2 重量：≤ 700 克。</p> <p>2.2.3 极限负荷：$\geq 11\text{KN}$。</p> <p>2.2.4 工作负荷：$\geq 1.5\text{KN}$。</p> <p>2.2.5 材质为铝合金或不锈钢。</p> <p>▲2.2.6 具有防恐慌功能（当使用者的体重已经受力在下降器上，放开控制把手或紧握控制把手时，下降器会锁紧绳索，阻止下降器继续下滑）。</p> <p>2.3 手式上升器（产品需符合 XF494 标准或 EN567 标准或 EN12841 标准，具有解锁开关，重量$\leq 220\text{g}$）。</p> <p>★2.4 挽索：产品须符合 EN358 或 EN892 或 GB/T23268.1-2009 或 GB24543-2009 或 XF494 相应标准，$0.3\text{m} \leq \text{长度} \leq 1.8\text{m}$。</p> <p>2.5 铝制 D 型钩（产品需符合 XF494 标准或 EN362 标准，最小断裂强度$\geq 25\text{kN}$，防钩挂锁鼻设计）。</p> <p>2.6 脚踏绳（可调节尼龙脚踏圈，最大长度$\geq 110\text{cm}$）。</p> <p>2.7 专用器材包（圆筒双肩背包），能容纳套装所有配件。</p> <p>3. 其他要求</p> |

| 分包 | 装备名称 | 数量 | 单位 | 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 |
|----|------------|-----|----|--|
| | | | | <p>3.1 铭牌及包装要求：产品应有中文铭牌，铭牌内容应符合该产品标准要求，无标准产品至少应包含产品名称、供应商、生产日期和重要参数等信息。</p> <p>3.2 提供配套的产品包装箱或包装袋，包装箱（袋）表面标注产品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名称、供应厂商等。</p> <p>3.3 信息码要求：设置于器材合适位置，采用标签缝制或激光刻印二维码、条形码或优于，扫码后显示产品说明书（非图片）和操作视频，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用途、结构、原理、操作方法、注意事项、维护保养等信息。</p> <p>3.4 资料要求：产品交付时提供相关检查报告、纸质中文使用说明书，电子版可编辑产品说明书或操作演示 U 盘。</p> <p>★3.5 质保期不低于 1 年。</p> |
| | 游动止坠器及专用附件 | 305 | 套 | <p>★1. 整体要求</p> <p>1.1 产品需符合 EN 或 XF494 相应标准，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与所投产品型号一致、完整有效的检测报告。</p> <p>1.2 产品包括游动止坠器 1 个、双人用势能吸收包 1 个。</p> <p>2. 性能要求</p> <p>★2.1 止坠器需符合 EN12841-A 或 EN353-2 或 XF494 相应标准。</p> <p>2.2 兼容绳径 10-13mm。</p> <p>2.3 正常作业时不需要人为干预止坠器可在绳索上跟随人自由移动。</p> <p>2.4 如遇坠落冲击或突然加速，止坠器将在绳索上制动并制止使用者的下坠。</p> <p>2.5 止坠器：工作负荷≥100Kg。</p> <p>★2.6 配置势能吸收包与止坠器连用，势能吸收包需符合 EN355 或 EN365 或 XF494 相应标准。</p> <p>2.7 势能吸收包：最大允许长度≤45cm，最大负重：≥250kg。</p> <p>3. 其他要求</p> <p>3.1 铭牌及包装要求：产品应有中文铭牌，铭牌内容应符合该产品标准要求，无标准产品至少应包含产品名称、供应商、生产日期和重要参数等信息。</p> <p>3.2 提供配套的产品包装箱或包装袋，包装箱（袋）表面标注产品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名称、供应厂商等。</p> <p>3.3 信息码要求：设置于器材合适位置，采用标签缝制或激光刻印二维码、条形码或优于，扫码后显示产品说明书（非图片）和操作视频，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用途、结构、原理、操作方法、注意事项、维护保养等信息。</p> |

| 分包 | 装备名称 | 数量 | 单位 | 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 |
|----|------------|-----|----|--|
| | | | | <p>3.4 资料要求：产品交付时提供相关检查报告、纸质中文使用说明书，电子版可编辑产品说明书或操作演示 U 盘。</p> <p>★3.5 质保期不低于 1 年。</p> |
| | 自制停式单凸轮下降器 | 278 | 个 | <p>★1. 整体要求 产品须符合 EN12841-C 或 EN341 或 XF494 相应标准，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与所投产品型号一致、完整有效的检测报告。</p> <p>2. 性能要求</p> <p>★2.1 带自停、自锁功能，可以让作业者在作业绳索上下降，定位和上升，具有自动制停功能，受力时内部凸轮压紧绳索达到悬停功能。</p> <p>2.2 8mm≤适配绳径≤12mm。</p> <p>▲2.3 滑轮效率≥75%。</p> <p>2.4 极限负荷：≥11KN。</p> <p>▲2.5 工作负荷：≥1.5KN。</p> <p>2.6 材质为铝合金或不锈钢。</p> <p>3. 其他要求</p> <p>3.1 铭牌及包装要求：产品应有中文铭牌，铭牌内容应符合该产品标准要求，无标准产品至少应包含产品名称、供应商、生产日期和重要参数等信息。</p> <p>3.2 提供配套的产品包装箱或包装袋，包装箱（袋）表面标注产品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名称、供应厂商等。</p> <p>3.3 信息码要求：设置于器材合适位置，采用标签缝制或激光刻印二维码、条形码或优于，扫码后显示产品说明书（非图片）和操作视频，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用途、结构、原理、操作方法、注意事项、维护保养等信息。</p> <p>3.4 资料要求：产品交付时提供相关检查报告、纸质中文使用说明书，电子版可编辑产品说明书或操作演示 U 盘。</p> <p>★3.5 质保期不低于 1 年。</p> |
| 5 | 自动锁定下降器 | 140 | 个 | <p>★1. 整体要求 产品须符合 EN12841-C 或 EN341 或 XF494 相应标准，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与所投产品型号一致、完整有效的检测报告。</p> <p>2. 性能要求</p> <p>★2.1 内置偏心单凸轮（非滑轮）结构。</p> <p>2.2 适用绳径：适用绳径 9-13mm 。</p> <p>▲2.3 重量：≤700 克。</p> <p>2.4 极限负荷：≥11KN。</p> |

| 分包 | 装备名称 | 数量 | 单位 | 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 |
|----|-------|-----|----|---|
| | | | | <p>▲2.5 工作负荷：$\geq 1\text{KN}$。</p> <p>2.6 材质为铝合金或不锈钢。</p> <p>3. 其他要求</p> <p>3.1 铭牌及包装要求：产品应有中文铭牌，铭牌内容应符合该产品标准要求，无标准产品至少应包含产品名称、供应商、生产日期和重要参数等信息。</p> <p>3.2 提供配套的产品包装箱或包装袋，包装箱（袋）表面标注产品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名称、供应厂商等。</p> <p>3.3 信息码要求：设置于器材合适位置，采用标签缝制或激光刻印二维码、条形码或优于，扫码后显示产品说明书（非图片）和操作视频，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用途、结构、原理、操作方法、注意事项、维护保养等信息。</p> <p>3.4 资料要求：产品交付时提供相关检查报告、纸质中文使用说明书，电子版可编辑产品说明书或操作演示 U 盘。</p> <p>★3.5 质保期不低于 1 年。</p> |
| | 自动止坠器 | 143 | 个 | <p>★1. 整体要求</p> <p>产品需符合 EN12841-A 或 EN353-2 或 XF494 相应标准，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与所投产品型号一致、完整有效的检测报告。</p> <p>2. 性能要求</p> <p>★2.1. 止坠器需符合 EN12841-A 或 EN353-2 或 XF494 相应标准。</p> <p>2.2 兼容绳径 10-13mm。</p> <p>2.3 正常作业时不需要人为干预止坠器可在绳索上跟随人自由移动。</p> <p>2.4 如遇坠落冲击或突然加速，止坠器将在绳索上制动并制止使用者的下坠。</p> <p>▲2.5 工作负荷$\geq 100\text{Kg}$。</p> <p>★2.6 配置势能吸收包与止坠器连用，势能吸收包需符合 EN355 或 EN365 或 XF494 相应标准。</p> <p>2.7 势能吸收包：最大允许长度$\leq 45\text{cm}$，最大负重：$\geq 250\text{kg}$。</p> <p>3. 其他要求</p> <p>3.1 铭牌及包装要求：产品应有中文铭牌，铭牌内容应符合该产品标准要求，无标准产品至少应包含产品名称、供应商、生产日期和重要参数等信息。</p> <p>3.2 提供配套的产品包装箱或包装袋，包装箱（袋）表面标注产品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名称、供应厂商等。</p> <p>3.3 信息码要求：设置于器材合适位置，采用标签缝制或激光刻印二维码、条形码或优于，扫码后显示产品说明书（非图片）和操作视</p> |

| 分包 | 装备名称 | 数量 | 单位 | 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 |
|----|---------|-----|----|--|
| | | | | <p>频，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用途、结构、原理、操作方法、注意事项、维护保养等信息。</p> <p>3.4 资料要求：产品交付时提供相关检查报告、纸质中文使用说明书，电子版可编辑产品说明书或操作演示 U 盘。</p> <p>★3.5 质保期不低于 1 年。</p> |
| | 单向止坠器 | 165 | 个 | <p>★1. 整体要求</p> <p>产品需符合 EN12841-A 或 EN353-2 或 XF494 相应标准，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与所投产品型号一致、完整有效的检测报告。</p> <p>2. 性能要求</p> <p>★2.1. 止坠器需符合 EN12841-A 或 EN353-2 或 XF494 相应标准。</p> <p>2.2 兼容绳径 10-13mm。</p> <p>2.3 正常作业时不需要人为干预止坠器可在绳索上跟随人自由移动。</p> <p>2.4 如遇坠落冲击或突然加速，止坠器将在绳索上制动并制止使用者的下坠。</p> <p>▲2.5 工作负荷≥100Kg。</p> <p>★2.6 配置势能吸收包与止坠器连用，势能吸收包需符合 EN355 或 EN365 或 XF494 相应标准。</p> <p>2.7 势能吸收包：最大允许长度≤45cm，最大负重：≥250kg。</p> <p>3. 其他要求</p> <p>3.1 铭牌及包装要求：产品应有中文铭牌，铭牌内容应符合该产品标准要求，无标准产品至少应包含产品名称、供应商、生产日期和重要参数等信息。</p> <p>3.2 提供配套的产品包装箱或包装袋，包装箱（袋）表面标注产品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名称、供应厂商等。</p> <p>3.3 信息码要求：设置于器材合适位置，采用标签缝制或激光刻印二维码、条形码或优于，扫码后显示产品说明书（非图片）和操作视频，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用途、结构、原理、操作方法、注意事项、维护保养等信息。</p> <p>3.4 资料要求：产品交付时提供相关检查报告、纸质中文使用说明书，电子版可编辑产品说明书或操作演示 U 盘。</p> <p>★3.5 质保期不低于 1 年。</p> |
| | 横渡大直径滑轮 | 70 | 个 | <p>★1. 整体要求</p> <p>产品需符合 EN12278 标准或 XF494 标准，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与所投产品型号一致、完整有效的检测报告。</p> <p>2. 性能要求</p> |

| 分包 | 装备名称 | 数量 | 单位 | 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 |
|----|-------------|-----|----|--|
| | | | | <p>★2.1 破断强度$\geq 36\text{KN}$。</p> <p>2.2 外观尺寸：$\geq 200 \times 90 \times 60\text{mm}$，滑轮中心直径：$\geq 50\text{mm}$。</p> <p>2.3 绳槽可以通过绳结（依次通过以 10.5mm 静力绳制作的双渔夫结和三股八字结）。</p> <p>2.4 滑轮采用高强度铝合金或赛钢。</p> <p>2.5 轮径$\geq 50\text{mm}$，使用密封滚珠轴承。</p> <p>▲2.6 滑轮效率$\geq 75\%$。</p> <p>2.7 可用挂点≥ 5 个。</p> <p>3. 其他要求</p> <p>3.1 铭牌及包装要求：产品应有中文铭牌，铭牌内容应符合该产品标准要求。</p> <p>3.2 提供配套的产品包装箱或包装袋，包装箱（袋）表面标注产品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名称、供应厂商等。</p> <p>3.3 信息码要求：设置于器材合适位置，采用标签缝制或激光刻印二维码、条形码或优于，扫码后显示产品说明书（非图片）和操作视频，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用途、结构、原理、操作方法、注意事项、维护保养等信息。</p> <p>3.4 资料要求：产品交付时提供相关检查报告、纸质中文使用说明书，电子版可编辑产品说明书或操作演示 U 盘。</p> <p>★3.5 质保期不低于 1 年。</p> |
| | 护绳关节 /护轮 | 123 | 个 | <p>1. 整体要求</p> <p>产品适用于建筑物的棱角、墙角、岩石等粗糙尖锐突起部分预防磨损绳，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与所投产品型号一致、完整有效的检测报告。</p> <p>2. 性能要求</p> <p>★2.1 材质：铝合金或不锈钢。</p> <p>2.2 尺寸$\leq 80 \times 30 \times 15\text{cm}$。</p> <p>2.3 重量$\leq 2000\text{g}$。</p> <p>2.4 破断强度：$\geq 22\text{kN}$（在检测报告中体现）。</p> <p>▲2.5 有效荷载：$\geq 150\text{kg}$。</p> <p>2.6 四角设置有系辅绳固定用挂点，能显著提高绳索通过效率，减少摩擦热损耗。</p> <p>3. 其他要求</p> <p>3.1 铭牌及包装要求：产品应有中文铭牌，铭牌内容应符合该产品标准要求，无标准产品至少应包含产品名称、供应商、生产日期和重要参数等信息。</p> |

| 分包 | 装备名称 | 数量 | 单位 | 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 |
|----|------|-----|----|---|
| | | | | <p>3.2 提供配套的产品包装箱或包装袋，包装箱（袋）表面标注产品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名称、供应厂商等。</p> <p>3.3 信息码要求：设置于器材合适位置，采用标签缝制或激光刻印二维码、条形码或优于，扫码后显示产品说明书（非图片）和操作视频，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用途、结构、原理、操作方法、注意事项、维护保养等信息。</p> <p>3.4 资料要求：产品交付时提供相关检查报告、纸质中文使用说明书，电子版可编辑产品说明书或操作演示 U 盘。</p> <p>★3.5 质保期不低于 1 年。</p> |
| | 滑轮套装 | 210 | 套 | <p>★1. 整体要求</p> <p>1.1 产品需符合 EN12278 或 XF494 相应标准，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与所投产品型号一致、完整有效的检测报告。</p> <p>1.2 套装包含救援单滑轮 1 个，双滑轮 1 个，单向滑轮 1 个。</p> <p>2. 性能要求</p> <p>2.1 单滑轮</p> <p>★2.1.1 7mm≤适用绳索直径≤13mm，工作负荷≥4kN。</p> <p>2.1.2 破断强度≥24kN。</p> <p>▲2.1.3 滑轮效率≥85%。</p> <p>2.2 双滑轮</p> <p>★2.2.1 7mm≤适用绳索直径≤13mm，工作负荷≥4kN。</p> <p>2.2.2 破断强度≥24kN。</p> <p>▲2.2.3 滑轮效率≥85%。</p> <p>2.3 单向滑轮</p> <p>★2.3.1 7mm≤适用绳索直径≤13mm，工作负荷≥5kN。</p> <p>2.3.2 断裂负荷≥15kN。</p> <p>▲2.3.3 滑轮效率≥85%。</p> <p>3. 其他要求</p> <p>3.1 铭牌及包装要求：产品应有中文铭牌，铭牌内容应符合该产品标准要求，无标准产品至少应包含产品名称、供应商、生产日期和重要参数等信息。</p> <p>3.2 提供配套的产品包装箱或包装袋，包装箱（袋）表面标注产品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名称、供应厂商等。</p> <p>3.3 信息码要求：设置于器材合适位置，采用标签缝制或激光刻印二维码、条形码或优于，扫码后显示产品说明书（非图片）和操作视频，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用途、结构、原理、操作方法、注意事项、维护保养等信息。</p> |

| 分包 | 装备名称 | 数量 | 单位 | 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 |
|----|----------|-----|----|--|
| | | | | <p>3.4 资料要求：产品交付时提供相关检查报告、纸质中文使用说明书，电子版可编辑产品说明书或操作演示 U 盘。</p> <p>★3.5 质保期不低于 1 年。</p> |
| | 索道滑轮 | 47 | 个 | <p>★1. 整体要求 产品需符合 EN17109 或 EN1909 或 XF494 相应标准，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与所投产品型号一致、完整有效的检测报告。</p> <p>2. 性能要求</p> <p>★2.1 破断强度$\geq 36\text{KN}$。</p> <p>2.2 滑轮采用高强度铝合金、不锈钢或赛钢。</p> <p>2.3 轮径$\geq 20\text{mm}$，使用密封滚珠轴承。</p> <p>▲2.4 滑轮效率$\geq 75\%$。</p> <p>3. 其他要求</p> <p>3.1 铭牌及包装要求：产品应有中文铭牌，铭牌内容应符合该产品标准要求，无标准产品至少应包含产品名称、供应商、生产日期和重要参数等信息。</p> <p>3.2 提供配套的产品包装箱或包装袋，包装箱（袋）表面标注产品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名称、供应厂商等。</p> <p>3.3 信息码要求：设置于器材合适位置，采用标签缝制或激光刻印二维码、条形码或优于，扫码后显示产品说明书（非图片）和操作视频，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用途、结构、原理、操作方法、注意事项、维护保养等信息。</p> <p>3.4 资料要求：产品交付时提供相关检查报告、纸质中文使用说明书，电子版可编辑产品说明书或操作演示 U 盘。</p> <p>★3.5 质保期不低于 1 年。</p> |
| | 万向单（双）滑轮 | 259 | 套 | <p>★1. 整体要求</p> <p>1.1 产品需符合 EN12278 或 XF494 相应标准，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与所投产品型号一致、完整有效的检测报告。</p> <p>1.2 产品包含万向单滑轮 1 个，万向双滑轮 1 个。</p> <p>1.3 具有可开锁活动侧板，具有侧板防误开设计，滑轮顶端带万向结吊环，可随受力角度的变化而调整滑轮受力角度，万向节吊环可挂入 3 把主锁。</p> <p>2. 性能要求</p> <p>2.1 万向双滑轮</p> <p>★2.1.1 $7\text{mm} \leq \text{适用绳索直径} \leq 13\text{mm}$。</p> <p>★2.1.2 工作负荷$\geq 10\text{kN}$，破断强度$\geq 40\text{kN}$。</p> |

| 分包 | 装备名称 | 数量 | 单位 | 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 |
|----|--------|-----|----|---|
| | | | | <p>▲2.1.3 滑轮效率$\geq 75\%$。</p> <p>2.1.4 产品为铝合金或更优材质。</p> <p>2.1.5 重量$\leq 600g$。</p> <p>2.2 万向单滑轮</p> <p>★2.2.1 $7mm \leq$适用绳索直径$\leq 13mm$。</p> <p>★2.2.2 工作负荷$\geq 7kN$，破断强度$\geq 36kN$。</p> <p>▲2.2.3 滑轮效率$\geq 75\%$。</p> <p>2.2.4 产品为铝合金或更优材质。</p> <p>2.2.5 重量$\leq 850g$。</p> <p>3. 其他要求</p> <p>3.1 铭牌及包装要求：产品应有中文铭牌，铭牌内容应符合该产品标准要求。</p> <p>3.2 提供配套的产品包装箱或包装袋，包装箱（袋）表面标注产品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名称、供应厂商等。</p> <p>3.3 信息码要求：设置于器材合适位置，采用标签缝制或激光刻印二维码、条形码或优于，扫码后显示产品说明书（非图片）和操作视频，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用途、结构、原理、操作方法、注意事项、维护保养等信息。</p> <p>3.4 资料要求：产品交付时提供相关检查报告、纸质中文使用说明书，电子版可编辑产品说明书或操作演示U盘。</p> <p>★3.5 质保期不低于1年。</p> |
| 6 | 工作定位挽索 | 244 | 套 | <p>1. 整体要求</p> <p>★1.1 产品须符合 EN358 或 EN892 或 GB/T23268.1-2009 或 XF494 相应标准，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与所投产品型号一致、完整有效的检测报告。</p> <p>1.2 本装备为工作定位挽索（套装），每套包含：工作定位挽索 6 条、D 型安全钩 6 个、势能吸收包 3 个。</p> <p>2. 性能要求</p> <p>2.1 $180cm \geq$长度$\geq 30cm$。</p> <p>2.2 $750g \geq$重量$\geq 450g$。</p> <p>2.3 采用绳索直径$\geq 10mm$ 动力绳。</p> <p>▲2.5 破断强度$\geq 22KN$。</p> <p>▲2.6 D 型安全钩应采用两段开锁功能，锁门开口距离$\geq 25mm$，重量$\leq 150g$。</p> <p>2.7 D 型安全钩纵向拉力$\geq 25kN$，横向拉力$\geq 8kN$，锁门未锁闭破断强度$\geq 7kN$，并提供相关检测机构报告，铝合金材质。</p> |

| 分包 | 装备名称 | 数量 | 单位 | 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 |
|----|------|-----|----|---|
| | | | | <p>2.8 势能吸收包：配合用于移动止坠器，可双人救援使用，配有撕裂式扁带遇冲坠时势能吸收器通过织带撕裂吸收对使用者的冲击力。最大负载$\geq 250\text{Kg}$。</p> <p>3. 其他要求</p> <p>3.1 铭牌及包装要求：产品应有中文铭牌，铭牌内容应符合该产品标准要求，无标准产品至少应包含产品名称、供应商、生产日期和重要参数等信息。</p> <p>3.2 提供配套的产品包装箱或包装袋，包装箱（袋）表面标注产品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名称、供应厂商等。</p> <p>3.3 信息码要求：设置于器材合适位置，采用标签缝制或激光刻印二维码、条形码或优于，扫码后显示产品说明书（非图片）和操作视频，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用途、结构、原理、操作方法、注意事项、维护保养等信息。</p> <p>3.4 资料要求：产品交付时提供相关检查报告、纸质中文使用说明书，电子版可编辑产品说明书或操作演示 U 盘。</p> <p>★3.5 质保期不低于 1 年。</p> |
| | 提拉套装 | 102 | 套 | <p>★1. 整体要求 产品需符合 EN354 或 EN358 或 XF494 相应标准，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与所投产品型号一致、完整有效的检测报告。</p> <p>2. 性能要求</p> <p>★2.1 预设多倍力系统（四倍力或五倍力）。</p> <p>2.2 滑轮材质：铝合金或不锈钢。</p> <p>2.3 $6\text{mm} \leq \text{绳索直径} \leq 8\text{mm}$。</p> <p>★2.4 安全工作负荷$\geq 100\text{kg}$。</p> <p>★2.5 断裂负荷$\geq 6\text{KN}$。</p> <p>▲2.6 完全打开长度$\geq 200\text{cm}$。</p> <p>▲2.7 完全收紧长度$\leq 35\text{cm}$。</p> <p>2.8 附带一个存放包，可快速打开使用。</p> <p>3. 其他要求</p> <p>3.1 铭牌及包装要求：产品应有中文铭牌，铭牌内容应符合该产品标准要求，无标准产品至少应包含产品名称、供应商、生产日期和重要参数等信息。</p> <p>3.2 提供配套的产品包装箱或包装袋，包装箱（袋）表面标注产品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名称、供应厂商等。</p> <p>3.3 信息码要求：设置于器材合适位置，采用标签缝制或激光刻印二维码、条形码或优于，扫码后显示产品说明书（非图片）和操作视</p> |

| 分包 | 装备名称 | 数量 | 单位 | 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 |
|----|-------------|----|----|--|
| | | | | <p>频，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用途、结构、原理、操作方法、注意事项、维护保养等信息。</p> <p>3.4 资料要求：产品交付时提供相关检查报告、纸质中文使用说明书，电子版可编辑产品说明书或操作演示 U 盘。</p> <p>★3.5 质保期不低于 1 年。</p> |
| | 锚固装备 套装 | 62 | 套 | <p>★1. 整体要求</p> <p>产品包含但不限于便携式固定锚桩、滑轮、铝合金 D 型锁、抓绳器、静力绳、抓结绳、可拖拽收纳箱。</p> <p>1.2 便携式固定锚桩为钎杆式设计，尖头，可插入地下。</p> <p>2. 性能要求</p> <p>▲2.1 固定锚桩数量≥ 3 根。</p> <p>▲2.2 长度$\geq 85\text{mm}$，直径$\geq 2.5\text{mm}$。</p> <p>▲2.3 可多根配合使用，单根可承受拉力$\geq 15\text{KN}$。多根共同设立情况下，单根可承受拉力$\geq 30\text{KN}$。</p> <p>2.4 滑轮数量≥ 3 个，最小破断强度$\geq 22\text{kN}$。</p> <p>2.5 铝合金 D 型锁数量≥ 4 个，最小破断强度$\geq 25\text{kN}$。</p> <p>▲2.6 抓绳器数量≥ 2 个。</p> <p>2.7 抓绳器最小破断强度$\geq 15\text{kN}$，适用绳径：8mm~12mm。</p> <p>2.8 配备可拖拽收纳箱数量≥ 1 个，内衬保护海绵垫泡沫。</p> <p>3. 其他要求</p> <p>3.1 铭牌及包装要求：产品应有中文铭牌，铭牌内容应符合该产品标准要求，无标准产品至少应包含产品名称、供应商、生产日期和重要参数等信息。</p> <p>3.2 信息码要求：设置于器材合适位置，采用标签缝制或激光刻印二维码、条形码或优于，扫码后显示产品说明书（非图片）和操作视频，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用途、结构、原理、操作方法、注意事项、维护保养等信息。</p> <p>3.3 资料要求：产品交付时提供相关检查报告、纸质中文使用说明书，电子版可编辑产品说明书或操作演示 U 盘。</p> <p>★3.4 质保期不低于 1 年。</p> |
| 7 | 有毒气体 探测仪 | 64 | 个 | <p>★1. 整体要求</p> <p>1.1 所投产品符合 GB/T3836.4-2021 标准要求，提供由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与所投产品型号一致、完整有效的检测报告。</p> <p>1.2 产品用于救援现场检测有毒气体，至少能检测空气中的氧气、可燃气体、一氧化碳、硫化氢四种有毒有害气体浓度。</p> |

| 分包 | 装备名称 | 数量 | 单位 | 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 |
|----|------|-----|----|--|
| | | | | <p>2. 性能要求</p> <p>2.1 全中文显示界面。</p> <p>2.2 O₂ 传感器：检测范围 0~30%VOL，分辨率 0.1%VOL。</p> <p>▲2.3 LEL 传感器：检测范围 0~100%LEL，分辨率 1%LEL。</p> <p>▲2.4 CO 传感器：检测范围 0~500ppm，分辨率 1ppm。</p> <p>2.5 H₂ S 传感器：检测范围 0~100ppm，分辨率 1ppm。</p> <p>▲2.6 屏幕同时显示四种气体检测浓度，具有连续检测和≥90dB 声报警。</p> <p>2.7 防护等级≥IP54。</p> <p>▲2.8 防爆等级≥ExibIICT4。</p> <p>2.9 使用温度范围-20℃~50℃。</p> <p>2.10 连续工作时间≥4h。</p> <p>2.11 报警方式：声、光、振动报警。</p> <p>2.12 重量≤350g。</p> <p>2.13 供电方式：可充电锂电池，充电时间≤6h。</p> <p>3. 其他要求</p> <p>3.1 铭牌及包装要求：产品应有中文铭牌，铭牌内容应符合该产品标准要求，提供专用器材箱（袋），器材箱表面标注永久性产品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名称、供应厂商、生产日期等。</p> <p>3.2 二维码信息要求：设置于器材合适位置，采用激光打印二维码或优于，扫码后显示产品说明书（非图片）和操作视频，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用途、结构、原理、操作方法、注意事项、维护保养等信息。</p> <p>3.3 资料要求：产品交付时提供相关检查报告、纸质中文使用说明书，电子版可编辑产品说明书或操作演示 U 盘。</p> <p>★3.4 质保期不低于 3 年。</p> |
| | 热成像仪 | 108 | 个 | <p>★1. 整体要求</p> <p>1.1 所投产品符合 XF/T635—2023《消防用红外热像仪》标准全部性能要求，提供由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与所投产品型号一致、完整有效的检测报告。</p> <p>1.2 有 3 种及以上颜色变化模式应用。</p> <p>2. 性能要求</p> <p>▲2.1 防护等级：≥IP67，浸入水中仍可正常工作。</p> <p>2.2 坠落测试高度：≥2m，经测试后符合标准要求。</p> <p>▲2.3 必须具备测温区域选择，测温范围：满足或优于-40℃~1200℃，并具有温度变化指针显示功能。</p> <p>▲2.4 高温环境工作时长：80℃时≥30min，120℃时≥10min，260℃</p> |

| 分包 | 装备名称 | 数量 | 单位 | 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 |
|----|---------|----|----|---|
| | | | | <p>时≥5min。具备高温报警功能。</p> <p>2.5 液晶显示器(LCD)：≥3.5 英寸。</p> <p>▲2.6 探测器帧频：≥60Hz，数字变焦满足 2 倍或 4 倍变焦，探测器分辨率≥640x480 像素。</p> <p>2.7 工作波段：满足或优于 8-14 微米。</p> <p>▲2.8 温度灵敏性：NETD≤50mK(0.05℃)。</p> <p>2.9 可充电电池，具有电量指示，连续工作使用时间≥5h，充电次数≥5000 次。</p> <p>2.10 存储：存储不少于 2000 张照片。</p> <p>2.11 重量：≤1.5kg（含电池）。</p> <p>2.12 配备 2 个车载固定充电器，2 块防爆锂电池，1 个充电器，支持本机充电和电池直接充电，可通过无线或有线方式进行数据传输、下载照片及视频。</p> <p>2.13 配备伸缩扣，可将热像仪挂于胸前，可伸缩长度≥50cm。</p> <p>3. 其他要求</p> <p>3.1 铭牌及包装要求：产品应有中文铭牌，铭牌内容应符合该产品标准要求，无标准产品至少应包含产品名称、供应商、生产日期和重要参数等信息。提供专用器材箱，器材箱表面标注永久性产品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名称、供应厂商、生产日期等。</p> <p>3.2 二维码信息要求：设置于器材合适位置，采用激光打印二维码或优于，扫码后显示产品说明书（非图片）和操作视频，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用途、结构、原理、操作方法、注意事项、维护保养等信息。</p> <p>3.3 资料要求：产品交付时提供相关检查报告、纸质中文使用说明书，电子版可编辑产品说明书或操作演示 U 盘。</p> <p>3.4 图纸要求：提供产品技术结构图、各部件爆炸图、电路图（如产品有）、液压图（如产品有）。</p> <p>★3.5 质保期不低于 5 年。</p> |
| 8 | 雷达生命探测仪 | 5 | 个 | <p>★1. 整体要求</p> <p>1.1XF 3010-2020《消防用雷达生命探测仪》标准，提供由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与所投产品型号一致、完整有效的检测报告。</p> <p>2.2 产采用综合微功率超宽带雷达技术与生物医学工程技术研制而成，利用超宽谱脉冲雷达对废墟的强穿透性，结合专业的雷达信号处理算法，最终实现在废墟中快速探测、搜救幸存者的功能。</p> <p>2. 技术要求</p> <p>2.1 探测类型：具有二维定位探测功能，能够将探测目标结果以横纵坐标方式在屏幕上显示，在探测运动目标时具有行动轨迹显示功</p> |

| 分包 | 装备名称 | 数量 | 单位 | 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 |
|----|------|----|----|---|
| | | | | <p>能。</p> <p>▲2.2 穿透能力：能够连续穿透≥50cm 厚砖混实体墙体探测到生命体。</p> <p>▲2.3 隔墙探测距离：穿透≥50cm 的墙体时，对静止生命体的探测距离≥25m，对运动生命体的探测距离≥30m。</p> <p>2.4 探测显示：对探测区域内是否存在生命体自动判别，并将探测到的静止目标和运动目标以不同的图形显示。</p> <p>▲2.5 探测张角：≤120°，探测水平范围≥8000 m²，探测锥形范围≥80000m³。</p> <p>2.6 遥控距离：空旷环境下雷达主机和控制终端的无线通讯距离≥150m。</p> <p>▲2.7 探测精度：纵向平均误差≤10cm，横向平均误差≤30cm。</p> <p>2.8 模式选择：可根据不同的环境选择不同的模式，将不需要探测的位置过滤掉。</p> <p>2.9 可对空气、废墟、穿墙等场景进行搜索模式的选择，实现优化检测。</p> <p>2.10 显可更换电池：电池具有电量显著提示，单块电池续航时间≥10 小时。</p> <p>2.11 为加强野外搜索电池续航能力，配备电池数量≥2 块（如采用整体式不可拆卸式电池需要配备外接移动电源 1 个）；</p> <p>2.12 工作温度：-20℃ 至 +50℃；</p> <p>2.13 雷达主机（含电池）重量≤7KG</p> <p>2.14 雷达探测准确率≥85%；</p> <p>▲2.15 识别目标数≥3；</p> <p>2.16 角度误差≤15°；</p> <p>▲2.17 外壳防护等级≥IP67</p> <p>3. 其他要求</p> <p>3.1 配件：背包 1 个，可将所有部件全部装入，便于救援现场携带及背行。</p> <p>3.2 铭牌及包装要求：产品应有中文铭牌，铭牌内容应符合该产品标准要求，提供防水、硬质抗摔、防潮、防震专用器材箱，器材箱表面标注永久性产品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名称、供应厂商、生产日期等。</p> <p>3.3 二维码信息要求：设置于器材合适位置，采用激光打印二维码或优于，扫码后显示产品说明书（非图片）和操作视频，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用途、结构、原理、操作方法、注意事项、维护保养等信</p> |

| 分包 | 装备名称 | 数量 | 单位 | 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 |
|----|---------|----|----|--|
| | | | | <p>息。</p> <p>3.4 资料要求：产品交付时提供相关检查报告、纸质中文使用说明书，电子版可编辑产品说明书或U盘。</p> <p>★3.5 质保期不低于3年。</p> |
| | 视频生命探测仪 | 7 | 个 | <p>★1. 整体要求</p> <p>1.1 产品符合相关标准要求，提供由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与所投产品型号一致、完整有效的检测报告。</p> <p>1.2 视频成像与音频通话于一体，具备全程录像功能。</p> <p>2. 性能要求</p> <p>▲2.1 主机显控屏：物理按键式操作，尺寸≥8英寸，分辨率≥1920×1080，屏幕亮度可根据工作环境自调节。</p> <p>▲2.2 电动音视频旋转探头：双光波段探头，直径≤29mm，探头分辨率≥1920×1080，内置LED灯和红外补光灯，灯光亮度强弱可调，可通过主机物理按键控制探头横向≥360°电动旋转及纵向≥90°俯仰调节。</p> <p>▲2.3 可伸缩探杆：长度可在1-3.5米调节，可用于高处探测或细小缝隙探测。</p> <p>2.4 配备防水探测线缆，长度≥20m。</p> <p>▲2.5 电动旋转音视频探头和红外热成像探头内置语音对讲系统，支持双向语音通话。</p> <p>2.6 支持拍照录像和存储回放功能，最大扩展内存≥64G。</p> <p>2.7 工作温度范围：≥-10℃~50℃。</p> <p>3. 其他要求</p> <p>3.1 配件：增配1套原装备用电池（如采用整体不可拆卸式电池需要配备外接移动电源1套）。</p> <p>3.2 铭牌及包装要求：产品应有中文铭牌，铭牌内容应符合该产品标准要求，无标准产品至少应包含产品名称、供应商、生产日期和重要参数等信息。提供专用器材箱，器材箱表面标注永久性产品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名称、供应厂商、生产日期等。</p> <p>3.3 二维码信息要求：设置于器材合适位置，采用激光打印二维码或优于，扫码后显示产品说明书（非图片）和操作视频，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用途、结构、原理、操作方法、注意事项、维护保养等信息。</p> <p>3.4 资料要求：产品交付时提供相关检查报告、纸质中文使用说明书，电子版可编辑产品说明书或U盘。</p> <p>3.5 图纸要求：提供产品技术结构图、各部件爆炸图、电路图（如</p> |

| 分包 | 装备名称 | 数量 | 单位 | 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 |
|----|---------|----|----|---|
| | | | | 产品有）、液压图（如产品有）。 ★3.6 质保期不低于 3 年。 |
| | 音频生命探测仪 | 7 | 个 | <p>▲1. 整体要求 产品符合相关标准要求，提供由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与所投产品型号一致、完整有效的检测报告。</p> <p>2. 性能要求</p> <p>▲2.1 配置 6 个高灵敏的无线微震传感器，通信距离≥30 米；传感器顶部及侧面丝印产品数字编号。</p> <p>2.2 防水语音通话探头，配备拾音器。</p> <p>2.3 震动探头配备 2 个磁性金属片和 2 个金属探针。</p> <p>▲2.4 音频滤波器（10-5000HZ），配高性能降噪型头戴式耳机。</p> <p>2.5 配备携行电池箱及 4 块可充电锂电池（如采用整体不可拆卸式电池需要配备 1 个外接移动电源及接口），工作时间≥4 小时。</p> <p>2.6 操作温度达到或优于-20℃ 到 60℃。</p> <p>2.7 主机控制终端≥8 英寸彩色屏幕，重量≤1KG。</p> <p>▲2.8 连接方式：传感器与主机采用 WIFI 连接，具备无线组网功能，支持开机后自动与手持控制终端进行连接。控制终端可同时接入≥6 个传感器，并可根据接入的传感器数量自适应调整显示比例，显示传感器编号，同时显示接入的 6 路无线微震传感器的探测信号强度。</p> <p>2.9 语音对讲探头：由扬声器、麦克风、10m 数据传输线缆及通信模块组成，支持与手持控制终端之间双向语音对讲。</p> <p>3. 其他要求</p> <p>3.1 铭牌及包装要求：产品应有中文铭牌，铭牌内容应符合该产品标准要求，提供防水、硬质抗摔、防潮、防震专用器材箱，器材箱表面标注永久性产品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名称、供应厂商、生产日期等。</p> <p>3.2 二维码信息要求：设置于器材合适位置，采用激光打印二维码或优于，扫码后显示产品说明书（非图片）和操作视频，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用途、结构、原理、操作方法、注意事项、维护保养等信息。</p> <p>3.3 资料要求：产品交付时提供相关检查报告、纸质中文使用说明书，电子版可编辑产品说明书或 U 盘。</p> <p>★3.4 质保期不低于 3 年。</p> |
| 9 | 位移监测仪 | 16 | 个 | <p>▲1. 整体要求</p> <p>1.1 产品符合相关标准要求，提供由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p> |

| 分包 | 装备名称 | 数量 | 单位 | 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 |
|----|------|----|----|--|
| | | | | <p>具与所投产品型号一致、完整有效的检测报告。</p> <p>1.2 用于检测危房及其它建筑结构的墙体、梁柱、楼板等变形、开裂、移位的情况。</p> <p>2. 技术要求</p> <p>2.1 采用无害激光，能够检测到由地震、炸弹、瓦斯爆炸等产生的危房及其它建筑结构（如：地板、地板砖、柱子、墙体）的任何细微的移动。</p> <p>2.2 整机配备由激光位移主机、三脚架、手持无线控制接收机、安全防护箱等组成。</p> <p>▲2.3 激光发射器监测距离≥ 100米，目标表面红色激光点显示。</p> <p>▲2.4 激光束：2束，同时监控两个监测点，提高探测准确率。</p> <p>2.5 激光报警值支持固定报警值和任意设定报警值两种方式。可通过快捷键设置9档固定报警阈值：5、10、15、20、30、50、70、80、100mm，也可步进设置1mm，可调节范围：1-200毫米。</p> <p>▲2.6 激光最小监测数值：≤ 1mm。</p> <p>▲2.7 当位移量超出设定值时给出声光报警指示，声光报警，LED灯≥ 2颗，消防声报警器报警声音≥ 105DB。</p> <p>▲2.8 激光主机内置显示屏≥ 2个，对角线尺寸≥ 5.8cm。</p> <p>2.9 双屏幕显示：激光主机显示屏一路显示激光状态，一路显示视频状态，视频屏幕配有独立开关。</p> <p>2.10 视频显示屏：带有按键，可显示被监测物体，视频画面可放大、缩小、聚焦。</p> <p>2.11 主机配有望远镜，辅助观测被监测目标。</p> <p>2.12 具有手持无线控制接收机，显示屏幕≥ 11cm，与激光主机无线传输距离≥ 600米。</p> <p>2.13 手持无线控制接收机：可接收激光照射距离、激光报警状态及电压状态，与激光主机联动报警。</p> <p>2.14 手持无线控制接收机可设置激光发射器报警值、重置报警值。</p> <p>2.15 手持无线接收机具有照明功能。</p> <p>2.16 主机配有三角支架，具有云台转动功能，可通过三脚架的调节调整探测角度。</p> <p>2.17 大容量聚合物锂电池，工作时间大于5小时。</p> <p>2.18 工作温度：-20° -- $+60^{\circ}$。</p> <p>3. 其他要求</p> <p>3.1 铭牌及包装要求：产品应有中文铭牌，铭牌内容应符合该产品标准要求，无标准产品至少应包含产品名称、供应商、生产日期和</p> |

| 分包 | 装备名称 | 数量 | 单位 | 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 |
|----|-------|----|----|---|
| | | | | <p>重要参数等信息。提供防水、硬质抗摔、防潮、防震专用器材箱，器材箱表面标注永久性产品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名称、供应厂商、生产日期等。</p> <p>3.2 二维码信息要求：设置于器材合适位置，采用激光打印二维码或优于，扫码后显示产品说明书（非图片）和操作视频，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用途、结构、原理、操作方法、注意事项、维护保养等信息。</p> <p>3.3 资料要求：产品交付时提供相关检查报告、纸质中文使用说明书，电子版可编辑产品说明书或U盘。</p> <p>3.4 图纸要求：提供产品技术结构图、各部件爆炸图、电路图（如产品有）、液压图（如产品有）。</p> <p>★3.5 质保期不低于3年。</p> |
| | 余震监测仪 | 13 | 个 | <p>▲1. 整体要求</p> <p>1.1 产品符合相关标准要求，提供由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与所投产品型号一致、完整有效的检测报告。</p> <p>1.2 采用无害激光或倾角或两种探测搭配，能够准确检测到由地震、炸弹、瓦斯爆炸等产生的危房及其它建筑结构（如：地板、地板砖、柱子、墙体）的任何细微的移动。</p> <p>1.3 产品包含主机1台、倾角余震监测仪4台。</p> <p>2. 性能要求</p> <p>2.1 主机操控方式：可通过按键和触摸屏2种方式操控，可通过按键进行相应快捷操作。</p> <p>▲2.2 录音录像拍照功能：主机能一键录音录像和一键拍照，主机内存≥256G。</p> <p>2.3 定位功能：主机有北斗定位功能，可通过显示屏显示位置信息。</p> <p>2.4 图像翻转功能：主机显示屏上显示的画面能翻转180°。</p> <p>▲2.5 文件标注预览功能：可将视频或图片文件标注为重要文件，标注后的文件不能删除；水印功能和定位开关开启后，可预览文件相关信息。</p> <p>2.6 可通过按键循环至少满足设置倾角监测预警阈值为：0.3° /0.5° /1.0° /2.0° /4.0° /8.0°。</p> <p>▲2.7 主机和倾角监测模块连接后，最小显示变化数值为0.01°，倾角监测模块和主机之间的无线通讯距离应≥500M。</p> <p>2.8 配备远程控制终端：在有效通讯范围内，可与倾角监测模块实时传输数据，并可与主机同步预览存储的视频照片、调整阈值、拍照或录像；远程控制终端和主机的通讯距离≥80M。</p> |

| 分包 | 装备名称 | 数量 | 单位 | 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 |
|----|----------|-----|----|---|
| | | | | <p>2.9 主机与倾角监测模块通过无线网络连接后，倾角监测模块端开启/关闭预警或报警功能或调整报警阈值后，主机端可同步变化。</p> <p>2.10 状态显示：可通过倾角监测模块和主机的显示屏显示状态信息，包括联机状态、报警状态、电池电量和预警状态。</p> <p>▲2.11 格式化密码保护功能：当进行格式化操作时，应输入密码才能操作。</p> <p>2.12 报警时，倾角监测模块的报警声级≥110db。</p> <p>▲2.13 连续工作时间≥12小时，防护等级≥IP66。</p> <p>2.14 附件配置：三角架1个；充电器1套。</p> <p>3. 其他要求</p> <p>3.1 铭牌及包装要求：产品应有中文铭牌，铭牌内容应符合该产品标准要求，无标准产品至少应包含产品名称、供应商、生产日期和重要参数等信息。提供专用器材箱（袋），器材箱表面标注永久性产品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名称、供应厂商、生产日期等。</p> <p>3.2 二维码信息要求：设置于器材合适位置，采用激光打印二维码或优于，扫码后显示产品说明书（非图片）和操作视频，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用途、结构、原理、操作方法、注意事项、维护保养等信息。</p> <p>3.3 资料要求：产品交付时提供相关检查报告、纸质中文使用说明书，电子版可编辑产品说明书或U盘。</p> <p>★3.4 质保期不低于3年。</p> |
| 10 | 单兵携行包（箱） | 551 | 套 | <p>★1. 整体要求</p> <p>产品包含：速干短袖2件、携行包1个、军用指南针1个、瑞士军刀1把、急救包1个、军用水壶1个、饭盒1个、七合一哨子1个、雨具1套、内衣裤3条、袜子3双、个人洗漱包1套、口罩30个、1把手动剃须刀、1具充气式睡垫、2条毛巾、1个防水点火器、1把小型工兵铲、1只信号枪、1个单人简易帐篷。</p> <p>2. 性能要求</p> <p>2.1 携行包。</p> <p>▲2.1.1 采用强度高、耐磨、防水、防撕裂尼龙牛津布或优于，可以放下整套装具。</p> <p>2.1.2 采用拉链封口，铜制拉头，拉链尺寸：≥8号。</p> <p>▲2.1.3 尺寸（长*宽）：≥70cm×38cm，容量：≥90L，重量：≤1.5kg，颜色：橙色。</p> <p>2.2 速干短袖</p> <p>2.2.1 采用耐磨涤纶低弹丝优质材料制作，速干性和耐磨性能好。</p> <p>2.2.2 蓝色和橙色各1件。</p> |

| 分包 | 装备名称 | 数量 | 单位 | 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 |
|----|---------|-----|----|--|
| | | | | <p>2.3 军用指南针：合金外壳，有坐表尺、360°旋转表盘、水平尺、放大器、水平仪、夜视表盘，自带包装袋。</p> <p>▲2.4 瑞士军刀：包括大刀、小刀、拔木塞钻、开罐器、3毫米小改锥、开瓶器、6毫米改锥、电线剥皮槽、钻孔锥、镊子、牙签、剪刀、多用途勾、指甲锉等。</p> <p>▲2.5 急救包：含不锈钢剪刀、体温计、一次性手套、碘酒棉棒、复方酒精湿巾、创口贴、H型创口贴、降温贴、自粘弹性绷带、救生口哨、急救手册、健康急救卡、医用绷带、驱虫剂、水质净化片。</p> <p>2.6 军用水壶：带饭盒，野营水壶。</p> <p>2.7 七合一哨子：LED灯、放大镜、反光镜、温度计、口哨、指南针、储存仓。</p> <p>2.8 雨具：火焰蓝分体雨衣1件。</p> <p>▲2.9 单人简易帐篷：帐篷尺寸：$\geq 200 \times 150 \times 115$cm，内帐：210D牛津布，帐篷大小：1-2人，配件：地钉，手提包单个尺寸：$\leq 60 \times 8 \times 10$cm，支架：玻璃钢杆，面料：180T银胶涂银防紫外线，颜色：蓝色，单个重量：1.6kg，帐篷面料：190T银胶涂银防紫外线。+B3网纱，底布面料：210T牛津布，支架材料：纤维杆支架，帐篷配件：天窗盖布+地钉+帐篷手拎包。</p> <p>3. 其他要求</p> <p>3.1 与合同签订单位确定型号大小，提供中文说明书一份。</p> <p>3.2 铭牌及包装要求：产品应有中文铭牌，铭牌内容应符合该产品标准要求，无标准产品至少应包含产品名称、供应商、生产日期和重要参数等信息。</p> <p>3.3 二维码信息要求：设置于器材合适位置，采用标签缝制二维码或优于，扫码后显示产品说明书（非图片）和操作视频，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用途、结构、原理、操作方法、注意事项、维护保养等信息。</p> <p>3.4 资料要求：产品交付时提供相关检查报告、纸质中文使用说明书，电子版可编辑产品说明书或U盘。</p> <p>★3.5 质保期：不低于3年。</p> |
| 11 | AED 除颤仪 | 126 | 套 | <p>1. 整体要求</p> <p>1.1 所投产品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提供产品为2024年以后生产，且与所投产品型号一致、完整有效的检测报告；</p> <p>1.2 用于现场急救，具备高便携性。</p> <p>2. 性能要求</p> <p>★2.1 除颤性能：采用双相波技术，双相指数截断（BTE）波形，波形参数可根据病人阻抗进行自动补偿。（提供主机实物图照片和使</p> |

| 分包 | 装备名称 | 数量 | 单位 | 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 |
|----|------|----|----|--|
| | | | | <p>用说明书证明材料）。</p> <p>▲2.2 输出最大能量$\geq 300\text{J}$；</p> <p>▲2.3 设备开机时间≤ 3秒；从开机到 200J 放电准备就绪用时$\leq 8\text{s}$；开始 AED 分析到 200J 放电准备就绪时间$\leq 10\text{s}$；</p> <p>2.4 除颤能量精度$\leq \pm 10\%$；</p> <p>2.5 机身辅助指导功能：设备具有除颤指导、CPR 节拍器。</p> <p>2.5.1 除颤指导：能评估电极片连接情况和患者心电图，提供除颤建议；</p> <p>2.5.2 CPR 节拍器：提供 CPR 节拍器功能，指导操作者按照 AHA/ERC 推荐的频率对病人实施胸部按压，并进行通气。</p> <p>2.5.3 心肺复苏传感器：提供心肺复苏过程中的按压质量监测与反馈，支持按压深度、按压频率监测。</p> <p>2.5.4 操作便捷性：实现以上功能需在设备主体控制，机身按键≤ 3个。</p> <p>2.6 电极片连接状态有自检功能和报警提示。电极片有效期：≥ 3年；必须是招标当年生产的电极片。</p> <p>2.7 可自动识别电极片，并根据电极片类型自动选择对应的除颤能量；可识别电极片有效期，检测到电极片快过期时给出报警提示；生产的电极片。</p> <p>▲2.8 在室温温度环境下，电池有效期≥ 5年，至少可支持 350 次 200J 除颤治疗或 200 次 360J 除颤治疗，可检测电池低电量并给出报警提示，低电量报警后至少还可支持 10 次 200J 除颤充放电；</p> <p>2.9 屏幕彩色显示屏≥ 7寸，分辨率不小于 800\times480 像素，支持动画指导用户执行急救操作；根据环境光强度自动调节屏幕显示亮度，适应野外强光环境下使用；</p> <p>2.10 有中文界面显示和语音提示，语音播放音量可调节，具有低、中、高三个档位。</p> <p>▲2.11 设备具备录音功能，可保存≥ 60分钟抢救现场录音，可通过外部 USB 闪存设备导出抢救记录数据，支持车载，直升机和固定翼飞机环境使用，提供相关使用环境认证证书或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p> <p>2.12 设备能承受在任何角度由$\geq 1.5\text{m}$高度跌落后仍完好无损；</p> <p>2.13 主机防尘防水等级达到或优于 IP55；</p> <p>2.14 整机重量（含电池）$\leq 3\text{Kg}$。</p> <p>3. 其他要求</p> |

| 分包 | 装备名称 | 数量 | 单位 | 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 |
|----|------------------------------|----|----|--|
| | | | | <p>3.1 铭牌及包装要求：产品应有中文铭牌，铭牌内容应符合该产品标准要求，无标准产品至少应包含产品名称、供应商、生产日期和重要参数等信息。提供防水、硬质抗摔、防潮、防震专用器材箱，器材箱表面标注永久性产品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名称、供应厂商、生产日期等；</p> <p>3.2 资料要求：产品交付时提供相关检测报告、纸制中文使用说明书、操作演示U盘。</p> |
| 12 | 网架帐篷 (40 m ²) | 18 | 顶 | <p>1. 整体要求</p> <p>★1.1 国家或行业标准：《帐篷检测标准-野营帐篷》（GB/Z 27735-2022）、《遮阳篷和野营帐篷用织物》（GB/T33272-2016）；</p> <p>1.2 主要功能：消防员在野外救援作业时用于住宿、办公、指挥等使用的装备。</p> <p>2. 技术要求</p> <p>▲2.1 技术要求：网架帐篷顶高不低于 3m，檐高不低于 1.5m，外宽不低于 4m、内宽不低于 3.5m，展开后帐篷使用面积不低于：37 m²。</p> <p>2.2 帐篷设有≥8 个窗户。</p> <p>2.3 其他要求：能在 8 级风或 8 cm 雪灾下正常使用；南、北通用，可全天候架设与撤收；帐篷整体为框架式结构，主体一体化，在 10 分钟内可将整个帐篷架设或撤收完毕。</p> <p>2.4 主要材料：外篷布 220D 火焰蓝色涂层高强度长丝涂银牛津布（颜色与消防救援标识根据用户要求制作），内篷布 150D 白色涂层涤纶涂银牛津布，地布：550g/平方双面涂覆聚氯乙烯防水、防火、防冻、防刀刮。主体支架：铝合金材质。</p> <p>2.5 篷布分内外两层，内外篷之间形成稳定的空气间层，提高了帐篷内的热环境质量，帐篷具有良好的保温隔热性。</p> <p>2.6 设有地布并配有地桩等其它附件，对帐篷实施固定。</p> |
| | 网架帐篷 (60 m ²) | 18 | 顶 | <p>1. 整体要求</p> <p>★1.1 国家或行业标准：《帐篷检测标准-野营帐篷》（GB/Z 27735-2022）、《遮阳篷和野营帐篷用织物》（GB/T33272-2016）；</p> <p>1.2 主要功能：消防员在野外救援作业时用于住宿、办公、指挥等使用的装备。</p> <p>2. 技术要求</p> <p>▲2.1 网架帐篷顶高不低于 3m，檐高不低于 1.5m，外长不低于 12 米、宽不低于 6m，使用面积不低于：55 m²。</p> <p>2.2 其他要求：能在 8 级风或 8 cm 雪灾下正常使用；南、北通用，可</p> |

| 分包 | 装备名称 | 数量 | 单位 | 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 |
|----|-------------------------------|----|----|--|
| | | | | <p>全天候架设与撤收；帐篷整体为框架式结构，主体一体化，在 10 分钟内可将整个帐篷架设或撤收完毕。</p> <p>2.3 主要材料：外篷布 220D 火焰蓝色涂层高强度长丝涂银牛津布（颜色与消防救援标识根据用户要求制作），内篷布 150D 白色涂层涤纶涂银牛津布，地布：550g/平方双面涂覆聚氯乙烯防水、防火、防冻、防刀刮。主体支架：铝合金材质。</p> <p>2.4 篷布分内外两层，支持在内外篷之间形成稳定的空气间层，具有良好的保温隔热性；</p> <p>2.5 帐篷设有≥ 8个窗户；</p> <p>2.6 设有地布并配有地桩等其它附件，对帐篷实施固定。</p> |
| | 充气帐篷 (100 m ²) | 18 | 顶 | <p>★1 整体要求</p> <p>1.1 国家或行业标准：《帐篷检测标准-野营帐篷》（GB/Z 27735-2022）、《遮阳篷和野营帐篷用织物》（GB/T33272-2016）；</p> <p>1.2 主要功能：用于野外施工作业、露营训练、临时会所、临时指挥所、野外医疗、抢险救灾等情况下的雨雪、风沙、阳光遮挡防护；</p> <p>2. 技术要求</p> <p>▲2.1 充气帐篷使用面积≥ 100 m²，适应温度范围$\geq -30^{\circ}\text{C} \sim +65^{\circ}\text{C}$，防水高度大于等于 20cm，抗风等级大于等于 8 级；</p> <p>▲2.2 帐篷气柱和地布采用厚实 PVC 材料或更优材质，气柱直径大于 0.2 米，工作压力大于 15kpa 小于 25kpa，充气时间（从无气到气柱充满）小于等于 15 分钟；气柱保压时间≥ 48 小时，一次充气自行竖立时间≥ 7 天，具备自动补气功能；</p> <p>2.3 帐篷整体分外层和内层，外层采用大于 600D 的牛津布（颜色与消防救援标识根据用户要求制作），内层采用遮光布；</p> <p>▲2.4 配备电动充气泵 2 台，充气泵功率≥ 1.8kw，电压 220v，气流大于等于 4500L/S，充气泵重量小于等于 3kg；</p> <p>▲2.5 配备 1 台移动电源箱，输出功率不少于 3000W，不少于 2 路 AC 交流 220V 输出，电池电压显示；</p> <p>2.6 配备不少于 15 个节能灯具及配套相关线材、插头等，能够在帐篷内迅速搭建一套照明系统；配 5 个移动充电照明灯。</p> |
| | 充气帐篷 (40 m ²) | 35 | 顶 | <p>★1. 整体要求</p> <p>1.1 国家或行业标准：《帐篷检测标准-野营帐篷》（GB/Z 27735-2022）、《遮阳篷和野营帐篷用织物》（GB/T33272-2016）；</p> <p>提供由国家级权威检测机构出具与所投产品型号一致、完整有效的型式试验报告；</p> |

| 分包 | 装备名称 | 数量 | 单位 | 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 |
|----|------------------------------|----|----|---|
| | | | | <p>1.2 主要功能：用于野外施工作业、露营训练、临时会所、临时指挥所、野外医疗、抢险救灾等情况下的雨雪、风沙、阳光遮挡防护；</p> <p>2. 技术要求</p> <p>▲2.1 使用面积$\geq 40\text{ m}^2$；工作压力：15-25Kpa；适应温度范围：$\geq -30^{\circ}\text{C}\sim +65^{\circ}\text{C}$；抗风等级：$\geq 8$级；防地表水：$\geq 200\text{mm}$；充气（从无气到气柱充满）时间：$\leq 10\text{min}$；</p> <p>▲2.2 帐篷气柱和地布采用厚实 PVC 材料或更优材质，气柱直径大于 0.2 米；工作压力大于 15kpa 小于 25kpa，充气时间（从无气到气柱充满）小于等于 10 分钟，气柱保压时间≥ 48 小时，一次充气自行竖立时间≥ 7 天，具备自动补气功能；</p> <p>2.3 帐篷整体分外层和内层，外层采用大于 600D 的牛津布（颜色与消防救援标识根据用户要求制作），内层采用遮光布；</p> <p>▲2.4 配备电动充气泵 2 台，充气泵功率$\geq 1.8\text{kw}$，电压 220v，气流大于等于 4500L/S，充气泵重量小于等于 3kg；</p> <p>▲2.5 配备不少于 8 个节能灯具及配套相关线材、插头等，能够在帐篷内迅速搭建一套照明系统；配 5 个移动充电照明灯。</p> <p>2.6 配备 1 台移动电源箱，输出功率不少于 2000W，不少于 2 路 AC 交流 220V 输出，电池电压显示。</p> |
| | 充气帐篷 (60 m ²) | 27 | 顶 | <p>1. 整体要求</p> <p>★1.1 国家或行业标准：《帐篷检测标准-野营帐篷》（GB/Z 27735-2022）、《遮阳篷和野营帐篷用织物》（GB/T33272-2016）；</p> <p>1.2 主要功能：用于野外施工作业、露营训练、临时会所、临时指挥所、野外医疗、抢险救灾等情况下的雨雪、风沙、阳光遮挡防护；</p> <p>2. 技术要求</p> <p>▲2.1 充气帐篷使用面积$\geq 60\text{ m}^2$，适应温度范围$\geq -30^{\circ}\text{C}\sim +65^{\circ}\text{C}$，防水高度大于等于 20cm，抗风等级大于等于 8 级；</p> <p>▲2.2 帐篷气柱和地布采用厚实 PVC 材料，气柱直径大于 0.2 米，工作压力大于 15kpa 小于 25kpa，充气时间（从无气到气柱充满）小于等于 12 分钟；气柱保压时间≥ 48 小时，一次充气自行竖立时间≥ 7 天，具备自动补气功能；</p> <p>2.3 帐篷整体分外层和内层，外层采用大于 600D 的牛津布（颜色与消防救援标识根据用户要求制作），内层采用遮光布。</p> <p>▲2.4 配备电动充气泵 2 台，充气泵功率$\geq 1.8\text{kw}$，电压 220v，气流大于等于 4500L/S，2.5 充气泵重量小于等于 3kg。</p> <p>2.5 配备不少于 12 个节能灯具及配套相关线材、插头等，能够在帐篷内迅速搭建一套照明系统；配 5 个移动充电照明灯。</p> |

| 分包 | 装备名称 | 数量 | 单位 | 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 |
|----|-------|-----|----|---|
| | | | | <p>▲2.6 配备 1 台移动电源箱，输出功率不少于 2000W，不少于 2 路 AC 交流 220V 输出，电池电压显示；</p> <p>2.7 按需求喷绘消防救援标志。</p> |
| 13 | 便携式推车 | 146 | 个 | <p>1. 整体要求 主要用于消防救援队伍在大型灭火救援、抢险救援行动及地震、洪涝等突发灾害事故处置中运输大型器材装备，具有车体轻量化、功能多样化、转移便捷化、维护简单方便器材集装化、地形通用化等功能特点。</p> <p>2. 性能要求</p> <p>2.1 底盘及围栏采用不锈钢材质，围栏可折叠，轮毂采用铝合金型材，车厢铺设防滑面板，手把伸缩拉杆采用不锈钢材质，安装导向轮，承重轮胎采用真空胎，配有制动装置、充气、补胎等多种辅助工具，具备减震功能。</p> <p>2.2 使用状态尺寸为≤2300mm（长）×900mm（宽）×850mm（高）。折叠状态尺寸为≤1450mm（长）×900mm（宽）×390mm（高）；</p> <p>▲2.3；自重≤60kg，载重量≥300kg，设计为 2 人以上使用，满载时 2 人平地使用的平均速度≥5km/h；</p> <p>2.4 可折叠，能够实现推行、背行、抬行转换，适应大多数单兵能够通过的地形，能以集装运输、多种方式行进；配有刹车、充气、补胎等多种辅助工具；</p> <p>2.5 折叠状态与使用状态之间的转换简单便捷。</p> <p>3. 其他要求： 产品交付时提供纸制中文使用说明书、演示视频 U 盘。</p> |
| | 航空运输箱 | 725 | 个 | <p>1. 整体要求</p> <p>1.1 提供相关测试或检验报告；</p> <p>▲1.2 具有抗强冲击、耐高低温、缓冲减震、密封防水、漂浮救生等特性，适用于空投、海运、高低温环境，确保箱内装备物品完好。</p> <p>2. 性能要求</p> <p>2.1 采用 PE 材质或更优材质；</p> <p>▲2.2 重量≤40kg；</p> <p>2.3 尺寸约为 1200*800*800（mm）；</p> <p>▲2.4 防水等级至少达到 IP65。</p> <p>2.5 箱体内部应有减震泡沫。</p> <p>3. 其他要求 产品颜色根据用户要求制作，产品交付时提供相关检测报告、中文</p> |

| 分包 | 装备名称 | 数量 | 单位 | 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 |
|----|-------|----|----|--|
| | | | | 使用说明书。 |
| 14 | 便携指挥箱 | 7 | 个 | <p>含便携指挥视频调度台 1 台 便携指挥视频调度台开展视频调度、语音调度、视频会商、地图调度和远程录像等可视化指挥调度。</p> <p>1. ★实战实用：一体化拉杆箱式设计，设备尺寸≤600×360×240mm，重量≤25kg，可单兵拉杆携行，可车载运输。整机集成常用的指挥视频终端、调度台、音视频矩阵、电话、话筒、音箱、网络、锂电池等模块，满足视频指挥调度、视频切换、语音通信、显示控制、音源编组、电话值守、信息展示、信息记录等常见应用需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证明材料的复印件以验证此参数（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公告网页截图或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测）报告或产品技术规格书（或使用说明书）等]；</p> <p>2. ★语音接入：支持电话呼入呼出功能，支持呼叫手机、座机、卫星电话等语音设备；支持数字集群、模拟集群、短波、超短波等接入实现集群对讲；[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证明材料的复印件以验证此参数（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公告网页截图或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测）报告或产品技术规格书（或使用说明书）等]；</p> <p>3. 音视频标准：支持 H. 265、H. 264HP、H. 264BP、多码流技术；支持 G. 711/G722/G. 722. 1/G. 729/G. 719/OPUS；支持 4K、1080P、1080i、720P、VGA、AUTO；支持 1/5/10/15/30/60FPS 可选；</p> <p>4. 显示要求：要求折叠三联屏设计，单个屏幕≥15 英寸液晶屏，分辨率不低于 1920*1080，三个显示屏图像能够进行灵活切换，可以同时显示现场视频调度、GIS 地图和业务调度画面，并支持将指定屏幕画面按需投影至大屏显示；</p> <p>5. 集中控制：要求双主控模块设计，主控模块应采用可插拔设计；集成触摸控制屏，屏幕尺寸不低于 8.8 英寸，具有矩阵切换、4 画面分割控制、显示模式控制、音频切换、对讲机 PTT、拨打电话、键盘切换、电量显示等功能；</p> <p>6. 接口要求：至少支持 1×RCA 输入，1×3.5mm 输入，1×卡侬输入；至少支持 2×RCA 输出，1×3.5mm 输出；至少支持 6×HDMI 输入；至少支持 6×HDMI 输出；不少于 4×USB 接口；2×4G/5G 天线接口；1×SIM 接口；1×对讲机接口，可按用户对讲机制式定制线材；</p> <p>7. ★网络要求：支持自组网、卫星网络、指挥调度网络接入，支持 4G/5G 全网通，支持多种 VPN 协议（满足但不限于 L2TP、IPSec、VPN、APN）；千兆速率的 LAN 口不少于 3 个；[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证明材料的复印件以验证此参数（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公告网页</p> |

| 分包 | 装备名称 | 数量 | 单位 | 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 |
|----|---------|-----|----|---|
| | | | | <p>截图或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测）报告或产品技术规格书（或使用说明书）等]</p> <p>8. 供电要求：内置大容量锂电池，续航时间不低于 2 小时；支持 AC/DC 转换电路，电源转换功率$\geq 350W$，输入电压范围 90V-246VAC；</p> <p>9. ★对接要求：支持设备在国家消防救援局、总队、支队指挥视频系统的资源树中呈现，指挥中心可实时调取现场调度台的视频图像，发起音视频交互，获取定位信息；支持视频调度、语音调度、视频会商、地图调度和远程录像等可视化指挥调度功能；[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证明材料的复印件以验证此参数（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公告网页截图或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测）报告或产品技术规格书（或使用说明书）等）]</p> <p>10. 配备全向麦克风 1 个、无线键盘鼠标 1 套、音箱 1 组。</p> <p>11. 整机防护等级$\geq IP65$。</p> |
| 15 | 防水定位对讲机 | 293 | 个 | <p>1. 主要功能：主要用于火灾现场的指挥、协调、沟通工作；</p> <p>2. ★技术要求：频率范围：350~400MHz，支持模拟常规、MPT 集群、PDT 数字常规和 PDT 集群等多种工作模式；[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测）报告复印件以验证此参数]</p> <p>3. 规格参数：信道容量≥ 1000 个，组群≥ 64，电池容量$\geq 2400mAh$；</p> <p>4. 屏幕规格：尺寸≥ 1.5 英寸；</p> <p>5. ★防水防尘：防尘防水等级$\geq IP68$，喇叭具备导水功能，对讲机进水后能正常排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测）报告复印件以验证此参数]</p> <p>6. ★模块配置：（1）须内置定位模块，仅支持北斗定位系统，支持多种位置信息上传能力，包含但不限于位置信息主动上传功能、业务信道发送对讲机位置信息功能、当前位置信息查询等功能；（2）内置蓝牙模块，支持蓝牙耳机、手咪等多种配件，蓝牙协议版本不低于 Bluetooth V4.0；[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证明材料的复印件以验证此参数（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公告网页截图或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测）报告或产品技术规格书（或使用说明书）等）]</p> <p>7. 其他要求：含标准充电器$\times 1$、挂绳$\times 1$、对讲机夹具$\times 1$、原装电池$\times 2$，空气传导耳机$\times 1$、蓝牙耳机$\times 1$，每 10 台配快充 1 个、每 10 台配写频线 1 根；交货时根据采购人需要写频。</p> |
| 16 | 公网集群对讲机 | 672 | 个 | <p>1. 集对讲机和智能手机于一身，具有安卓智能手机功能和 PDT 终端功能，支持语音、音视频通信功能；</p> |

| 分包 | 装备名称 | 数量 | 单位 | 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 |
|----|------|----|----|--|
| | | | | <p>★2. 对讲机须符合标准 PDT 协议，并具备多种工作模式，至少具备模拟常规、模拟集群、数字常规、数字集群、公网 PoC 集群等 5 种工作模式；[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证明材料的复印件以验证此参数（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公告网页截图或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测）报告或产品技术规格书（或使用说明书）等）]</p> <p>3. 对讲机整机尺寸（带标配电池，不带天线）小于 150x70x31mm，重量（含天线和标配电池）≤400g；</p> <p>4. 对讲机需支持公网全网通制式，具备宽带 NanoSIM 卡用于基础数据业务，另外 SD 卡槽支持加密业务；</p> <p>★5. 对讲机操作系统安卓定制版本，处理器不低于四核，1.8GHz 主频，存储大于 2GBRAM，32GBROM，并且支持 TF 卡扩展内存 128G；[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证明材料的复印件以验证此参数（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公告网页截图或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测）报告或产品技术规格书（或使用说明书）等）]</p> <p>6. 对讲机须具备双高清摄像头，前摄像头像素不低于 500 万；后摄像头像素不低于 1300 万，并支持多种音视频格式；</p> <p>7. 对讲机主屏尺寸≥3.5 寸，主屏幕分辨率不低于 800*480，支持单点触控，支持戴手套操作，具有专用对讲按键；</p> <p>8. 对讲机需配备≥2400mAh 电池，电池平均工作时间≥14 个小时；</p> <p>9. 对讲机内置蓝牙不低于 4.0 模块；</p> <p>10. 对讲机须具备组呼、个呼、强拆/强插、呼叫转移、包容呼叫、呼叫显示、呼叫限制、呼叫排队、呼叫并入、迟后进入、动态重组、环境侦听、通话提示、背景组、遥晕、遥毙、单站集群提示、超出服务区显示等功能；</p> <p>11. 对讲机须支持音量和通话组旋钮二合一，简单方便，防止误操作；</p> <p>12. 对讲机须支持宽带和窄带语音数据端到端加密，并支持硬件加密和软件加密两种方式；</p> <p>★13. 对讲机须内置北斗模块，仅支持单北斗定位方式（单模）；终端可通过位置信息主动上报、通话过程中位置信息上传、调度台订阅上传位置信息等多种方式回传位置；[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证明材料的复印件以验证此参数（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公告网页截</p> |

| 分包 | 装备名称 | 数量 | 单位 | 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 |
|----|------|----|----|--|
| | | | | <p>图或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测）报告或产品技术规格书（或使用说明书）等]</p> <p>14. 对讲机须支持语音播报组功能，通过旋转组旋钮切换通话组时；会自动播报通话组号和通话组名称；</p> <p>15. 对讲机须具备倒放报警功能，如果工作人员遇到危险处于倒地状态，超过设置的时间，终端将自动发出紧急报警，确保工作人员的安全；</p> <p>★16. 对讲机支持双网双待，当接入多个网络处理业务时，优先处理优先级高的网络业务，优先级高的网络可打断优先级低的网络；[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证明材料的复印件以验证此参数（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公告网页截图或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测）报告或产品技术规格书（或使用说明书）等]</p> <p>17. 对讲机支持一键即通功能，无论使用公网还是专网网络，按下 PTT 即可通话，且只需使用同一个 PTT 按键；</p> <p>18. 对讲机支持多麦降噪功能，对噪声有很强的抑制作用；</p> <p>19. 对讲机须具备良好的防尘防水性能，防尘防水等级\geqIP67；</p> <p>20. 对讲机跌落、振动、冲击等级：符合国军标 GJB150A-2009 标准；</p> <p>21. 公网工作频段：FDD-LTE（B1/B2/B3/B4/B5/B7/B8/B20/B26/B28）、TDD-LTE（B38/B39/B40/B41）、CDMA（1xRTTBCO），CDMA2000（1xEV-DOBCO），WCDMA（B1/B8）、TD-SCDMA（B34/B39）、GSM（850/900/1800/1900MHz）；</p> <p>22. PDT 集群工作频段范围：350~400MHz；</p> <p>23. 信道间隔：12.5KHz/20KHz/25KHz；</p> <p>24. 频率稳定度$\leq$$\pm$0.5ppm；</p> <p>25. 发射功率$\leq$4W；</p> <p>26. 音频输出$\geq$2W；</p> <p>27. 音频失真$\leq$3%；</p> <p>28. 支持 WLAN802.11b/g/n, 2.4GHz。</p> |
| 17 | 人员跟踪 | 37 | 套 | 含数字化单兵终端 6 个、消防员专用智能手表 6 个、穿戴式单兵侦检 |

| 分包 | 装备名称 | 数量 | 单位 | 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 |
|----|------|----|----|--|
| | 管理套装 | | | <p>终端 6 个、安全感知基站 3 个、安全管控终端 1 个。</p> <p>1. 数字化单兵终端</p> <p>1.1 ★定位精度和范围：可以准确测量人员相互间的距离，水平、垂直测距精度$\leq 1\text{m}$，可显示和播报实时测量数据，测距半径$\geq 1000\text{m}$；[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测）报告复印件以验证此参数]</p> <p>1.2 ★方向定位：在室内外都可通过屏幕上显示的数值和箭头引导，准确辨别被测人员所在方向，方位角定位精度≤ 15 度，在设备朝向与被测人员所在方向偏离不超过 15 度角的情况下，设备即可检测出偏航，并通过屏幕显示和语音播报提醒用户纠偏；[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测）报告复印件以验证此参数]</p> <p>1.3 ★语音对讲：对讲频率 350~400MHz，发射功率 2W/4W 可调，支持模拟、数字模式，与消防在用的 PDT 对讲机兼容互通，内置消噪算法，可消除来自各个方向的警报声、电锯声、爆炸声、车辆轰鸣声等环境噪声，仅拾取对讲人声；[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证明材料的复印件以验证此参数（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公告网页截图或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测）报告或产品技术规格书（或使用说明书）等)]</p> <p>1.4 一键改频：可对现场所有设备，或选择某一楼层、某个区域、某个部门的设备，一键发射无线改频信号，把原来不同信道的设备修改到统一新信道，用于快速向现场原本属于不同信道的人对讲喊话；</p> <p>1.5 信号传输：具有公网和自组网信号，可接收安全管控终端下发的搜索、撤离指令和自定义语音消息，自组网传输距离$\geq 2\text{km}$；</p> <p>1.6 显示屏：OLED 显示屏≥ 2.4 英寸；</p> <p>1.7 ★高度定位：在人员处于不同楼层的情况下，准确测量人员间的高度差，辨识正确楼层，通过屏幕显示和语音播报实时测量数据；[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证明材料的复印件以验证此参数（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公告网页截图或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测）报告或产品技术规格书（或使用说明书）等)]</p> <p>1.8 ★室外定位：须内置北斗模块，仅支持单北斗定位方式，可定位人员所处经纬度，误差$\leq 10\text{m}$；[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测）报告复印件以验证此参数]</p> |

| 分包 | 装备名称 | 数量 | 单位 | 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 |
|----|------|----|----|--|
| | | | | <p>1.9 自动开机：人员携带设备出警时，设备自动开机；</p> <p>1.10 ★定位数据可实时同步至消防综合定位系统（即国家消防救援局消防综合定位服务平台）；[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证明材料的复印件以验证此参数（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公告网页截图或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测）报告或产品技术规格书（或使用说明书）等）]</p> <p>1.11 防护性能\geqIP68，防爆等级符合《爆炸性环境第 1 部分：设备通用要求》（GB/T 3836.1-2021）中相关要求，采用阻燃性材料；</p> <p>1.12 电池：连续运行时间\geq6 小时。</p> <p>1.13 可接收消防救援队伍已入列数字化单兵终端报警信号，快速定位和搜救。</p> <p>2. 消防员专用智能手表</p> <p>2.1 ★生命体征和其他感知：实时采集并在屏幕上显示人员心率，以及血氧、心电图、体温、气压、空气质量、指南针等感知数据；[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证明材料的复印件以验证此参数（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公告网页截图或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测）报告或产品技术规格书（或使用说明书）等）]</p> <p>2.2 ★队形保持掉队报警：2 个及以上设备组成一个小队，发生掉队报警后，依靠设备自身测量并在屏幕上显示的高度差和距离，快速归队，测距精度\leq1m，测距半径\geq500m；[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测）报告复印件以验证此参数]</p> <p>2.3 ★独立传输：可依靠设备自身公网信号把生命体征和其他感知数据直接传输至国家消防救援局消防综合定位服务平台，也可依靠设备自身自组网信号与数字化单兵终端、安全感知基站、安全管控终端互相传输感知数据和报警消息，两台消防员专用智能手表之间的自组网通信距离\geq500m；[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证明材料的复印件以验证此参数（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公告网页截图或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测）报告或产品技术规格书（或使用说明书）等）]</p> <p>2.4 ★定位：须内置北斗模块，仅支持单北斗定位方式，误差\leq10m，可依靠设备自身信号独立传输位置数据，在消防综合定位服务平台地图上显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证明材料的复印件以验证此参数（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公告网页截图或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测）报告或产品技术规格书（或使用说明书）等）]</p> |

| 分包 | 装备名称 | 数量 | 单位 | 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 |
|----|------|----|----|--|
| | | | | <p>2.5 结构：OLED 显示屏，尺寸≥ 1.3 英寸，分辨率$\geq 450*450$，具有 3 个实体按键；</p> <p>2.6 ★身份标识：通过 APP 把设备与人员身份绑定，设备屏幕上显示人员身份，使用内攻登记装置扫描设备可以登记人员身份，使用数字化单兵终端扫描设备可以确定人员身份并读取心率；[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证明材料的复印件以验证此参数（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公告网页截图或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测）报告或产品技术规格书（或使用说明书）等）]</p> <p>2.7 可接收消防救援队伍已入列消防员专用智能手表报警信号，快速定位和搜救。</p> <p>2.8 防护性能$\geq IP68$，防爆等级符合《爆炸性环境 第 1 部分：设备 通用要求》（GB/T 3836.1-2021）中相关要求，采用阻燃性材料；</p> <p>2.9 电池：在日常使用状态下，连续运行时间≥ 7 天。</p> <p>3. 穿戴式单兵侦检终端</p> <p>3.1 气体监测：具有不少于 4 种气体（可燃气体，CO，O₂,H₂S）的探测通道，也可以适配其他气体检测探头；</p> <p>3.2 传输：可通过蓝牙把数据传输给数字化单兵终端，并通过数字化单兵终端传输至国家消防救援局消防综合定位服务平台和安全管控终端；</p> <p>3.3 气体检测精度：气体检测精度$\leq \pm 5\%F.S$，气体探测响应时间≤ 30 秒；</p> <p>3.4 实战实用：防护等级$\geq IP67$，防爆，采用阻燃性材料，电池连续运行时间≥ 6 小时，整机重量（含背夹）$\leq 250g$。</p> <p>4. 安全感知基站</p> <p>4.1 ★信标定位：在大型综合体内部署安全感知基站，仅部署 1 台安全感知基站即可定位附近人员位置，测距精度$\leq 1m$，测距半径$\geq 500m$，方位角精度≤ 15 度角，并可在三维模型中显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测）报告复印件以验证此参数]</p> <p>4.2 气体监测：具有不少于 4 种气体（可燃气体，CO，O₂，H₂S）的探测通道，也可以适配其他气体检测探头；气体检测精度$\leq \pm 5\%F.S$，</p> |

| 分包 | 装备名称 | 数量 | 单位 | 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 |
|----|------|----|----|--|
| | | | | <p>气体探测响应时间≤ 30 秒；</p> <p>4.3 电子围栏闯入报警：可根据设备自身检测到可燃有毒气体设置电子围栏，自动定位闯入电子围栏的数字化单兵终端，并通过自组网向其传输警告消息，同时通过屏幕显示和语音播报警告信息；</p> <p>4.4 ★信号传输：具有公网和自组网信号，可中继转发扩大自组网覆盖范围，自组网传输距离$\geq 2\text{km}$，支持 10 跳转发；[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测）报告复印件以验证此参数]</p> <p>4.5 结构：OLED 显示屏≥ 2.4 英寸；</p> <p>4.6 ★定位引导：设备可以标记安全出口、着火点、水源地等重要位置，数字化单兵终端和综合定位单兵终端可以测量与定位信标之间的距离、高度差和方向，快速找到安全感知基站所在位置；测距精度$\leq 1\text{m}$；[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证明材料的复印件以验证此参数（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公告网页截图或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测）报告或产品技术规格书（或使用说明书）等）]</p> <p>4.7 ★坐标定位：须内置北斗模块，仅支持单北斗定位方式，可定位人员所处经纬度，误差$\leq 10\text{m}$；[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测）报告复印件以验证此参数]</p> <p>4.8 定位和气体检测数据可实时同步至消防综合定位系统（即国家消防救援局消防综合定位服务平台）；</p> <p>4.9 可转发消防救援队伍已入列数字化单兵终端报警信号，并定位其位置。</p> <p>4.10 防护性能$\geq \text{IP68}$，防爆等级符合《爆炸性环境 第 1 部分：设备 通用要求》（GB/T 3836.1-2021）中相关要求，采用阻燃性材料；</p> <p>4.11 电池：设备连续运行时间≥ 6 小时。</p> <p>5. 安全管控终端</p> <p>5.1 ★集成内攻登记、自组网数据采集和显示平板为一体：可扫描登记数字化单兵终端、消防员专用智能手表等装备，在屏幕上显示进出场的时间、空呼压力、人员身份；可通过自组网接收数字化单兵终端、消防员专用智能手表、安全感知基站传输的数据，包括室内外位置、报警消息、生命体征、有毒可燃气体等；[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证明材料的复印件以验证此参数（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公告网页截图或国家认</p> |

| 分包 | 装备名称 | 数量 | 单位 | 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 |
|----|------|----|----|---|
| | | | | <p>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测）报告或产品技术规格书（或使用说明书等）]</p> <p>5.2 提升内攻登记速度：内攻登记数字化单兵终端的识别距离$\geq 80\text{mm}$，并通过“加一、减一”等简洁语音播报，提醒安全员快速放行；</p> <p>5.3 气体监测：具有不少于 4 种气体（可燃气体，CO，O₂，H₂S）的探测通道，也可以适配其他气体检测探头；采用泵吸式，气体检测精度$\leq \pm 5\%F.S.$，气体探测响应时间≤ 30 秒；</p> <p>5.4 信号传输：具有 5G 公网、自组网、脉冲定位信号，与数字化单兵终端之间的自组网传输距离$\geq 2\text{km}$，测距半径$\geq 500\text{m}$，定位精度 1m；</p> <p>5.5 视频直播：现场不同点位的安全管控终端、在途车辆上的安全管控终端与在综合定位系统上的指挥员，可建立直播间实时上传自身音视频信号，并在直播间里同时查看≥ 8 路音视频信号，安全管控终端具有 5G 功能，用户可自行开通 5G 资费网络，在开通 5G 网络后，从 1 台安全管控终端采集视频，在另 1 台安全管控终端直播的视频质量最高可达 1080P。</p> <p>5.6 实战实用：防护等级$\geq \text{IP68}$，防爆，采用阻燃性材料，1.5 米自由跌落不影响使用，可以在 70℃至-20℃环境下正常使用，提供两块电池，每块电池单独连续运行时间≥ 6 小时，并且可在设备连续运行不关机条件下更换第二块电池，延长续航时间；</p> <p>5.7 AI 安全管理助手：终端可识别用户语音指令，自动查询并在屏幕显示灾害现场及附近消火栓、取水点、重点建筑单位等静态消防元素位置，消防救援队伍已入列消防车、数字化单兵终端、综合定位单兵终端等联战装备实时位置、实时气象、地震等突发事件信息，内攻计时、生命体征、空呼压力等内攻人员信息；</p> <p>5.8 可接收消防救援队伍已入列数字化单兵终端、消防员专用智能手表的报警信号，快速定位和搜救。</p> <p>5.9 快速出动：可对接接处警系统或消防救援一张图警情图层获得的警情位置、报警记录、通话录音、灾害等级、出警类型等信息，自动创建灾情现场，快速导航出动；</p> <p>5.10 指挥底图：可对接消防救援一张图系统获得统一的定期更新的矢量、影像、地形地图数据，保障前后方指挥底图一致；</p> <p>5.11 重要情报：可对接消防救援一张图系统获得地震、暴雨等突发事件、</p> |

| 分包 | 装备名称 | 数量 | 单位 | 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 |
|----|------|----|----|---|
| | | | | <p>地质灾害分布、灾害前后建筑物损毁识别对比、着火建筑物等各种灾区的实时人口聚集统计等重要情报，保障前后方指挥重要情报一致；</p> <p>5.12 先内攻后建模：为了快速展开，可以先登记内攻人员，然后建模，并为内攻人员选择准确的内攻建筑物；</p> <p>5.13 复杂建筑物建模和预案保存：可对类似央视总部这样的包含多个廊桥连通结构的复杂建筑物实现简易快速建模，通过导入 CAD 图和手动标绘等方式创建楼层平面图，保存为预案，可随时调用；</p> <p>5.14 多个建筑物内攻管控：在具有多个建筑物需要内攻的救援现场，可查看不同建筑物的内攻人员记录表；</p> <p>5.15 多名安全员协同工作：在具有多名安全员的救援现场，软件可汇总不同安全员的登记信息，避免内攻队员被遗漏或重复登记；</p> <p>5.16 安检信息直报：可在出动途中和到场后分别做途中安检和现场安检，检查装备佩戴、有毒气体、爆燃等风险，可向综合定位服务平台直报文字、图片、音视频录像和实时视频流；</p> <p>5.17 人员盘点：可出动登记表、船员登记表自动盘点人员身份和数量，保障出动和归队、登船和下船的人员身份数量一致；</p> <p>5.18 设置内攻管控电子围栏：标绘内攻管控电子围栏的边界，对于内攻登记合格的人员许可进入，对于没有内攻登记的闯入人员，分别在软件上和闯入人员的数字化单兵终端上发出预警提示，也可设置自定义电子围栏；</p> <p>5.19 应急广播：可通过自组网向数字化单兵终端和安全感知基站发送用户自定义的应急广播语音消息；</p> <p>5.20 落水报警：可接收消防救援人员或群众的落水报警消息，启动搜救流程；</p> <p>5.21 派人搜索：可对附近消防救援人员发送包含落水人员设备编号的搜救指令，并跟踪搜救进度；</p> <p>5.22 派无人机载安全感知基站搜索：可对附近无人机载安全感知基站发送落水人员设备编号以及搜救指令，并跟踪搜救进度；</p> <p>5.23 落水人员漂流位置预测：可根据落水位置、水流速度等参数估算落水人员漂流位置；</p> <p>5.24 设置安全员所在楼层：默认以安全员为高度基准计算内攻人员所</p> |

| 分包 | 装备名称 | 数量 | 单位 | 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 |
|----|------|----|----|---|
| | | | | <p>在楼层，默认安全员在一楼，也可根据实际情况把安全员设置到其他楼层；</p> <p>5.25 设置安全感知基站为高度基准：可把安全感知基站安放在固定位置，并把它设置为高度基准，计算内攻人员所在楼层；</p> <p>5.26 楼层标识：可设置着火层、避难层，并在三维模型中通过不同颜色显示；</p> <p>5.27 自动判断进场压力：可以设置进场压力合格标准，设备自动判断进场压力是否合格，通过语音和灯光提示；</p> <p>5.28 撤离功能：可以向内攻人员发出撤离命令，内攻人员所携带的综合定位单兵终端接收撤离命令后，发出声光和语音提示，内攻人员通过应答按键反馈命令接收情况；</p> <p>5.29 可以切换登记扫描模式，采用单次扫描，安全员可以逐一检查进场人员完整信息，采用连续扫描可以先快速登记所有进场人员，然后安全员统一检查所有人员信息是否合格；</p> <p>5.30 灯光：具有绿、黄、红三种颜色的 LED 灯，模拟信号灯的颜色，更明显的提醒人员是否可以进场；</p> <p>5.31 ★简易三维快速建模：对于层高、外形轮廓基本一致的普通高层建筑，三维建模时间≤30 秒，对于常见的包括裙楼和主楼的商业综合体，三维建模时间大约 3 分钟；三维模型包括建筑位置、裙楼等多级建筑物轮廓叠加、楼层数目、层高、平面图，可清晰区分地上楼层、地下楼层、楼层数字和楼层高度，支持多点触控操作，旋转、放大、缩小、平移等；[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证明材料的复印件以验证此参数（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公告网页截图或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测）报告或产品技术规格书（或使用说明书）等）]</p> <p>5.32 ★人员位置标绘：可以在三维模型中实时标绘人员位置，包括人员所在楼层，以及在楼层平面中的位置；可以在地图上实时标绘室外人员位置；[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证明材料的复印件以验证此参数（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公告网页截图或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测）报告或产品技术规格书（或使用说明书）等）]</p> <p>5.33 数据采集：可以采集显示空呼压力、生命体征、报警状态、内攻登记、环境温度等信息；以心率曲线、高度轨迹曲线等方式直观体现；</p> |

| 分包 | 装备名称 | 数量 | 单位 | 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 |
|----|---------|-----|----|---|
| | | | | <p>5.34 定向撤离：可以对某个建筑物中的内攻人员定向发送撤离命令，并统计每个人的应答情况；也可以对单人或者全体人员发送撤离命令；</p> <p>5.35 定位搜救：可以接收并自动弹窗提示人员报警信号，系统根据高度差较近和距离较近的原则，自动确定搜救优先人员，并实时刷新搜救人员与报警人员之间的距离和高度差；</p> <p>5.36 离线地图：具有下载离线地图功能，在断网情况下，基于离线地图继续运行软件；</p> <p>5.37 ★终端的所有数据都实时同步至消防综合定位系统（即国家消防救援局消防综合定位服务平台），并支持对外提供 http 标准协议接口，用于智能指挥、一张图等消防其他业务系统调用；[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证明材料的复印件以验证此参数（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公告网页截图或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测）报告或产品技术规格书（或使用说明书）等）]</p> <p>5.38 公网和自组网融合通信：在同时具备公网和自组网，或者只具备其中任意一个网络的情况下，可运行三维建模、人员位置标绘、数据采集、定向撤离、定位搜救等功能。</p> <p>6. ★兼容性互通要求人员跟踪管理套装应支持市场通用的接入标准及传输协议，能够兼容广西消防救援队伍在用综合定位类的通信终端设备，并完成兼容性集成对接工作。[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证明材料的复印件以验证此参数（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公告网页截图或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测）报告或产品技术规格书（或使用说明书）等）]</p> |
| 18 | 骨传导通话装置 | 281 | 个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采用骨传导技术体制，通过感知震动拾取语音，应符合人体工程学，穿戴舒适； 2. 信噪比$\geq 50\text{dB}$； 3. 频率响应：至少支持 100~10000Hz； 4. 防护等级$\geq \text{IP57}$； 5. ★具备高噪声环境下的噪声抑制功能，在 90dB 噪声环境下可辨识通话；[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证明材料的复印件以验证此参数（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公告网页截图或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测）报告或产品技术规格书（或使用说明书）等）] 6. 配备 PTT 套件，适用于各种双手不能离开设备的任务； 7. 对讲机连接线缆具有防拉拽设计。 |

| 分包 | 装备名称 | 数量 | 单位 | 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 |
|----|------|------|----|---|
| | 手持电台 | 1327 | 个 | <p>1. 支持模拟常规、MPT 集群、PDT 数字常规和 PDT 集群等多种工作模式，同时在对讲机切换工作模式时，无须手动重启对讲机；</p> <p>2. ★兼容性：支持接入语音自组网基站；[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证明材料的复印件以验证此参数（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公告网页截图或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测）报告或产品技术规格书（或使用说明书）等）]</p> <p>3. ★性能要求：频率范围：350MHz~400MHz，发射功率：1~4W 可调；[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测）报告复印件以验证此参数]</p> <p>4. ★功能要求：具备预设频率、一键选频功能，具备一键报警撤离功能，支持全程录音、录音文件导出功能；[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证明材料的复印件以验证此参数（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公告网页截图或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测）报告或产品技术规格书（或使用说明书）等）]</p> <p>5. 外观要求：显示屏≥2.0 英寸，键盘按键：尺寸≥10×8mm（L×H）；</p> <p>6. 电池：按百分比显示剩余电池电量；电池容量≥2000mAh，工作时间≥12 小时；</p> <p>7. ★须内置蓝牙模块、内置北斗模块，仅支持单北斗定位方式；[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证明材料的复印件以验证此参数（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公告网页截图或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测）报告或产品技术规格书（或使用说明书）等）]</p> <p>8. 防护等级≥IP67；</p> <p>9. 其他要求：含标准充电器 1 个、挂绳 1 根、对讲机夹具 1 个、原装电池 3 块、空气传导耳机 1 副、蓝牙耳机 1 副，每 10 台配排充 1 个，每 10 台配写频线 1 根；交货时根据采购人需要写频。</p> |

（三）其他要求

1. 样品或其他材料要求：详见“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投标文件可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售后服务能力）、售后服务人员安排计划。

附件：

广西消防救援总队灭火救援装备验收暂行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全区消防救援队伍灭火救援装备验收工作，确保装备质量，依据应急管理部消防救援局《消防救援局关于加强灭火救援装备采购管理工作的通知》（应急消〔2019〕13号）、《广西消防救援总队政府采购管理暂行规定》，结合我区消防救援队伍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灭火救援装备，是指消防救援队伍用于完成执勤训练、灭火救援、战勤保障等任务的消防车辆、消防船艇、消防飞行器、消防员个人防护装备、灭火救援器材、药剂及其它专用装备与附属设施、设备。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验收是指装备交付时依据采购合同进行的装备数量、规格型号、检测报告或产品认证、质量性能的跟踪检查行为，是检验装备合格与否的必要过程，是装备配备的最终关口。

第四条 装备验收应当坚持“科学客观、公平公正、公开透明”原则，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和合同条款。

第二章 验收机构和人员组成

第五条 装备验收工作由需求单位（部门）牵头组织实施。其中上级配发装备的验收，由后勤装备处牵头；自治区本级经费采购装备的验收，由总队需求单位（部门）牵头；支队级经费采购装备的验收，由支队组织，验收报告在7个工

作日内报集中采购单位（部门）备案，总队后勤装备处对验收结果进行抽查。

第六条 装备验收应由需求单位（部门）、采购部门和使用单位人员组成验收组联合组织实施，人数不少于5人且为单数。需求提报人员与采购经办人员、项目验收人员的职责权限相互分离，严格执行“提采验”分离。验收成员应当政治过硬、业务精通、忠诚履责，并对所验装备项目实行终身负责制。

第三章 验收组织程序

第七条 装备验收工作按照召开预备会、供应商对装备基本情况介绍、分组分专业验收、验收情况汇总、向供应商反馈验收情况等程序进行。

第八条 装备验收前，验收组召开验收工作预备会，按照外观检查、技术资料审查、技术性能检验等进行验收分组，确定具体负责人员；组织对相关资料进行预审，对照验收标准进行讨论学习。

第九条 正式验收时，验收组应先听取供应商对装备基本情况介绍，然后分组分专业，对照验收标准，逐条逐项开展装备验收工作，最后将验收情况汇总。

第十条 验收完毕后，验收组负责人组织各专业验收人员对装备整体性能进行综合判定，形成验收结论，制作验收报告，验收报告上传总队采购管理系统，实行“双主官”双签监管机制。

第十一条 验收结论应当及时向供应商反馈，并监督供应商按照验收结论履行相关的手续。

第四章 验收分类

第十二条 装备验收分为一致性验收、质量性能验收。装备配备到位前，先进行一致性验收，合格后再进行质量性能验收。

第十三条 装备一致性验收：验收组应当及时协调装备供应商，获取全面详实的技术资料、证明材料等资料，采用必要的检测用具，参照具体的一致性验收标准对装备进行检验。

第十四条 装备质量性能验收：验收组应当采用必要的检测用具或依托专门的检测机构，参照装备的国家标准、公共行业标准、企业标准等对装备性能进行检验，采取综合评审法，判定装备性能是否达到要求。

第十五条 装备培训是装备验收的必要环节，完成一致性验收、质量性能验收后，应当进行装备培训，包括装备的操作使用、维护保养、故障排除等。装备培训可以与验收一同进行。

第五章 验收内容

第十六条 消防车辆验收前，验收组要通知供应商提交如下资料：

- （一）整车工信部公告（每辆消防车 1 份）；
- （二）有效的自愿性认证证书或型式试验合格的检验报告及其复印件；
- （三）底盘生产合格证、整车出厂检验合格证及其复印件；
- （四）进口车辆或部件报关单、银行水单、外商发票；
- （五）底盘驾驶员操作手册、上装操作手册；
- （六）底盘维修手册、保养保修手册和零件目录图册；
- （七）上装维修手册、保养保修手册及云梯、水泵结构图，水（管）路、液压、电路配线系统图；
- （八）附属外购设备和随车器材的使用说明书、保养维修手册；
- （九）购车发票（国产车应提供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一式四联）、车辆彩色照片（3 寸）、车架号拓印件、发动机号拓印件；
- （十）车辆首保及后期保养单位资料；

(十一) 合同及中标技术文本双方确认件。

所有资料必须带有中文版本，资料不齐全或不符合要求的不予验收。

第十七条 消防车辆一致性验收包括：

(一) 外观检查：包括油漆颜色及光亮度，外表平整度，车门及卷帘门密封情况，车上各主要部件铭牌标牌、警示标识和重要设备操作流程图。

(二) 部件检查：包括底盘、泵、炮、取力器、臂架、压缩空气泡沫系统、起吊设备、牵引设备等主要部件的规格型号，固定升降照明灯、固定排烟设备、警灯、警报、车灯、空调、照明、发电机、消防梯等附属设备的规格型号，随车器材的数量、规格和型号，车门、卷帘门、器材箱、翻板、踏板等的材质、结构布局情况，符合部局装备管理系统或总队物联网装备管理系统的电子信息标签，其他部件。

(三) 主要性能检查：包括消防泵吸水、出水，消防炮射水，臂架举升，安全部件及其他主要性能。

第十八条 消防车辆质量性能验收包括：

(一) 整车性能验收：包括车辆运转、行驶性能，车辆车灯、空调、照明等电气电路系统，车辆取力器开闭，其他性能。

(二) 消防性能验收：包括消防泵吸水、出水和消防炮射水性能，压缩空气泡沫系统、固定升降照明灯、固定排烟设备、起吊设备、牵引绞盘、液压系统等设备性能，随车器材性能，举高车上下车互锁、超载报警、应急回收、臂架和工作斗避碰、臂架运行平稳性、液压锁、安全操作标识等安全防护系统，其他性能。

第十九条 消防员防护装备、灭火救援器材、灭火药剂等器材（以下简称装备器材）的一致性验收与质量性能验收包括：

(一) 资料审查：包括型式检验报告，提供认证证书，产品合格证，中文使用说明书。

(二) 外观检查：包括器材外观、颜色及光亮度，铭牌标识。

（三）部件检查和主要性能：包括检查各组成部件及符合部局装备管理系统或总队物联网装备管理系统的电子信息标签是否齐全，规格型号是否与标书文件一致，并对主要性能进行测试。

（四）如在招标时有封存投标样品的，验收组必须将交货产品与投标样品进行核对。

（五）性能验收：参照采购合同要求及相关装备的国家标准、公共安全行业标准等，对性能指标进行测试。

第二十条 消防船艇、消防飞行器、通信器材等技术复杂的装备，具体验收规程由需求单位（部门）单独制定。

第六章 不合格装备处理

第二十一条 装备一致性验收不符的，验收组填写《消防装备一致性验收整改意见书》（附件3），责令供应商限期整改，由供应商签字确认；在规定期限内整改后进行复验，限期内未完成整改或整改后仍不合格的，进行退货并按照合同约定严肃处理。

第二十二条 装备质量性能验收不合格的，验收组出具《消防装备质量性能验收整改意见书》（附件4），责令供应商限期整改，由供应商签字确认；在规定期限内整改后进行复验，复验合格，出具《消防装备验收合格报告单》；限期内未完成整改或整改后仍不合格的，进行退货并按照合同约定严肃处理。

第二十三条 供应商交付验收的装备应当为全新、未曾使用的产品。装备中掺杂虚假、伪劣产品的，按照合同要求，进行退货处理并赔偿损失，供应商及产品列入采购黑名单。

第七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四条 纪检部门加强对负责装备验收单位（部门）的廉政监督，及时查办装备验收举报线索，依规依纪依法查处装备验收腐败案件。

第二十五条 装备验收组在验收过程中，如有与供应商私自协商减少验收程序或对消防装备质量问题故意隐瞒不报、出具虚假验收报告的，一经发现，总队将依照《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处分条令（试行）》及有关法律、法规严肃处理。

第八章 其他

第二十六条 装备验收合格后，采购单位应当组织装备供应商在 10 日内对装备进行操作、使用培训。普通消防车辆培训时间不少于 1 天，新型车辆、特种车辆培训时间不少于 2 天；普通消防员防护装备、灭火救援器材、灭火药剂培训时间不少于 3 小时，新型器材、操作复杂的消防员防护装备、灭火救援器材单个品种培训时间不少于 6 小时，消防腰带、警戒带、消防水带等使用特别简单的常规器材，经采购单位同意后可不培训。

第二十七条 装备配备后，使用单位应在 7 个工作日内将装备录入装备管理系统及固定资产管理信息系统；30 个工作日内，应将需要办理消防车辆牌证的相关材料上报总队后勤装备处。

第二十八条 装备质保期从验收合格并完成培训，交付使用之日算起。

第九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总队后勤装备处负责对支队的装备验收工作进行指导、抽查、监督、年度考评。

第三十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实施，由总队后勤装备处负责解释。

- 附件：
1. 消防车辆验收报告
 2. 消防装备验收报告
 3. 消防车辆装备一致性验收整改意见书
 4. 消防车辆装备质量性能验收整改意见书

消防车辆验收报告

| 项目(合同编号) | 装备名称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供货日期 |
|--------------|--|----|----|------|------|
| | | | | | |
| 供应厂商 | | | | 使用单位 | |
| 验收项目 | | | | | |
| 验收次数 | 本次系该合同第 () 次验收 | | | | |
| 相关资料 是否齐全 | 整车工信部公告 | | | | |
| | 自愿性认证证书 | | | | |
| | 底盘合格证 | | | | |
| | 购车发票(一式四联) | | | | |
| | 底盘操作手册、上装操作手册 | | | | |
| | 底盘维修手册、保养保修手册、零件目录图册 | | | | |
| | 上装维修手册、保养保修手册及云梯、水泵结构图,水(管)路、液压、电路配线系统图; | | | | |
| | 附属外购设备和随车器材的使用说明书、保养维修手册 | | | | |
| 一致性 验收情况 | 底盘: | | | | |
| | 上装主要总成: | | | | |
| | 驾乘室、器材箱: | | | | |
| | 随车器材: | | | | |
| | 整车外形: | | | | |
| 质量性能 | | | | | |

| | | | |
|---|---|---|--|
| 验收情况 | | | |
| 培训情况 | | | |
| 验收组意见 | 验收意见： 验收小组（签字）：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 | |
| 需求处室 分管领导意见 | | 采购领导小组 副组长意见 | |
| 采购领导小组 组长意见 | | | |
|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 | 采购人或受托机构（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 |

- 注：1、验收项目有一项不合格或未能提供相关资料为不合格产品；
- 2、验收组在验收产品后7日内出具验收意见；
- 3、此表一式三份，使用单位、厂商、采购部门各执一份。

消防装备验收报告

(防护装备、灭火救援器材及灭火药剂)

| 项目(合同编号) | 装备名称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供货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厂商 | | | | 使用单位 | |
| 验收项目 | | | | | |
| 验收次数 | 本次系该合同第 () 次验收 | | | | |
| 一致性 验收情况 | | | | | |
| 质量性能 验收情况 | | | | | |
| 培训情况 | | | | | |

附件 3

消防车辆装备一致性验收整改意见书

单位名称：_____

我单位对你单位交付的_____（合同编号：_____）进行了一致性验收，发现存在若干问题（详见附件），请按要求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完成整改，报我单位复验。

验收组负责人：

单位（章）：

年 月 日

消防车辆装备一致性验收存在问题及整改意见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合同编号 | | | |
| 器材名称 | 存在问题 | 整改意见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验收组成员 签名 | | | |
| 厂家(供应商)人 员签名 | | | |
| 备 注 | | | |

消防车辆装备质量性验收整改意见书

单位名称：_____

我单位对你单位交付的_____（合同编号：_____）进行了质量验收，发现存在若干问题（详见附表），请按要求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完成整改，报我单位复验。

验收组负责人：

单位（章）：

年 月 日

消防车辆装备质量性能验收存在问题及整改意见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合同编号 | | | |
| 项目和器材名称 | 存在问题 | 整改意见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验收组成员 签名 | | | |
| 厂家（供应商）人员 签名 | | | |
| 备 注 | | | |

第五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一、资格性审查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资格审查内容见下表：

| 序号 | 审查内容 |
|----|--|
| 1 | 投标人基本情况（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投标人如为自然人，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
| 2 |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3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无财务状况报告的，可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如供应商为投标当年新成立公司的，应提供于公司成立之日后的财务状况报告。上述财务状况报告包括：投标人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以下称“四表一注”）；投标人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以下称“三表一注”）；投标人执行《政府会计制度》的，提供资产负债表、收入费用表和净资产变动表及其附注。 |
| 3 | 依法缴纳税收：提供投标截止之日前半年内投标人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不包括个人所得税）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如依法免税或无需纳税的，应提供由投标人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复印件）；投标人未提供缴纳税收相关材料的，可提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良好记录的承诺函。 |
| 4 |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提供投标截止之日前半年内投标人连续三个 |

| | |
|----|--|
| | 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如依法无需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由投标人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复印件）；投标人未提供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相关材料的，可提供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良好记录的承诺函。 |
| 5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或承诺函。 |
| 6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 7 | 未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情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情形。 |
| 8 | 单位负责人不存在为同一人或者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形。 |
| 9 | 投标人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
| 10 | 如为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 |
| 11 | 特定资质要求：标包 11 所投货物属于医疗器械管理范畴，按照国家《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应符合以下条件：①投标人为所投货物的制造商，其所投货物若属于第二类或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应提供相应货物的有效《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②投标人非所投货物的制造商，其所投货物若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须提供相应货物的有效《医 |

| | |
|--|--|
| | 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③投标货物属于《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的第二类或第三类医疗器械产品应提供该货物的有效《医疗器械注册证》。 |
|--|--|

注：投标人的资格审查有一项不通过，其投标无效。

二、评标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核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进行评标工作，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评标的组织工作。工作程序如下：

（一）评标准备工作，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

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
2. 宣布评标纪律，集中保管通讯工具；
3. 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5.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律、招标文件。

（二）符合性审查工作

评标委员会开展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报价、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符合性审查内容见下表：

| 序号 | 审查内容 |
|----|-----------|
| 1 | 授权委托书 |
| 2 | 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 |

| | |
|----|---------------------------------------|
| 3 | 商务条款偏离表 |
| 4 | 投标人对《消防器材技术需求通用要求》的承诺函 |
| 5 | 技术条款偏离表 |
| 6 | 货物说明一览表 |
| 7 | 投标人提供所投标包所有产品的产品照片或三视图或主要设计示意图或三维立体图等 |
| 8 | 制造商的主要生产设备的图片或照片等证明材料 |
| 9 | 制作RFID数字管理标签承诺函 |
| 10 | 开标一览表 |
| 11 |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 12 |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 13 | 投标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 14 | 投标文件不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 15 | 不存在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注：投标人的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通过，其投标无效。

（三）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报价、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1. 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1）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说明

①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于非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标包，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中小企业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小微企业采购的标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②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③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④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评审时，小型和微型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加盖公章，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

（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

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 评标标准

(1) 评标办法（适用于标包 11、标包 15 至标包 18）

| 评审项目 | | 标准分 | 评审要素 |
|---------------|----------|-----|--|
| 报价部分 (30分) | 投标 报价 | 30分 | <p>本项目价格评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p> <p>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最低有效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报价得分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p> <p>对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标包，将按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策功能进行价格调整，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优惠条件的投标人，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

| | | | |
|-------------------|----------|----|---|
| 商务 部分 (10分) | 业绩 | 4分 | <p>2019年10月1日至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出之日止, 投标人或制造商具有本标包核心产品的销售业绩, 每提供1份得2分, 最高得4分。</p> <p>业绩评审标准:</p> <p>(1) 投标人须提供销售合同、验收合格报告或材料、销售发票, 否则不得分。合同应包括合同首页、关键页(能够显示产品名称等信息)和签署盖章页, 合同须为投标人或制造商直接与采购方签订的合同; 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p> <p>(2) 统招分签项目只认定为一个业绩。</p> <p>(3) 投标人验收报告或验收材料需有采购人加盖公章;</p> <p>以上条件须同时满足, 否则不得分。</p> |
| | 履约 能力 | 2分 | <p>2019年10月1日至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出之日止, 投标人具有本标包核心产品的货物检查或维修保养经验的, 每有一次得1分, 最高得2分。</p> <p>注: 投标人须提供装备检查或维保证明(有被实施单位盖章)复印件, 否则不得分; 装备检查或维保证明上的实施单位必须是投标人, 否则不得分。</p> |
| | | 2分 | <p>投标人应提供最近一个年度(2023年度)无质量问题的承诺函得2分, 本项满分2分。</p> <p>注: 需提供承诺函, 无承诺不得分。</p> |
| | 节能、环保产品 | 2分 | <p>投标产品(按照非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纳入国家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 投标产品满足得1分。</p> <p>投标产品是纳入国家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 投标产品满足得1分。</p> <p>注: 投标文件中附有效期内的节能、环保产品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同时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填写节能、环保产品明细表, 否则不得分。</p> |

| | | | |
|-----------------------|-------------|------------|--|
| <p>技术部分 (60分)</p> | <p>技术响应</p> | <p>30分</p> | <p>招标文件中带“▲”条款为主要功能技术指标、参数要求；其它为一般技术指标、参数要求。</p> <p>不能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重要技术指标、参数要求的为无效投标。</p> <p>有标注“▲”的重要技术指标响应基础分为15分，一般技术指标响应基础分为15分；无标注“▲”重要技术指标的标包，一般技术指标响应基础分为30分。</p> <p>标包 11:</p> <p>(1) 本项基础分15分：投标人每有1项标注“▲”的重要技术指标出现负偏离的扣7.5分；本项出现负偏离达到2项的，则本项基础分为0分。</p> <p>(2) 本项基础分15分：投标人每有1项一般技术指标出现负偏离的扣5分；本项出现负偏离达到3项的，则本项基础分为0分。</p> <p>标包 15:</p> <p>本项基础分30分：投标人每有1项一般技术指标出现负偏离的扣15分；本项出现负偏离达到2项的，则本项基础分为0分。</p> <p>标包 16:</p> <p>本项基础分30分：投标人每有1项一般技术指标出现负偏离的扣8分；本项出现负偏离达到4项的，则本项基础分为0分。</p> <p>标包 17:</p> <p>本项基础分30分：投标人每有1项一般技术指标出现负偏离的扣8分；本项出现负偏离达到4项的，则本项基础分为0分。</p> <p>标包 18:</p> <p>本项基础分30分：投标人每有1项一般技术指标出现负偏离的扣4分；本项出现负偏离达到8项的，则本项基础分为0分。</p> <p>“▲”的重要技术指标负偏离或一般技术指标负偏离超过规定数量的，视为投标无效。规定数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38，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量。</p> <p>注：</p> |
|-----------------------|-------------|------------|--|

| | | |
|--|------------------------|---|
| | | <p>投标人需根据《第四章 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中所有标注“▲”的重要技术指标的要求，提供所投产品的佐证材料[佐证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公告网页截图或检验报告或产品技术规格书（或使用说明书）或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其他资料等。如同时提供多种资料的，按以上顺序对排序在前的资料作为评审依据进行评审，其余佐证材料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以验证该参数的偏离情况，并明显标识出相应指标（例如用红色方框标记）。投标人未提供佐证材料的按负偏离处理，因投标人未在佐证材料标记导致本项漏评不得分的，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如标注“▲”的技术指标内容不涉及数值参数且佐证材料无法证明的，则须提供承诺函对标注“▲”的内容进行承诺响应，未提供承诺函的按负偏离处理。</p> <p>凡标有最低一级序号的指标项即为一项独立的技术条款，无论是否隶属于上一级编号。</p> |
| | <p>样品评审</p> <p>20分</p> | <p>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所提供样品的产品质量、外观、部件结构、使用体验等方面进行现场综合评审，评审标准如下：</p> <p>1. 产品外观质量、尺寸、重量、设计、标识完整性：</p> <p>（1）样品整体结构完整、结实、合理、做工精良，材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器材外观光滑平整、无毛刺及加工缺陷，不容易变形、划伤，金属部分的表面经防锈处理；产品尺寸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采用轻量化设计，在满足功能性前提下能进一步减轻产品重量；产品设计合理，便于操作、收纳，充分考虑并贴合救援实战需求；产品相关标识完整、清晰，能反映生产厂家、生产日期等关键信息，复杂操作类产品具有相关提示标识辅助产品使用；整体综合评价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10分；</p> <p>（2）样品整体结构完整、结实、合理，材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器材外观光滑平整、无毛刺及加工缺陷，不容易变形、划伤，金属部分的表面经防锈处理；产品尺寸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采用轻量化设计；产品设计考虑到救援实战需求；产品相关标识完整、清晰，能反映生产厂家、生产日期等关键信息；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8</p> |

| | | |
|--|--|---|
| | | <p>分；</p> <p>(3) 样品关键部件的外观结构基本完整、合理，材质好，器材外观光滑平整、无毛刺及加工缺陷，不容易变形、划伤，感官上认为质量较好，金属部分的表面经防锈处理；产品设计能够实现产品功能性需求；产品尺寸、相关标识、部分非关键部件不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但不影响产品主要功能使用的得 6 分；</p> <p>(4) 样品关键部件外观结构不完整、不合理，材质一般，制造工艺粗糙；或产品尺寸重量不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设计存在缺陷，产品标识不清晰、不完整，观感质量一般，不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影响产品主要功能使用的得 4 分。</p> <p>(5) 样品关键部件外观结构不完整、不合理，材质差，制造工艺粗糙，质量差，或产品尺寸重量偏差大，设计存在缺陷，产品无相关标识，无法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影响产品主要功能使用的得 2 分。</p> <p>2. 使用体验：响应程度，操作、使用的便捷性，携带便利性，舒适性等</p> <p>(1) 样品实际使用情况及参数响应完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产品的展开、收纳、实际使用操作便捷、实用性强，无操作安全隐患或影响使用性能的安全隐患；具有良好的握持提手、背带或滚轮等便利性设计，便于携带运输或背负；产品使用操作及佩戴舒适性较好，符合人体设计工学，能减缓长时间使用造成的疲劳感；另有更创新、科学的实用设计，整体综合评价优于消防救援实战需求的得 10 分；</p> <p>(2) 样品实际使用情况及参数响应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产品实际使用操作便捷、实用性强，无操作安全隐患或影响使用性能的安全隐患；具有提手、背带或滚轮等便利性设计，便于携带运输或背负；产品使用操作及佩戴舒适性较好，符合人体设计工学，完全满足消防救援实战需求的得 8 分；</p> <p>(3) 样品实际使用情况及参数响应不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产品实际使用操作相对便捷、实用性较强，无操作安全隐患或影响使用</p> |
|--|--|---|

| | | |
|--|-----------------------------|---|
| | | <p>性能的安全隐患；具有一定便利性设计，便于携带或背负；产品使用操作及佩戴基本符合人体设计工学；但部分非关键部件不完全满足消防救援实战需求的得 6 分；</p> <p>（4）样品实际使用情况及参数响应不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产品实际使用操作繁琐，不符合人体设计工学，关键部件实用性、操作安全性一般，存在操作安全隐患或影响使用性能的安全隐患；不便于携带或背负，部分非关键部件不满足消防救援实战需求的得 4 分；</p> <p>（5）样品实际使用情况及参数响应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产品实际使用操作繁琐不符合人体设计工学，关键部件实用性、操作安全性差，存在操作安全隐患或影响使用性能的安全隐患、不便于携带或背负，关键部件无法满足消防救援实战需求的得 2 分。</p> <p>注：未提供样品的，样品提供不全的，样品实物、演示视频、样品规格型号说明书、投标文件技术参数描述几者不一致的，本项不得分。</p> |
| | <p>售后服 务</p> <p>5 分</p> | <p>一、售后服务方案承诺（本项满分 1.5 分）：</p> <p>（1）售后服务方案承诺 1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到达维修现场，5 天修复的，得 0.5 分；</p> <p>（2）售后服务方案能够提供本地化服务能力，承诺 30 分钟内响应，12 小时内到达维修现场，4 天修复的，得 1 分；</p> <p>（3）售后服务方案能够提供本地化服务能力，承诺 10 分钟内响应，2 小时内到达维修现场，3 天修复的，得 1.5 分；</p> <p>注：售后服务方案承诺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售后联系人、联系电话，提供售后服务场所的地址，本地服务协议等），证明各响应、到场、修复时间确实可行，仅承诺未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p> <p>二、提供有零配件供应周期、保修期内及保修期外备品备件（替换件）及耗材的数量及价格明细、工时费信息，得 0.5 分，本项满分 0.5 分；</p> |

| | | |
|--|-----|--|
| | | <p>三、售后服务人员安排计划、培训实施计划（本项满分 3 分）：</p> <p>（1）提供有售后服务人员安排计划、培训实施计划方案的，得 0.5 分。</p> <p>（2）提供的培训实施计划方案包含：①产品知识及使用培训、②日常维保措施、③故障排除与问题解决培训、④客户使用情况回访计划，且切实可行的，得 1 分；</p> <p>（3）培训实施计划承诺供货后一年内培训次数达到 2 次及以上，普通器材单次培训达到 0.5 天，新型器材、特种器材单次培训时间达到 1 天，得 0.5 分；</p> <p>（4）培训实施计划承诺能够对广西区 14 个地市中队进行培训的，得 1 分。</p> |
| | 5 分 | <p>（1）所投标包所有设备的质保期在满足招标文件基本要求的基础上，每延长 1 年加 2 分，最高得 4 分。（提供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签章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承诺函）</p> <p>（2）供应商以书面形式提供货物原厂家承诺的质量保证，如有多种货物，均须提供，提供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p> |

说明：投标人可就本项目全部标包或部分标包进行投标，本项目允许同一投标人兼投兼中。

(2) 评标办法（适用于标包 1 至标包 10、标包 12、标包 13、标包 14）

| 评审项目 | | 标准分 | 评审要素 |
|---------------|----------|-----|---|
| 报价部分 (30分) | 投标 报价 | 30分 | <p>本项目价格评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p> <p>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最低有效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报价得分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p> <p>对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标包，将按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策功能进行价格调整，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优惠条件的投标人，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
| 商务部分 (10分) | 业绩 | 4分 | <p>2019年10月1日至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出之日止，投标人或制造商具有本标包核心产品的销售业绩，每提供1份得2分，最高得4分。</p> <p>业绩评审标准：</p> <p>(1) 投标人须提供销售合同、验收合格报告或材料、销售发票，否则不得分。合同应包括合同首页、关键页（能够显示产品名称等信息）和签署盖章页，合同须为投标人或制造商直接与采购方签订的合同；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p> <p>(2) 统招分签项目只认定为一个业绩。</p> <p>(3) 投标人验收报告或验收材料需有采购人加盖公章；</p> <p>以上条件须同时满足，否则不得分。</p> |

| | | | |
|---------------|---------|-----|---|
| | 履约能力 | 2分 | <p>2019年10月1日至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出之日止，投标人具有本标包核心产品的货物检查或维修保养经历的，每有一次得1分，最高得2分。</p> <p>注：投标人须提供装备检查或维保证明（有被实施单位盖章）复印件，否则不得分；装备检查或维保证明上的实施单位必须是投标人，否则不得分。</p> |
| | | 2分 | <p>投标人应提供最近一个年度（2023年度）无质量问题的承诺函得2分，本项满分2分。</p> <p>注：需提供承诺函，无承诺不得分。</p> |
| | 节能、环保产品 | 2分 | <p>投标产品（按照非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纳入国家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投标产品满足得1分。</p> <p>投标产品是纳入国家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投标产品满足得1分。</p> <p>注：投标文件中附有效期内的节能、环保产品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同时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填写节能、环保产品明细表，否则不得分。</p> |
| 技术部分 (60分) | 技术响应 | 30分 | <p>招标文件中带“▲”条款为主要功能技术指标、参数要求；其它为一般技术指标、参数要求。</p> <p>不能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重要技术指标、参数要求的为无效投标；</p> <p>有标注“▲”的重要技术指标响应基础分为15分，一般技术指标响应基础分为15分；无标注“▲”重要技术指标的标包，一般技术指标响应基础分为30分。</p> <p>标包1：</p> <p>（1）本项基础分15分：投标人每有1项标注“▲”的重要技术指标出现负偏离的扣2.15分；本项出现负偏离达到7项的，则</p> |

| | | |
|--|--|---|
| | | <p>本项基础分为 0 分。</p> <p>(2) 本项基础分 15 分：投标人每有 1 项一般技术指标出现负偏离的扣 1.5 分；本项出现负偏离达到 10 项的，则本项基础分为 0 分。</p> <p>标包 2:</p> <p>(1) 本项基础分 15 分：投标人每有 1 项标注“▲”的重要技术指标出现负偏离的扣 1.7 分；本项出现负偏离达到 9 项的，则本项基础分为 0 分。</p> <p>(2) 本项基础分 15 分：投标人每有 1 项一般技术指标出现负偏离的扣 1 分；本项出现负偏离达到 15 项的，则本项基础分为 0 分。</p> <p>标包 3:</p> <p>(1) 本项基础分 15 分：投标人每有 1 项标注“▲”的重要技术指标出现负偏离的扣 5 分；本项出现负偏离达到 3 项的，则本项基础分为 0 分。</p> <p>(2) 本项基础分 15 分：投标人每有 1 项一般技术指标出现负偏离的扣 3 分；本项出现负偏离达到 5 项的，则本项基础分为 0 分。</p> <p>标包 4:</p> <p>(1) 本项基础分 15 分：投标人每有 1 项标注“▲”的重要技术指标出现负偏离的扣 3 分；本项出现负偏离达到 5 项的，则本项基础分为 0 分。</p> <p>(2) 本项基础分 15 分：投标人每有 1 项一般技术指标出现负偏离的扣 2.15 分；本项出现负偏离达到 7 项的，则本项基础分为 0 分。</p> <p>标包 5:</p> <p>(1) 本项基础分 15 分：投标人每有 1 项标注“▲”的重要技</p> |
|--|--|---|

术指标出现负偏离的扣 1.7 分；本项出现负偏离达到 9 项的，则本项基础分为 0 分。

(2) 本项基础分 15 分：投标人每有 1 项一般技术指标出现负偏离的扣 1 分；本项出现负偏离达到 15 项的，则本项基础分为 0 分。

标包 6：

(1) 本项基础分 15 分：投标人每有 1 项标注“▲”的重要技术指标出现负偏离的扣 4 分；本项出现负偏离达到 4 项的，则本项基础分为 0 分。

(2) 本项基础分 15 分：投标人每有 1 项一般技术指标出现负偏离的扣 2.5 分；本项出现负偏离达到 6 项的，则本项基础分为 0 分。

标包 7：

(1) 本项基础分 15 分：投标人每有 1 项标注“▲”的重要技术指标出现负偏离的扣 2.5 分；本项出现负偏离达到 6 项的，则本项基础分为 0 分。

(2) 本项基础分 15 分：投标人每有 1 项一般技术指标出现负偏离的扣 2 分；本项出现负偏离达到 8 项的，则本项基础分为 0 分。

标包 8：

(1) 本项基础分 15 分：投标人每有 1 项标注“▲”的重要技术指标出现负偏离的扣 2.15 分；本项出现负偏离达到 7 项的，则本项基础分为 0 分。

(2) 本项基础分 15 分：投标人每有 1 项一般技术指标出现负偏离的扣 2.15 分；本项出现负偏离达到 7 项的，则本项基础分为 0 分。

标包 9：

(1) 本项基础分 15 分：投标人每有 1 项标注“▲”的重要技术指标出现负偏离的扣 2.5 分；本项出现负偏离达到 6 项的，则本

| | | |
|--|--|--|
| | | <p>项基础分为 0 分。</p> <p>(2) 本项基础分 15 分：投标人每有 1 项一般技术指标出现负偏离的扣 2 分；本项出现负偏离达到 8 项的，则本项基础分为 0 分。</p> <p>标包 10:</p> <p>(1) 本项基础分 15 分：投标人每有 1 项标注“▲”的重要技术指标出现负偏离的扣 5 分；本项出现负偏离达到 3 项的，则本项基础分为 0 分。</p> <p>(2) 本项基础分 15 分：投标人每有 1 项一般技术指标出现负偏离的扣 3 分；本项出现负偏离达到 5 项的，则本项基础分为 0 分。</p> <p>标包 12:</p> <p>(1) 本项基础分 15 分：投标人每有 1 项标注“▲”的重要技术指标出现负偏离的扣 2 分；本项出现负偏离达到 8 项的，则本项基础分为 0 分。</p> <p>(2) 本项基础分 15 分：投标人每有 1 项一般技术指标出现负偏离的扣 1.5 分；本项出现负偏离达到 10 项的，则本项基础分为 0 分。</p> <p>标包 13:</p> <p>(1) 本项基础分 15 分：投标人每有 1 项标注“▲”的重要技术指标出现负偏离的扣 5 分；本项出现负偏离达到 3 项的，则本项基础分为 0 分。</p> <p>(2) 本项基础分 15 分：投标人每有 1 项一般技术指标出现负偏离的扣 3 分；本项出现负偏离达到 5 项的，则本项基础分为 0 分。</p> <p>标包 14:</p> <p>本项基础分 30 分：投标人每有 1 项一般技术指标出现负偏离的扣 8 分；本项出现负偏离达到 4 项的，则本项基础分为 0 分。</p> <p>“▲”的重要技术指标负偏离或一般技术指标负偏离超过规定数量的，视为投标无效。规定数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p> |
|--|--|--|

| | | |
|--|-----------------|--|
| | | <p>38,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量。</p> <p>注：</p> <p>投标人需根据《第四章 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中所有标注“▲”的重要技术指标的要求，提供所投产品的佐证材料[佐证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公告网页截图或检验报告或产品技术规格书（或使用说明书）或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其他资料等。如同时提供多种资料的，按以上顺序对排序在前的资料作为评审依据进行评审，其余佐证材料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以验证该参数的偏离情况，并明显标识出相应指标（例如用红色方框标记）。投标人未提供佐证材料的按负偏离处理，因投标人未在佐证材料标记导致本项漏评不得分的，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如标注“▲”的技术指标内容不涉及数值参数且佐证材料无法证明的，则须提供承诺函对标注“▲”的内容进行承诺响应，未提供承诺函的按负偏离处理。</p> <p>凡标有最低一级序号的指标项即为一项独立的技术条款，无论是否隶属于上一级编号。</p> |
| | <p>产品技术综合评价</p> | <p>20分</p> <p>标包标的物演示视频评分标准：</p> <p>拍摄要求：所投标包中每个产品拍摄演示视频需控制演示时间在5分钟之内；为了方便评标现场视频的顺利播放，建议采用mp4格式；若采用其他格式的视频演示，请提前自行下载播放器应用程序，应用程序同时拷贝到U盘。</p> <p>投标人应采用视频拍摄方式，对产品进行介绍：</p> <p>（1）主要功能介绍：投标产品对应招标文件中主要功能进行介绍，包含投标产品品牌型号、整体布局及外观进行展示；</p> <p>（2）技术参数响应情况介绍：供应商对其技术指标正偏离项进行重点介绍；</p> <p>（3）对实体货物的真实使用情况、实景全套操作情况进行展示；</p> <p>（4）针对（1）（2）（3）内容对投标产品进行操作展示；</p> |

| | | |
|--|-----------------------------|--|
| | | <p>(5) 通过视频能反映所投产品性能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操作便利贴合实际救援使用，相关握持符合人体工程学等产品本身属性及使用情况。</p> <p>演示完全符合或优于上述内容，产品性能优越，操作便利，实用性强的得 20 分。每有一项视频演示内容或产品使用过程中存在缺陷扣 4 分，扣完为止。</p> <p>注：</p> <p>(1) 完全符合或优于上述内容的是指：演示完整全面，条理清楚。投标产品操作过程流畅，方便快捷，设计合理。性能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有利于采购人实际使用，产品使用贴合救援现场实战，满足本项目要求的。</p> <p>(2) 内容存在缺陷是指功能演示不全、视频内容缺失。或产品演示操作不够方便快捷，存在设计缺陷。性能较为普通等与实际火场、救援情况不够贴合，对采购需求理解缺位混乱。</p> <p>(3) 未提供视频的，未明确品牌型号的，无法正常播放的，提供图片、文字、PPT、动画等非实物视频形式的，视频中展示的产品和投标文件中所投产品不一致的，此项不得分。</p> |
| | <p>售后服 务</p> <p>5 分</p> | <p>一、售后服务方案承诺（本项满分 1.5 分）：</p> <p>(1) 售后服务方案承诺 1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到达维修现场，5 天修复的，得 0.5 分；</p> <p>(2) 售后服务方案能够提供本地化服务能力，承诺 30 分钟内响应，12 小时内到达维修现场，4 天修复的，得 1 分；</p> <p>(3) 售后服务方案能够提供本地化服务能力，承诺 10 分钟内响应，2 小时内到达维修现场，3 天修复的，得 1.5 分；</p> <p>注：售后服务方案承诺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售后联系人、联系电话，提供售后服务场所的地址，本地服务协议等），证明各响应、到场、修复时间确实可行，仅承诺未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p> |

| | | | |
|--|--|-----|--|
| | | | <p>二、提供有零配件供应周期、保修期内及保修期外备品备件（替换件）及耗材的数量及价格明细、工时费信息，得 0.5 分，本项满分 0.5 分；</p> <p>三、售后服务人员安排计划、培训实施计划（本项满分 3 分）：</p> <p>（1）提供有售后服务人员安排计划、培训实施计划方案的，得 0.5 分。</p> <p>（2）提供的培训实施计划方案包含：①产品知识及使用培训、②日常维保措施、③故障排除与问题解决培训、④客户使用情况回访计划，且切实可行的，得 1 分；</p> <p>（3）培训实施计划承诺供货后一年内培训次数达到 2 次及以上，普通器材单次培训达到 0.5 天，新型器材、特种器材单次培训时间达到 1 天，得 0.5 分；</p> <p>（4）培训实施计划承诺能够对广西区 14 个地市中队进行培训的，得 1 分。</p> |
| | | 5 分 | <p>（1）所投标包所有设备的质保期在满足招标文件基本要求的基础上，每延长 1 年加 2 分，最高得 4 分。（提供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签章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承诺函）</p> <p>（2）供应商以书面形式提供货物原厂家承诺的质量保证，如有多种货物，均须提供，提供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p> |

说明：投标人可就本项目全部标包或部分标包进行投标，本项目允许同一投标人兼投兼中。

（四）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核对评标结果。

（五）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1. 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由高

到低顺序排列。价格及技术部分得分均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采用不记名投票产生。

2. 定标原则：

采购人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候选人为成交人，以此类推。采购人也可以重新组织采购。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项目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标 包：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广西壮族自治区消防救援总队

乙方（全称）：_____（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2) 采购计划编号：_____/_____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数量：_____ 金额：

否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

分包乙方/制造商名称（如乙方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乙方/制造商类型（如果乙方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乙方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层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层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层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_____（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分期付款：甲方在收到乙方递交的履约保证金（函）及请款函且经审批通过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0%的价款。甲乙双方签订合同 20 个日历日内，乙方供货量达到合同总货量的 20%或提供中标产品主要原材料采购合同（代理商提供主要产品的采购合同）等，经甲方核准后可付至合同总款的 90%。乙方按照合同约定交货、安装、调试，并经甲方对合同中所有装备到货验收合格后（甲方签署到货验收合格报告），乙方提供请款函、等额有效发票及甲方签署验收合格报告等材料，甲方在收到以上材料并完成结算审计后 30 天内向乙方支付至结算审定金额的 100%。其中涉及预付款的：_____（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_____

成本补偿：_____（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_____（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完成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2) 履约地点：_____广西区内甲方指定地点_____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A. 乙方在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视为违约。

B. 履约保证金的提交方式为转账、电汇、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采用转账、电汇方式的，由乙方在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按规定的金额从乙方银行账户直接缴入甲方账户。采用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视为违约。保函需载明：（1）见索即付；（2）收到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并加

盖公章的书面索赔通知后即应不争辩、不挑剔、不可撤销地向甲方支付索赔款，直至最高担保金额。

C. 乙方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其中一方按规定提交的履约保证金，视为有效履约保证金。

D. 甲方收取履约保证金的账户：广西壮族自治区消防救援总队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广西自贸区南宁片区支行

银行账号：626278712335

以电汇方式递交履约保证金须在电汇凭据附言栏中写明采购编号、标包及用途（履约保证金）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保证金为合同总金额的5%（取整到元）。履约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或者不按规定提交方式提交的，或者保函有效期低于合同履行期限（即合同中规定的甲乙双方履行自己的义务，如交付标的物、价款或者报酬，履行劳务、完成工作的时间界限等）的，视为违约。

履约担保期限：自验收合格之次日起满一年无任何质量问题及违约扣款，全额无息退回履约保证金（函），乙方应提供履约保证金返还申请、合同（或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合同约定的其他资料，涉及验收的，应同时提交甲方需求部门出具的项目终验意见或质量保证期（服务期）内服务意见。

(4) 分期履行要求： _____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_____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乙方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_____

（2）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乙方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_____日内组织验收）

（3）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履约验收程序：_____

（5）履约验收的内容：（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履约验收标准：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其他强制性标准及规范、《广西消防救援总队灭火救援装备验收暂行规定》、投标文件承诺、采购文件要求。

（7）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乙方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履约验收其他事项：（产权过户登记等）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5) 投标（响应）文件

(6) 采购文件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签署之日起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南宁市良庆区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 | | | |
|---------------------------------|---------------|------------------|--|
| 甲方（甲方、受甲方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 | 乙方（乙方） | |
|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 广西壮族自治区消防救援总队 |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 |
| | | 拥有者性别 | |
| 住 所 | | 住 所 | |
| 联 系 人 | | 联 系 人 | |
| 联系电话 | | 联系电话 | |
| 通信地址 | | 通信地址 | |
| 邮政编码 | | 邮政编码 | |
| 电子邮箱 | | 电子邮箱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开户名称 | |
| | | 开户银行 | |
| | | 银行账号 | |
|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 | | |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甲方（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乙方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乙方（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甲方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甲方和乙方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乙方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

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乙方履行合同的为。

（6）“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乙方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当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

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

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

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方式及条件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

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乙方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乙方。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 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 | |
|-----------------------|---------------------|--|
| 第二节 第 1.2 (6) 项 | 联合体具体要求 | / |
| 第二节 第 1.2 (7) 项 | 其他术语解释 | / |
| 第二节 第 4.4 款 |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 / |
| 第二节 第 4.6 款 |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 |
| 第二节 第 5.4 款 |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p>1. 乙方提供的全部产品须符合国家相关产品技术规范和标准,且都属于厂家原装正品,并为合法渠道对本项目进货的全新产品。若乙方提供的证明材料与招标、投标文件不一致或经查实有虚假材料的,甲方将向财政部门反馈并按国家相关要求处理。</p> <p>2. 乙方保证其自身具有销售、供货资格,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销售资质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地区独家销售权,产品独家销售权等,且货物是通过合法渠道进货、全新且未使用过的,所有权没有任何瑕疵的(即不存在资产抵押或其他可能影响货物所有权的事宜),其质量、规格及技术特征应符合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的要求。</p> <p>3. 其他在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约定的乙方应承担的义务。</p> |
| 第二节 第 6.1 款 |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 / |
| 第二节 第 7.1 款 | 包装特殊要求 | 执行《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

| | | |
|-----------------------|----------------|--|
| | | 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标的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
| | 指定现场 | 甲方指定地点 |
| 第二节 第 7.2 款 | 运输特殊要求 | 乙方应根据情况在投标文件中承诺运输方式。 |
| 第二节 第 7.3 款 | 保险要求 | / |
| 第二节 第 8.2 (1) 项 | 质量保证期 | |
| 第二节 第 8.2 (3) 项 | 货物质量缺陷 响应时间 | |
| 第二节 第 11.1 款 |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 / |
| 第二节 第 12.2 款 |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 <p>甲方在收到乙方递交的履约保证金（函）及请款函且经审批通过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0%的价款。</p> <p>甲乙双方签订合同 20 个日历日内，乙方供货量达到合同总货量的 20%或提供中标产品主要原材料采购合同（代理商提供主要产品的采购合同）等，经甲方核准后可付至合同总款的 90%。乙方按照合同约定交货、安装、调试，并经甲方对合同中所有装备到货验收合格后（甲方签署到货验收合格报告），乙</p> |

| | | |
|--------------------|--------------------|--|
| | | 方提供请款函、等额有效发票及甲方签署验收合格报告等材料，甲方在收到以上材料并完成结算审计后 30 天内向乙方支付至结算审定金额的 100%。 |
| 第二节 第 13.2 款 |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
| 第二节 第 13.3 款 |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 要求提供，本项目履约保证金（函）为合同金额的 5%，自验收合格之次日起满一年无任何质量问题及违约扣款，全额无息退回履约保证金（函）。甲方如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每逾期一天，可按应退款项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计算违约金。 |
| 第二节 第 14.1(3) 项 |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 / |
| 第二节 第 14.1(5) 项 | 货物回收的约定 | / |
| 第二节 第 14.1(6) 项 |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 （以甲方的招标文件及乙方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为准） |

| | | |
|-----------------------|------------------------|--------------------------------------|
| 第二节 第 15.1 款 | 修理、重作、 更换相关具 体规定 | (以甲方的招标文件及乙方的投标文件 的内容为准) |
| 第二节 第 15.2(2) 项 | 迟延交货赔 偿费 | |
| 第二节 第 15.3 款 | 逾期付款利 息 | |
| 第二节 第 15.4 款 | 其他违约责 任 | / |
| 第二节 第 19.2 款 | 解决争议的 方法 |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 双方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 第二节 第 23.1 款 | 其他专用条 款 | /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分册 资格证明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

投 标 文 件

(资格证明文件)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所投标包: _____

投标人: _____

日 期: _____

自查表

1. 资格性自查表

| 招标文件要求 | | 自查结论 | 证明资料 |
|-----------------------|-------|--|--------------|
| 资 格 性 审 查 |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见资格证明文件第（ ）页 |
| |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见资格证明文件第（ ）页 |
| |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见资格证明文件第（ ）页 |
| |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见资格证明文件第（ ）页 |
| |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见资格证明文件第（ ）页 |
| |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见资格证明文件第（ ）页 |
| |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见资格证明文件第（ ）页 |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人资格性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人应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在对应的打“√”。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法定代表人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邮政编码 | |
| 授权代表 | | 联系电话 | |
| 电子邮箱 | | 传真 | |
| 上年营业收入 | | 员工总人数 | |
|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 账号 | | | |
| 税务登记机关 | | | |
| 资质名称 | 等级 | 发证机关 | 有效期 |
| | | | |
| | | | |
|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 | | | |
|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 出资比例 |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 |
| | | | |
|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 | | |
|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 |
| | | | |
| 备注 | | |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4.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5.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6.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被授权投标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投标人如为自然人，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二、财务状况报告

附 2023 年度的财务报告；没有财务报告的，可以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 2023 年度资信证明复印件。如供应商为投标当年新成立公司的，应提供于公司成立之日后的财务状况报告。其中，上述财务状况报告包括：投标人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以下称“四表一注”）；投标人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以下称“三表一注”）；投标人执行《政府会计制度》的，提供资产负债表、收入费用表和净资产变动表及其附注。

三、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附投标截止之日前半年内投标人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不包括个人所得税）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纳税的，应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无纳税记录或为新成立公司，应提供由投标人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复印件）；投标人未提供纳税记录的，也可以提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良好记录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附投标截止之日前半年内投标人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则应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无缴费记录或为新成立公司，应提供由投标人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复印件）；投标人未提供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凭证的，也可以提供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良好记录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五、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函

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与（项目名称）（标包号）（项目编号）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我单位具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履行合同所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说明：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 声明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包括：

我单位未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请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声明，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被授权投标代表（签字）：_____

日期：

七、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投标声明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公告，_____（姓名、职务）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参加本项目（标包号：_____）招标的有关活动。据此函，作如下承诺：

1.具备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2.具备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要求和资质条件。

3.提供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

4.已详细审阅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澄清函），理解投标人须知的所有条款。

5.完全理解贵方“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的规定。

6.接受招标文件中全部合同条款，且无任何异议；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

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7.完全满足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投标文件中明确说明。

8.愿意提供任何与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等。若贵方需要，愿意提供一切证明材料。

9.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投标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0.对本次招标内容及与本项目有关的知识产权、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及相关信息保密。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被授权投标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日 期： _____

特别说明：

投标人应当按上述格式要求加盖与投标人名称全称一致的标准公章，并签署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投标代表的全名。

八、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证明材料（如有）

第二分册 商务技术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封面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所投标包: _____

投标人: _____

日 期: _____

自查表

1. 符合性自查表

| 招标文件要求 | | 自查结论 | 证明资料 |
|---------------|----|--|-----------------|
| 符合性 审 查 |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见商务技术/报价文件第（ ）页 |
| |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见商务技术/报价文件第（ ）页 |
| |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见商务技术/报价文件第（ ）页 |
| |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见商务技术/报价文件第（ ）页 |
| |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见商务技术/报价文件第（ ）页 |
| |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见商务技术/报价文件第（ ）页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见商务技术/报价文件第（ ）页 |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人合格性和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人应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投标！在对应的打“√”。

2. 评审项目投标资料表

| 评审项目 | 标准分 | 评审要素 | 证明文件 |
|------|-----|------|-----------|
| | |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 |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 |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 |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注：此表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的评价因素自行填写。

一、授权委托书

1-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适用于授权代表参加投标)

致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 (投标人住址) 的_____ (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_____ (姓名、职务) 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_ (被授权投标代表姓名、职务) 为本公司的合法投标代表，就贵方组织的《_____ 项目》(项目编号：_____) (标包号：_____) 投标、合同的执行，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生效，特此声明。

被授权投标代表无转委托权。

被授权投标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 (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 (签字)：_____

被授权投标代表 (签字)：_____

被授权投标代表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_

特别说明：

1. 投标人如由被授权投标代表参与投标活动的，须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被授权投标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当按本格式要求加盖与投标人名称全称一致的标准公章，并签署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投标代表的全名。

1-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特别说明：

投标人如由法定代表人作为投标代表参与投标活动的，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1-3 自然人授权委托书

（适用于自然人投标）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本授权书声明：我_____（姓名、身份证号码）系自然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身份证号码）以本人名义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标包号：_____）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本人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本人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自然人签字并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特别说明：

投标人如由被授权人参与投标活动的，须提供《自然人授权委托书》，《自然人授权委托书》应当按本格式要求签字并由自然人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

二、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

(投标人自行提供)

三、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所投标包：_____

| 招标文件 条目 |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内容 | 投标文件应答内容 | 偏离 (无/正/ 负)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特别说明：

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四章 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结合自身投标情况对商务条款逐条响应，未逐条响应的视为投标无效。

2. 如果投标文件需求小于或大于招标文件某个数值标准时，投标文件不得直接复制招标文件的需求，投标文件对应内容应当写明投标货物（或服务）具体参数或商务响应的实际数值。

3. 投标文件响应的商务内容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应注明“无偏离”；不满足或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应注明“负偏离”；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应注明“正偏离”。

4. 本表可根据《第四章 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的内容扩展。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被授权投标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四、投标人对《消防器材技术需求通用要求》的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承诺**完全满足**《消防器材技术需求通用要求》，具体承诺如下：

| | |
|------------|----------|
| 标包号： _____ | |
| 1 | |
| 2 | |
| 3 | |
| 4 | |
| 5 | |
| 6 | |
| 7 | |
| 8 | |
| 9 | |
| ... |（略） |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_____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五、技术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所投标包：_____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招标文件 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 | 投标文件 应答内容 | 偏离 （无/正/ 负） | 备注 |
|----|------|-----------------------|--------------|-------------------|----|
| / | | | | | |

特别说明：

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四章 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结合自身投标情况对技术条款逐条响应，**未逐条响应的视为投标无效。**

2. 如果投标文件需求小于或大于招标文件某个数值标准时，投标文件不得直接复制招标文件的需求，投标文件对应内容应当写明投标货物（或服务）具体参数或商务响应的实际数值，**未明确的视为负偏离。**

3. 投标文件响应的技术内容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应注明“无偏离”；不满足或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应注明“负偏离”；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应注明“正偏离”。

4. 本表可根据《第四章 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的内容扩展。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被授权投标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六、货物说明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所投标包：_____

| 序号 | 标的名称 | 制造商名称 | 型号规格 | 主要技术参数和技术指标 | 备注 |
|----|------|-------|------|-------------|----|
| / | | | | | |

注：货物的主要技术参数和技术指标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被授权投标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七、投标人提供所投标包所有产品的产品照片或三视图或主要设计示意图或三

维立体图等

(投标人自行提供)

八、制造商的主要生产设备的图片或照片等证明材料
(投标人自行提供)

九、制作RFID数字管理标签承诺函

（投标人全称）授权（授权代理人姓名、职务）为授权代表，参加（项目名称）（标包号）的采购活动，在此郑重声明：

若我方中标，应在应急管理部消防救援局消防装备物资信息采集系统（<http://xfzb.119.gov.cn>）录入装备信息，申请装备编码，并按照应急管理部消防救援局和广西壮族自治区消防救援总队要求，制作RFID数字管理标签，不再增加任何费用。否则，采购人有权直接解除合同，我方承诺按合同约定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合同金额的10%）。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被授权投标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十、投标人售后服务承诺

1. 售后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投标人自行提供)

2. 培训计划表 (代理提供格式)

| (公司名称) | | 培训产品名称 | | | |
|--------|--------------------------------------|--------|------|------|------|
| | | 培训方式 | | | |
| 序号 | 培训内容 | 培训时长 | 培训讲师 | 受训对象 | 实施日期 |
| 1 | 包含产品知识及使用培训，日常维保措施，故障排除与问题解决培训，客户回访。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 | | | | |

十一、业绩案例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所投标包：_____

| 序号 | 合同名称 | 合同甲方 | 合同时间 | 合同金额 | 合同主要内容 | 用户联系人 | 用户联系电话 | 备注 |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特别说明：

1. 2019年10月1日至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出之日止，投标人或制造商具有同类货物销售业绩，业绩内容至少包含本标包核心产品。

2. 应根据《第五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的要求在此表后附上对应的供销售合同复印件、项目验收报告或验收材料（需有采购人加盖公章）及对应的发票复印件。

十二、政策功能情况（如有）

| 类别 | 投标产品 (规格型号) | 制造商 | 认证证书编号 | 备注 |
|------------|----------------|-----|--------|----|
| 节能产品 | | | | |
| | | | | |
| 环保标志 产品 | | | | |
| | | | | |
| 说明 | | | | |

注：

1、“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是属于国家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清单目录中的产品，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以及下述文件（均为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1.1 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2 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被授权投标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三、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说明和资料

(格式自拟，投标人自行提供)

投 标 文 件

(报价文件)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所投标包: _____

投标人: _____

日 期: _____

一、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所投标包：_____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标的名称 | 品牌 | 生产厂家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单位 | 单价（元） | 合计（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报价合计：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 | | | | | | | | | |
| 投标有效期：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_____日历日。 | | | | | | | | | |

特别说明：

1. 本项目总价及分项报价均不接受任何形式的赠送、“零”报价和折扣报价。
2. 本项目执行中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均计入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本项目中注明的核心产品，投标人应在《开标一览表》中清晰列明该核心产品的“标的名称、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投标有效期不得留空，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4. 本表可根据《第四章 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的内容扩展。
5. 投标人所投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投标人须在“备注”一栏写明“小型”或“微型”。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被授权投标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二、附表：备品备件、耗材价格表（如有）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所投标包：_____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备品备件、耗材名称 | 品牌 | 生产厂家 | 规格型号 | 适用机型 | 单价（元） | 比市场价优惠率 | 备注 |
|-------|-----------|-------|-------|-------|-------|-------|---------|----|
| 1 | | | | | | | ___% | |
| 2 | | | | | | | ___% | |
| | | | | | | | ___% | |

特别说明：

1. 本表可选填，格式仅供参考，可扩展。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被授权投标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所投标包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此声明函必须提供；如所投标包非面向中小企业，则无须强制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广西壮族自治区消防救援总队的 xxxx（标包号：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文件

说明：

1.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人如能够在线查询的材料，请提供查询网址链接，可以不用同时提供纸质材料，原件备查）

2.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标时不予以考虑。

（示例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四、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报价说明和资料

（投标人自行提供）